

政
治
學
概
論



政
治
學
概
論

政治學概論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重版

翻譯者 王英生

發行者 新月書店

上海四馬路中
北平米市大街

版權所有

再版序言

最近好像有一部分人批評政治科學，說政治科學因爲不能採用辯證法的緣故，所以在現在這種千變萬化的政治現象中不能得到其真象。關於這個批評，幾年來我也反覆審察研究；但總以爲如用辯證法去研究政治現象恐怕不是和科學的方法。

若是政治現象是依公式程序發展如從甲而乙，從乙而丙，從丙而丁等等，而此種發展又是正確普遍的事實，那末，我是第一人首先承認政治科學是建立在辯證法的認識方法上面的；但據我現在的知識觀察，政治現象的發展普通似乎不依照辯證法的方式。因此，我對於這種辯證法的認識方法根本懷疑。譬如法國美國意大利西班牙等國的社會，他們的變化，看來不像是從甲而乙，從乙而丙的發展，而反像從丙而乙，從丙而甲逆進。但我們若把法國美國意大利等國的政治狀況和俄國的政治狀況比較，在社會進化的階段上，不能

夠說前者是退步而後者是進步。

因此，我把政治現象分爲普遍性和個別性兩類，（傳統，偶然，人爲等等都是造成個別性的元素）用客觀的方法去研究。所謂客觀的方法即根據社會現象的性質，用心理學及歷史學的方法去修正向來的自然科學的方法。在這種方法上去樹立政治科學，我想最能夠得到政治現象的真象。

政治現象的普遍性大部令可用法則或公式敘述，但他的個別性不能爲法則或公式敘述的對象。爲什麼呢？因爲這種個別性複雜變化，牠未來的傾向很難預測；政治科學將永遠不是完全的科學，也是因爲這個原故。

所謂辯證法，誰人都知道，是一個帶有必然性和公式性的方法，與自然科學的方法一樣忽略了事物的『特殊性質』自然科學的方法注重普遍性和同一性；而辯證法雖則也注意到變化的性質，但主張一切的社會現象遲早總要經過同一的過程。然而依我的見解，單是自然科學方法和辯證法決不能夠正確說明事物的特殊性質。

若是政治現象，是依海格爾馬克斯等的辯證法發展而這種發展在科學上又係正確普遍的事實，那末，不消說世界的變化，就是我們日本社會的將來狀態，也可以預測得到。又假使這種預測事實上果屬正確，那末，我們只須研究社會生活怎樣的依辯證法展開，便可了事。然而這兩個假定在事實上果可能嗎？我對於這點，不能不有很大的疑問。

固然，我承認政治現象裏面包含了許多矛盾的要素；但這些矛盾，我認為非辯證法的認識方法能夠解釋。人類集團的社會現象，一方面有偶然和人為的性質。所以關於政治科學的認識方法，我覺得採用辯證法極為危險。

一九三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序

著者在本書裏面專門討論政治科學的基本問題，所取的態度完全是客觀態度，極力避免主觀的價值斷判。所謂客觀的態度即不參加主觀的價值判斷。

——感情的，和信念的——著者寫這本書係站在這個立場上。

原來政治學裏面除政治科學外，有政治哲學和政治政策學。（包括經營

學）政治哲學和政治政策學乃成立於主觀的價值判斷上面，這種政治現象的價值研究，對於追求理想的人們，是重要不可缺少的東西，所以著者將來想發表關於這方面的研究，給自己的政治學以整個的系統。

著者自知本書有不滿的地方，但如若本書對於我國（日本）政治科學的普及上有些微的貢獻，著者即引為幸事。

最後，當本書付梓之際，承早稻田大學講師茗房吉君幫助著者整理材料，製成索引著者在此謹致謝意。

政治學概論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著者

目次

第一章 政治學是什麼

第一節 兩個難察的方法

第二節 決定政治的標準

第三節 政治科學與政法哲學

第四節 政治科學的研究目的

第二章 近代國家的起源及其發達

第一節 近代國家是什麼

第二節 關於權力淵源的學說

第三節 近代國家的起源

第四節 原始社會和族長社會的各種制度

第五節 近代國家的發達

第三章 代議制度

第一節 代議制度的起原

第二節 從義務到權利

第四章 二院制與兩院制

第一節 階級代表

第二節 地域代表

第三節 蒲萊士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章 對於議會制度的各種修正

第一節 對議會制度的批評

第二節 直接民衆政治的各種形式

第三節 獨裁政治的三形式

第六章 比例代表與職能代表

第一節 比例代表的理論

第二節 比例代表的實際

第三節 職能代表

第七章 政治生活與自然環境

第八章 政治組織與社會環境

第一節 各種社會勢力與政治組織

第二節 德國新憲法的成立過程

第三節 美國憲法的成立過程

第九章 現代政治的實質

第一節 政治的心理

第二節 少數人的支配

第三節 政府的實質

第十章 國際政治的科學觀察

第一節 國際政治現象

目次

政治學概論

第二節 勢力平衡的國際狀態

第三節 國際糾紛的原因

第一章 政治學是什麼

第一節 兩個觀察的方法

我們觀察事物或人類行爲，概括說來，有兩種方法：第一種是不帶顏色眼鏡，用客觀的態度，去觀察現象的方法，這種方法，對於所觀察的現象，是不參以主觀的成見。第二種方法是用主觀的態度，去觀察現象，而給以善惡喜憎的價值判斷。換句話說，這種方法是把一個現象當作一個價值來觀察。

譬如我們觀察十五夜的月亮，單說月是圓的且帶黃色；又譬如氣象學者觀察天氣，預料明日似乎要下雨，但對於明日下雨並不加喜惡於心而付以主觀價值的判斷；再譬如醫生診察病人，他不擔心著病人的病，只盡力診斷病人的

體溫脈搏呼吸等等。凡此種種都是用客觀態度，不參以主觀的價值判斷的觀察方法。

但若是見着高山上的淡月感覺淒涼，見到患著肺病的兄弟私自憂愁，看到政府的經濟政策批評其好歹；凡此種種都是屬於第二種觀察法。這種觀察方法起初就帶了感情作用在內，因為一切的價值觀念都起於感情。故第二種價值的觀察法，可以說是感情的和主觀的觀察法。

有人說價值與價值判斷不同，價值是先經驗而存在的概念，且為判斷的基礎；價值判斷是現象與價值結合的結果。譬如說十五夜的月亮美麗，這因為美的概念，（即美的價值）先存在着，所以才能得到月亮美麗的判斷。這種說法是注重形式論理的人主張的。

但是所謂價值果是客觀存在的東西嗎？果能離開個人感情而存在嗎？換句話說，牠離開判斷人的感情，能先經驗的，及普遍的存在嗎？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當然是一個不字。若是善惡美醜的價值觀念先經驗而存在，那末

某物不能不永久是善美，某物不能不永久是醜惡；然而事實並不是這樣。蘇格拉底相信真理只有一個，爲證明起見曾與當時的人辯難問答；然而永久不變的真理並不存在，當時他信以爲真理的，今日不一定是真理。事實上，人類的價值觀念是不統一的，牠是以各個人的感情爲基礎而成立的。譬如人看見一物感覺美不美，這是由於觀察者的感情所判斷的結果。初夏的時候，同是聽到杜鵑的聲音，有人感覺夏天已到，有人却感到一種憂鬱，這是因爲聽的人的感情不同，所以他們的感覺便也不同了。

法國的盧梭說一個社會有一個普遍意志；這種普遍意志是社會構成員的共的意志。他認爲社會是達到人們共同目的的團體，所以說此種團體必有由共上目的所發生的共同意志。這個意志便是普遍意志。但是所謂普遍意志，事實上並不存在。譬如決定一個問題的時候，有贊成的人，有反對的人；即使偶然得到全場一致的意見，但這是各個意見的合致並非普遍意志的表現。盧梭不像柏拉圖，也承認人們間有意見的不同，但他爲貫徹普遍意志的論理起

見，說對於一個問題如人們間有意見不同的時候，多數人的意見便是普遍意志。然而以多數人的意志來代替普遍意志，這種論理便不通了。普遍意志雖則在形式上可以爲思考的對象，然而在實際上並不存在，所以我們不能不推翻這種主張價值是普遍存在的形式論理主義，一個社會的意志是社會內某個人的意志，價值也是某個人的價值觀念。所以主張價值是先經驗而且客觀在存的人，與主張真理是普遍和客觀存在的人，是一樣的把客觀觀察現象的方法和主觀觀察現象的方法混合，而且陷於一種單爲目的去觀察現象的錯誤。

價值和價值判斷，實質上並非兩個不同的東西。說價值的時候，必帶有感情的判斷。某事物或某行爲的好歹，決不是其本身預先決定的。所謂某事好，某事不好者，乃我們所決定的。然而我們決定的時候，常爲自己的感情所支配。且所謂好歹，不過在語言上普通有這種話，除此以外，牠並沒有形式和內容的存在。故欲求一個關於善惡普遍妥當的定義，恐怕是不可能。所謂善，所謂惡，所謂美，所謂醜，這都是因人感覺使然。即使有一時代，

一社會的善惡美醜的定義，但這決不是普遍的，唯一的；不過是比較多數人的感情罷了。這樣看來，價值若是沒有價值判斷是不能存在。價值與價值判斷在實質上是同一的東西。可是價值判斷若沒有判斷人的感情，也不能存在。所以價值沒有普遍性，唯一性，客觀性，而只有複雜性。

客觀的觀察法，可以稱爲科學的方法；反之，價值的觀察法，可以稱爲哲學的方法。科學的方法是不付價值的方法，而哲學的方法是付以價值的方法。

固然，科學的方法和哲學的方法都是學問的研究法，他們各有各的研究對象和研究目的。大凡學問需要三個條件：第一個是研究對象（認識對象）；第二個是研究目的，（認識目的）；第三個是研究方法（認識方法）。然而關於『存在』（Sein）的學問是科學，關於『當爲』（Sollen）的學問則是哲學。這樣看來。給學問的知識以論理的基礎者是哲學。

第二節 決定政治的準標

政治學是以政治現象爲其研究的對象。所謂政治現象是人類社會現象之一種。那麼，這種政治現象究竟是什麼呢？要解答這個問題，第一要注意的是什麼是決定政治現象的標準，換句話說，就是將政治現象從別的各種社會現象區別出來的標準是什麼？這個標準，只能在事實上找出。我們除在常識和經驗的世界去找出決定政治的標準以外，沒有別的方法。日常經驗上所稱爲政治或政治現象者，與政府有關聯。換句話說，政府存在的現象，普通稱爲政治現象。那麼，政府現象的特質又是什麼呢？我以為政府現象的特質是社會的強力支配和經營。所以政府是支配社會內的一切人民和經營社會內的一般事業的組織。然而政府不單是一種組織還有構成政府的人員；他們在實質上組織政府，行使社會的強力支配和經營。

然則，誰來組織政府？依我們的經驗，在現代組織政府的是政黨。但一個社會裏面，政黨不止一個，是有好幾個的。這些政黨都想組織政府，換句話說，都想得到政權。然而政權祇有一個，故他們爲競爭政權起見不得不互

相鬥爭。結果，得到勝利的政黨，便取得支配社會的地位。

現在我們已經明白了現代政府現象的樞紐是政黨。若是我們忽略了這個政黨現象，則不能得到決定政治的標準。所以決定現代政治的標準，不能單求之於社會的強力支配和經營，還須問問誰在行使這個強力支配和經營。若是根據這個意義，則決定政治的標準的可說是『社會裏面一部分人，擁有物質的力量所行使的全個社會的支配經營』。合乎這個標準的，都可說是政治現象。而政治現象是政府現象，政府現象又是政黨現象。所以可將現代政治現象可以定義如下：

『現代的政治現象是諸種社會集團間的政權之維持，取得，鬥爭，及其行使的社會支配經營的過程。』

第三節 政治科學與政治哲學

採取自然主義的客觀方法，去研究政治現象使其成爲有系統的知識，這便是政治科學。反之，採取主觀的方法，去研究批評政治現象，或闡明其意義，或探尋求其指導原理，這是屬於政治哲學的範圍。所以政治學分爲兩種：即政治科學，和政治哲學。

現代的政治現象，如上所述，一面是社會的支配經營，他面是政權的取得鬥爭，所以現代政治現象裏面包含許多技術方面。如何支配社會，如何經營社會，不消說是技術上的問題；同時就是如何維持政權，如何得政取權，也是技術上的問題。蘇格拉底和柏拉圖說：政治是技術。這是特別提倡政治現象的支配經營方面；馬其維尼的策略政治，則是指維持政權與取得政權的技術而言。由此等技術方面表現出來的方略是爲政策。故研究政策的政治學（即技術學的政治學）當然存在；不，自古代以來即已存在。

然則，政治政策學是政治科學呢？政治哲學呢？抑係別個獨立的學問呢？有人說，政策學是政治科學的應用學，即應用的政治科學。他們從功

利主義的立場以觀察政治科學，以爲化學有應用化學，政治科學亦有應用學。但是科學是不論究價值的，所以不能包含論究價值的政策學在裏面。反之，政治哲學是對政策給以指導原理的學問。而所謂政策不外是到達目的的手段。所以政治政策學也是研究手段的學問。但是無目的則無手段，所以若沒有政治哲學，也沒有政治政策學。因爲這個理由，政治政策學是應用的政治哲學，不是一個獨立的學問。

又政治史和政治學說史（政治學史）應屬於政治學的那一部分呢？我以爲他們都應屬於政治科學？爲什麼呢？因爲這兩種學問不用價值論去研究政治的事實和政治學說的發生與消長。

第四節 政治科學的研究目的

政治科學，既如上述，是用客觀的方法研究政治現象的學問，目的在發見

政治現象的本質。但是有些人站在論理主義上，主張：政治科學的目的在發見政治現象的法則。據他們說：社會現象是一個自然現象，人類的心理無論在何處不會改變。在同一或類似的環境底下：則有同一的法則。所以社會現象不但可用研究自然現象的研究法去研究，即研究的目的也與研究自然現象的目的相同。換言之，他們說政治科學的目的在發見政治現象的普遍性，——共同法則——所以他們不採取政治現象的個別性，不，他們簡直不承認有這種個別性的存在。他們大多數的意見與佐藤一齊相同，佐藤一齊說：

『凡天地間事，古往今來，陰陽晝夜，日月代明，四時錯行，其數皆前定，至於人之富貴貧賤，死生壽夭，利害榮辱，聚散離合，莫非一定之數，殊未之前知耳。譬猶傀儡之戲，機關已具，而觀者不知也。世人
不悟其如此，以爲己的知力足恃，而終身役役，東索西求；遂悴勞以斃，
斯亦惑感之甚。』

他們以爲在同樣的環境下必發生同樣的政治現象，但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

決不相同。自然現象是普遍的，無目的的；雖則牠有進化，然往往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限制。而社會現象在一方面固然是自然現象——生物現象的一種；但在另一方面，牠有目的和選擇的自由，且受時間空間和社會傳統的限制。嚴格地說來，社會現象是一回性的東西，里拉克賴托斯說，臨流浴身，二次再入，已非前水；同樣的，同一的社會現象，不能夠發生二次或二次以上。這是什麼緣故呢？這就是表示社會現象裏面有普遍性和個別性的關係。政治現象係社會現象的一種，故也有普遍性和個別性。柏拉圖的『法治篇』裏有這麼一段：

雅典人說，『我認爲人類不立法，對我們立法的是一切偶然發生的事件。戰爭貧困不斷的顛覆政府變更法律，瘟疫也往往惹起國家的革命。國家常在疫病流行的時候或饑荒繼續的時候變革了。懂得這些事情的人，無論何人，都會達到我所說的結論：即人類不立法，機會是人事界一切的一切。但除此以外還有一個

同樣的正確事實。」

克熱尼亞斯問道，『那是什麼？』

雅典人說：『所謂神支配一切事物，而機會則與神合作支配人事界之事固屬真實，但還有第三個見解，即說技術也為支配人事界的一個要素。如暴風雨的時候，得到舵手技術的救助，豈不是很大的利益嗎？』

克熱尼亞答道：『那是不錯。』

柏拉圖說支配政治現象的有三個要素：一是自然法則（神）；二是機會（偶發事件）；三是技術（人為），故政治現象有普遍性和個別性。誠如柏拉圖所言：偶然和技術在政治現象上的作用與自然作用有同樣的力量，因為偶然發生的事件，政界可起大的變動，又因政策的好歹，政權可以發生移轉。

因此，政治科學的研究，目的單認為在發見法則是不妥當的。政治現象必須包含人類現象中的特殊個別性；換句話說，即必須包括社會環境傳統及人

力。所以政治科學的研究目的，可以說在發見法則和記述個性。向來的自然科學研究方法，不能照樣的適用於政治現象的研究，必須以記述個性的方法修正之。簡言之，抽象的定理主義，必須用實證主義修正之。若在這個意義上來作政治科學的定義，則政治科學是『爲獲得政治現象的真象起見，使用法則發見的方法和個性記述的方法之一種經驗科學。』

政治學概論

第二章 近代國家的起源及其發達

第一節 近代國家的定義

近代國家是一個『存在』，也是一個『事實』。論理近代國家的定義只有一個；然而在實際上有種種的定義。

譬如以領土爲中心去觀察近代國家的人，認國家爲一個強力統治的地域團體，這譬如指世界地圖上表現的英國德國日本等是也。

又有人從社會職能的觀點上去觀察近代國家，他們認國家是一個社會團體，或是社會的一部分，有調整社會各種關係的功能。這派的代表馬克威爾在他著的近代國家論裏這樣說：

「國家是溝通一切社會的基礎，不管一個人屬於那個團體，他必定是國家的一員，至少，他必得服從國家。即使他對於道路的費用不分担，但不能不遵守那道路的規則。然而，他不在道路上生活；同樣的，無論何人也不單爲國家而生活。他的家庭在田園和都會，在那裏他可以得到勞働的收獲。在古昔，少數房屋散在道路兩旁的時候，人人好像都把國家看作一切的所有者。因此，道路的支配變成了專制政治。因爲管理道路者，要求支配人人的全個生活。但是後來人人漸漸的覺悟：對於道路的維持，雖則負有義務；但這普遍的義務不能包括他們社會生活的全部。田園都會現正離開大道路，所以社會生活裏面發生許多關係；而此等關係否認向來以社會關係爲國家關係的一元主義。國家是社會內許多大團體中的一個，牠的固有職能是對各種社會關係的全體給以統一的形式。這個目的就是國家對於其他各種團體不占優越的地位，也能夠達到。國家不單是爲牠本身的權利而行動，且應爲一個社會的機關而行

動。所以給國家職能的是社會，給權力以完成此種職能的也是社會。」
恩格斯認國家爲支配階級的工具，在他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一書裏，他這樣說：

『國家原爲防止階級鬥爭所發生的一種組織。但一旦成長之後，牠便變成了優勝的經濟階級的國家；優勝的經濟階級，便是政治上的支配階級，以國家爲壓迫被搾取階級的工具。』

又拉斯基在他的『政治學原理』一書裏說：

『近代國家實際上是少數人發布命令，執行命令，以拘束大多數人——連國家本身亦包含在內——的一個團體。』

拉斯基這個說法，是把國家看作支配者的集團，不，就是看做政府。

由上面所說的看來，關於國家的定義，紛歧不能統一，然而大別之可以分爲二類：

一 從國家的形態和組織方面以觀察近代國家的定義。

二 從國家的活動方面以觀察近代國家的定義。

第一種定義是觀察國家靜態方面的結果；第二種定義是觀察國家動態方面的結果。

近代國家由權力者，領土及人民三個要素而成。由這點看來，國家未嘗不可以認為一個靜態的政治地域團體。但是國家是活動的；這種活動體內有主動力。所以若不知主動力，則能不知道活動體的實質。譬如假定有一公司，從組織方面看，可以說這公司是由股東經理店員而成；但祇此尙不能知道這個公司的實質。因為公司是個活動體，若不知誰是指揮活動的人，則公司的實質不能正確了解。同樣的，我們若想正確了解國家的實質，則應該把國家視為一個活動體而觀察之；換句話說，我們應該從國家的形態和組織上更進一步去探究其主動的部分，而以這個主動力為中心以下近代國家的定義。這樣說來，近代國家的定義，應以支配者為定義的中心。至少至少，支配者是國家特殊的要素，這是不能移易的事實。現在若用動態的看法來觀察，則近

代國家的定義可以如下：

「近代國家是在相當廣大地域內定住的居民上，行使強力統制的一羣人們，」

第二節 權力淵源的諸學說

近代國家，既如上述，是支配者的集團。——不管是少數人或多數人——那麼，支配者集體從何處得到其權力呢？關於這點，有種種的學說，古代希臘的柏拉圖在他的法治篇裏說，權力的來源因政治形式而異，他把權力的來源分為七類：

- 一 父對其子的權力；
- 二 高貴者對卑下者的權力；
- 三 年長者對年幼者的權力；

四 主人對奴隸的權力；

五 強者對弱者的權力；

六 賢人對被治者的權力（合理的支配；）、

七 當選者對不當選者的權力。

亞里士多德說人類生來便是政治的動物。他認權力的根源，本乎天性。但爲什麼人類生來就是政治的動物一層，他却沒有給我們一種正確的心理說明。唯關於主人對奴隸的支配權，有下面的那麼一段解釋。

『人類間的差異，若像精神與肉體，人類與獸類，則無論在什麼地方，劣等人種不但應做奴隸，且做奴隸反於他們有利。受人支配，自己沒有理性，而只能了解他人理性的人，是乃生成的奴隸。動物沒有理智，只依本能而行動。故使用奴隸與使用獸類無大差別，因二者同是用體力製造生活的必需品以供給我們的原故。造物的自然，好像根據上面的原則，把自由民的身體和奴隸的身體區別，使後者強壯適於隸屬的勞動，使前者精幹適於從事戰爭或保

持和平的政治生活。』

至關於平等人之間的支配權，亞里士多德只說這是因爲正義所以必要。

在近代，關於權力淵源的第一說是神意說，謂權力係來自神意。彼得前

書第二章有這麼一段：

『汝等須尊重神意，服從國王及由國王派遣的地方官。因爲神的意見要汝等行善。汝等應自由，但不可以自由之故而作惡。……』

又羅馬書第十三章有這麼一段：

『凡人須服從有權力者，因爲權力都是由神而來，由神所立。所以違反權力的人即是違反神意；違反神意的人，應受審判。』

英國國王詹姆士一世大聲嚷道：沒有僧正，則沒有國王。no bishop, no king;

前德皇威廉第二對軍隊曾作下面的一段訓話；

『我祖父爲實行他自己的權利，做了普魯士的國王。他主張王權是神授

與的，他是上帝的代表。……我相信我自己是上帝的代表，所以不受世人意見的拘束，我將行我所欲行之事。……若有人助我成就此事業，不管他是什麼人，都極歡迎；但如有反對的，將加以彈壓，毫不寬赦。……維持王國的治安是軍隊，在今日仍然是如此。……上帝的靈魂降在我身，因為我是德國的皇帝，我是神的代表，我是上帝的劍，我是上帝的使者。凡違反我的意思的，必遭禍，懦怯者亦必遭禍，這是因為上帝要滅絕他們，上帝要我命令汝等德國軍隊實行他的意志。』

第二說是契約說。而契約說有兩種：一種是君民契約說，其他一種是社會契約說。彌爾頓代表前者，盧梭代表後者。彌爾頓在他的政治論裏這樣說：

『人類自神的化身，故本來自由，有不服從他人的特權，這早為識者所公認。人類自太初以來，即營此種自由生活，但從亞當犯罪之後，人類遂陷於邪惡橫暴的狀態。其結果將導人類全體於滅亡之境。於是人類為保全自

己，免除危險起見，締結防禦的契約。如有違反此契約的，他們即合力驅逐之。因此之故，便發生了都市和國家。及他們感覺到單靠相互的契約尚不能安全之後，他們又設立一種權力以保障和平和各人的權利。原來自衛的權力屬於各人；及他們結合之後，則屬於全體。但爲維持社會生活的和平秩序，及避免各人的任意行動起見，他們有選擇才智過人，品行高尚的一人或數人，而付以權力的必要。這樣選出的一人稱爲君主，數人則稱爲執政者。其性質因爲在執行委托的權力，以維持正義，故與代理人或被委任人相同。因此，君主或執政者如取得其他性質的權力，便是違反自由社會的性質。』

盧梭在他的民約論裏說明權力的起原如下：

『人類社會最古而最自然的便是家族。在家族之內，子女爲保存自己起見，有時必要跟隨他們的父母。若是沒有這種必要，他們便會解除這種自然束縛。如此，子女們無服從其父親的必要，父親也無撫育其子女的義務，兩造都可獨立。就是以後他們有繼續結合的事，這不是自然的，而乃是任意

的。所以就是家族的生活也全賴契約去保持。這個共通的自由，乃人類性質上所必然有的結果人類的第一法則是保存自己成長之後，自己便成爲保護自己的主人。若是如此認政治社會的原始形式爲家族，那末父便是元首，子女便是人民；而人人都因爲本來是自由平等，所以只在謀自己利益的時候，才限制自己的自由。家族和國家在大體上是相同的；但只有一點不同，就是在家族的場合，父之所以爲子女勤勞，乃是因爲愛的關係；而在國家的場合，治者之所以爲國民服務，乃是因爲支配慾的關係……。在各人努力保存自己的自然狀態之下，假定有困難危險發生，若以各人個別的力量，到底不能保全自己。在這個時候，人類不但不能繼續這個自然狀態，並且若不更改這個生活方法，人類必歸於滅亡。但是各人不能在本身造出何等的新力量來，所以如要征服這種困難危險，他們必須團結起來，用一個統一的力量來做共同的事務，以達到保存自己的目的。這個全體的力量只能由多數人的結合而產生。……總而言之，社會契約說是各人同樣將自己的人格和全權委托於全體意

志 (General Will) 的最高支配下，而各人則爲構成全體各部的成員。此種社會契約產出一個集合的人格體，以代替參加此契約的各個人格，而予此集合的人格體以一個統一的生命和意志。』

第三說是家長權說。此說在梅因的古代法和古代制度史裏表現得狼顯明。他說兒子之服從父親並相信其父親有強大的腕力和優越的智慧，這是極自然的事情。父死之後，父權成爲家長權，後又漸次擴大成爲今日的國家權力。

第四說是歷史進化說。這說的大意，謂許多複雜要素，經過長久的進化，成爲今日的普遍權力。柏格士葉林列克就是主張這說的。

第五說就是經濟搾取說，謂權力是經濟搾取的手段。這說的代表要算阿彭海瑪。他在國家論裏這樣說：

『若把人類活動的原因，用心理的方法去解剖，可以發見生存欲是人類活動的根本原因。這個生存欲可分爲兩個：一是食慾，二是性慾。此外哲學（包括迷信）在人類活動上雖也不無作用，但究不是根本的主要原因，且所謂

哲學不過是對於生存慾所引起的行爲而加以合理的辯護罷了。所以人類的活動，歸根到底，還是爲着生存，尤其是尋找物質生活的必需品，是人類活動的最主要原因。人類爲滿足慾望，必須取得種種的必需品；而取得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掠奪，一種是勞働。前者是政治的手段，後者是經濟的手段。

近代國家乃政治手段所組織的，以時代而論，牠的成立在經濟手段之後。

原始時代，遊牧民族和農民沒有用政治的手段奪取他人勞働的結果，所以那時候沒有近代的國家。可是到了後來，勞働結果所生產的財物，刺激了人類的掠奪性。所以在人類中若是遇着了機會或者是有了腕力的人，常有不採取經濟手段而採取政治手段的。這正如勒勉的蜜蜂裏出了盜蜂一般。在人類史上，最初用政治手段以採取財物的是遊牧民族。他們逐水草而居，移動敏捷，故農民被他征服。由是搾取的關係，便發生於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間。

近代國家卽由此起原。』

第六說是和平說。代表這說的人是克魯泡特金。他在他的扶助論裏這

樣說，

『部落社會未開化的人們。因為愛和平的耕種，將防禦外敵的事，完全委給以戰爭為職業的武裝團體。這種武裝團體是擁戴一個首領的一羣無賴漢。他們常以保護他人自任，不願從事和平的耕種，常用脅迫掠奪的手段以取得比耕種所得較多的財物。他們到處掠奪家畜和金屬，以其大部分為衣食資料，其餘則常用於增加財富。比如假定有一羣部落民族，因為瘟疫饑饉和戰爭的關係。拋棄舊部落另外找到一塊新土地，可是缺乏農具和家畜。在這個時候，若是武裝團體的人，能供給他們家畜金屬，保障他們的生命財產，且允許免除履行一定年限以內的債務，那末他們便樂意接受他的供給，努力開拓新開的土地。但是到了債務履行的時期，他們因為負了種種債務的關係，不能不服從的他命令了。武裝團體的人的財富，確是由這個方法增殖的。而權力常是跟着財富而來。所以有人主張權力的起源是征服，就是這個原故。但是若更進一步，把六世紀歐洲人的生活詳細分析，那末，關於權力的起

源，除財富和武力以外，我們還能發見更重要的要素，那就是法律和正義。多數民衆維持和平樹立正義的希望，就是使他們把實權交給君主和領主的原因。』

第七說是正義說。若依此說則權力係起於人類固有的正義感情，或正義意識。荷蘭的柯拉北是這說的代表。他在他的近代國家觀（*Die moderne Sauts-idee, 1919*）裏這樣說：

『爲什麼支配者有權力可以強制市民服從呢？最初在神的意志或在社會契約或在強者對弱者的自然強力中尋找權力的根源，但法律主權的學說，則在人類的精神生活，尤其在正義的感情或正義的意識上尋找權力的根源。……』

雖則，實際表現的正義意識有缺陷，但可認爲權力的根本淵源。』

最後第八說是武力說，謂武力是權力的真正淵源。但武力往往隨着財富而來，所以詹姆斯夏林頓的『權力跟着財富』的學說，可以歸入於這個武力說裏面。

現在若將上述諸說詳細考察，則大多數是對事實的辯護，而非科學的事實；祇有第五的經濟搾取說和最後的武力說，比較正確。然而近代國家權力的起源，要參攷近代國家的起源，纔能夠正確了解。故下節述近代國家的起源。

第二節 近代國家的起源

歐洲的近代國家，誕生於紀元五世紀至十一世紀的戰國時代。牠的成立過程，是武力征服。但這種武力征服最初規模不大，而且是智勇兼全的武將領率的武裝團體所行的侵略合併。所以近代國家的成立，經過了相當長久的時期。例如格拉斯頓的英國憲法史說，英國的近代國家是數個小王國由武力征服合併而成，而此等小王國又是由征服更小範圍的部族而成。關於此事史特布斯這樣說：

『撒克遜人、盎格爾人和條頓人有相同的語言，相同的信仰，及相同的法律，但沒有克諾威斯的佛琅克人那樣的政治統一。他們不爲衝動所激動，不爲機會所誘惑。他們征服英國乃分別的，連續的，遠征結果，這種遠征沒有間斷，但也沒有連絡，彼此都是獨立進行的。各遠征隊的首長與被侵略的民族毫無共通的地方。他們不與那些民族融洽，並且不許其保存種族。羅馬的文化對於他們不生何等的魅力，所以他們的制度比別的野蠻人的制度更不受羅馬的影響。例如在德國的撒克遜人征服英國之後，有三世紀之久，仍然保存他純粹的民族。佛琅克人不能征服他們；他們不染羅馬的習俗，仍然是異教徒。』

但前面所述的遠征，隨著時間的變遷，性質已改變了。他們在海邊做海寇的那種活動，在三世紀以前已經惹起了羅馬的注意，致使邊防地的長官盡力防禦他們。至紀元五世紀末，此種侵略，則由寇犯進於征服；殖民，移住的程度。到了這種程度的遠征，其進展與成功，各不相同。各小國經過各自

的變化過程，成爲大國。此種發達的歷史，於是予各政治組織以種種的特徵。最初是小國的國王先消滅，大王國若王室喪亡或是衰微的時候，也永久消滅或暫時消滅。在麥夏初期的時候，威克夏黑克拉中部安克尼亞及林久等國王還存在着。紀元八世紀的肯特以愛色爾巴特統一以前的二王國的領域爲基礎，分裂被東謙占克王國和西謙占克王國。在維色克斯，七大王國中除蘇色克斯國王等之外，有色熱諸王存在。紀元六百七十二年肯達爾基死時，維色克斯被伯爵們分割（恰如浪巴特王國在克納斐斯死時被分裂一般），然而經過十三年，維色克斯再由色特哇拉統一。紀元七百五十五年漢布沙由維色克斯分離獻給廢王西吉巴達。哇達島有哇達島的國王。在東安克尼亞，有幾個世襲的王國流傳於詩中。樂桑坡尼亞不斷的被巴義夏只拉分割。在康噶爾，威爾斯康坡尼亞及約克夏境界，除盎格爾撒克遜諸國外，有英國原來的各小國，其支配者都稱爲國王。這些國王不單是名稱上的國王，威克夏國王的權力由貴族所授與，至少行使一個最重要的王權；惟在麥夏的主權下則爲支配地

方的世襲伯爵。但是他們死後，領土即被收回，永遠合併於強大的國家。此種情形恐怕在別的地方也是如此。

維色克斯和麥夏爭霸對抗的時候蘇色克斯和愛色克斯還是王國存在着。

這兩個王國因王室滅亡亦隨之而滅亡。維色克斯戰勝麥夏及降服樂桑坡尼亞的時候，樂桑坡尼亞和麥夏還有國王殘留着。肯特王室雖已滅亡，但肯特王的稱號初則給與麥夏家的皇太子，次則給與西撒克遜家的皇太子。

到丹麥人征服英國止，似乎容許了附庸的王室存在，即在征服後英國也不能稱為有機的統一。亞爾夫納特命令伯爵的義弟支配馬夏，這恰與愛色爾屋爾夫（亞爾夫納特的父親）命令其女婿為國王支配馬夏是一樣的，但亞爾夫納特自己是西撒克遜的國王。又老愛德屋特為盎格爾撒克遜的國王。亞色爾斯丹是英吉利人的王，為英吉利全土的擁護者。丹麥人的王國在樂桑坡尼亞地方還繼續其曖昧的存在。愛多加統治下的麥夏與伊特威克統治下的維色克斯對抗，末後愛多加看見樂桑坡尼亞王室的滅亡，遂決心合併丹麥人的王國和

盜克爾撒克遜諸王國。他被推戴爲英國全國的國王，以王位傳給他的兒子。

小王室的滅亡是國土統合的開端。對於這個統合傾向的反動，因與丹麥人作長期的鬥爭，已被阻撓了。愛色爾屋爾夫企圖利用麥夏和東部安克尼亞的附庸國王，維持中部英吉利。這種計劃受了丹麥人的壓迫，完全失敗。縱使牠有很大的沿岸地帶，也不能阻止丹麥人的征服。所能阻止者祇有維色克斯而已。

麥夏和樂桑坡尼亞被丹麥人征服分割，但不久這兩國毫不費力的把主人換掉。數年之內，丹麥人無論在血緣上或在宗教上，都與英吉利人混同了。東安克尼亞的丹麥王受西撒克遜王保護，麥夏則被西撒克遜收回。亞爾夫納特因爲得到了光榮的勝利利用着堅忍的抵抗，爲維色克斯確立了優勝的權力。此種事業後來經他的子孫完成了。

這個很長的過程，使王權強大。不斷的戰爭，使從事於戰爭的國王，握到軍隊的指揮權。統合國的國王已不單是把貴族做他的對手，對於臣民已成

爲最高支配者。國王的貴族會議，在先係高貴獨立的伯爵所組織。這班伯爵們極愛自己的部族，且互相聯合起來造成一種駕乎國王之上的勢力。但是後來的貴族會議，由宮廷的人組織，國王把王國的經營權委給這個會議，這個會議，不但不制限國王的權力，反而極力助長。王國這樣統合的結果，王權於是增大。這種權力隨着領土的擴張，便帶起領土的性質來了。』

英國的近代國家最初由西撒克遜王愛古巴達建立；一〇六六年，由威廉王再建。其過程都係武力征服。

法國的近代國家，是紀元十世紀末巴黎公爵加北征服併合隣近地方成立的。巴黎公爵的領土最初不過東西南北各二五哩的一個小地域。

關於近代國家的起源，愛德武德庚克斯發表一個更實證的研究、茲引用其大要如下：

『歐洲的近代國家，起源於中世紀黑暗時代羅馬帝國滅亡以後的民族移動與征服；換句話說，近代國家成立的直接原因，是移住與征服。當然，移住

與征服無論在什麼地方不常是同時進行。譬如白人移住澳洲不曾用過征服手段；斯干丁拉維亞諸王國的建設，完全是由征服而成。但是以近代大多數國家爲標準而言，則移住和征服大都同時并行，觀於近代政治組織帶軍國主義的性質，更可證明。因爲一民族若不是移住於無人之地或抵抗力極少的社會，則斷難免與住在該地的民族，爲生存上的鬥爭。尤其是部族，氏族，家族是由血緣結合而成，要此種固守舊習，享受非競爭生活的族長社會，不極力反抗，而服從新國家的嚴格支配，可說是沒有的事情。所以戰術的發達，對於近代國家的起源有極大的關係。

關於這個時代，基榜研究得很精密。他對於有統帥才能的人，如何容易把遊牧部族變爲侵略的團體一層，說得很詳。他說牧畜業者沒有一定的住屋和耕地，所以無保衛此等東西的必要。他們帶着財產，追求水草，覓尋食物。若有戰鬥發生，便將財產（家畜）託於女子，隱藏森林。他們的帳幕搬運很便利，到處可以休息。在山林中，長夜步哨的警戒，鍛鍊了他們的忍耐

心。他們善騎馬善騎駱駝，又因常與襲擊家畜的熊和狼格鬥，所以有勇氣和觀察力。這樣看來，無怪我們聽說滅亡羅馬帝國的移住民族——南部的阿拉伯，東部的土耳其人，和北部的條頓人德意志人乃遊牧部族。

阿拉伯人大都只以牧畜爲生。又亞爾台地方的土耳其人，很早就略知用鐵做戰爭的工具，因此做了韃靼遊牧部族的領袖。西撒的哥兒戰爭記中，也說侵略東羅馬的條頓族，不是從事農業的。

從戰爭上的觀點來比較，牧畜部族總是戰勝農業部族，如古代阿拉伯人滅亡大農業國的埃及，條頓民族侵略羅馬帝國農業地方的意大利；哥爾西班牙等地，及韃靼族征服具有相當文化的波蘭人，塞耳維亞人希臘人俄國古代的住民等等。

這時代的征服團體，似乎採用新宗教去幫助他們的戰鬥。因爲戰鬪需要大隊的軍隊，有聯合獨立部族氏族的必要。這個時代就是氏族聯盟的時代。誠如飛斯德特克蘭人說的，佛琅克族包含着沙利安人布亞利亞人亞母坡斯巴

利亞人斯加不利亞人等等。又撒格遜族包含着喬西人久而西斯人等等。法浪克的新名字有浪人或鬪士的意味，撒格遜的名字有劍鬥士的意味。由此看來，撒格遜佛琅克這種團體，是武裝團體的聯盟，沙利安和喬西的小團體是最初的牧畜團體。

無論如何，最初的牧畜團體有他們固有的宗教和傳統。如要把此等團體聯合一氣，決不是容易的事。人常說爲防衛自己而聯合，但這不過是一種原因；採用普遍性質的新宗教，在聯合各侵略團體上，也有很大的效力。按之歷史，阿拉伯諸候，在一神主義的謨罕默德旗幟之下，結成一團體，從波斯灣侵略到大西洋岸。他方面在加基尼瑪莫德之下，威脅中部印度。土耳其民族同信謨罕默德教，由巴克打特進而蒂捲小亞細亞，屠戮君士坦丁堡，由巴爾幹半島進迫維也納。條頓民族侵略諸團體的結合，是在佛琅克族採用基督教之後，佛琅克族揭起基督教旗幟，與異教諸民族作宗教的戰爭，結果查黑曼即位，建設基督主義的帝國。同樣的，英國改取新宗教之後，散在東中南西的

撒克遜人，肯特的久達人，利東中兩部的安克爾人便團結了。他們起初的聯盟非常微弱，後來在愛克巴達王之下，造成了鞏固的團結。

近代國家的成立，領土的要素、更形重要。在民族的移動停止，征服團體定住於征服地之後，更爲顯明。最初歐洲諸國國王有稱爲佛琅克族王的，有稱爲英吉利人王的，有稱爲祕斯哥斯人王的，法律也是人種的法律，如稱爲某某族的法律等等。但到紀元九世紀，征服變成定住的時候，國王遂不稱某某族的王，而稱起法蘭西國王，或巴發利亞王來了。這樣的變化，固然是因爲在一國王下的人民雜婚的結果，領土因之固定的關係；但主要的原因是被征服地的住民，從事固定的農業。顧當羅馬和平時代，歐洲大部分土地，因爲肥沃且屬溫帶，適於農業，早爲侵略團體所垂涎。所以歐洲的平原，在他們看來，實在是一塊禁脔。歐洲東部的民族，或因爲不能夠從事真正的農業，或因爲不願從事農業，把同樣野蠻的條頓族壓迫而佔據其居住的肥沃土地，結果使條頓族爲飢餓所迫，而侵入羅馬。

近代國家在性質上是軍國主義的國家，但如若不定居於農業地，則不能持久的維持其生命，這就是近代國家成立的關鍵處。」

第四節 原始社會和族長社會的制度

近代國家的特性是『支配者的集團』，然而這個支配者的集團是支配生活於一定相當廣大領土上的住民。因此，近代國家的一個要素，是要一個相當廣大的領土。近代國家統治力所能及的地域之住民，不管他是什麼人，必須服從國家的統治，不管他願意不願意。所以近代國家不太注重於人種或民族，而注重於統制權力所能及的領土。在這點上看來，近代國家在一方面可以說是領土的，至少，在近代國家成立的當初，領土的要素，占了極重要的地位。因為近代國家的建設，上面已經說過，大都是由領土的征服併合而來。然則，近代國家成立以前的社會結合和統制，又是怎樣呢？固然，在近

代國家成立以前，早就有了人類的集團生活。不僅如此，就是支配的現象也早有了。但那種支配現象與其說是武力的及領土的性質，毋甯說牠帶有民族的血緣的性質。在這點可以明白區別古代社會與近代國家的不同。

由血緣結命，且由這個血緣事實發生的統制權力所支配的古代社會，可依其發達順序，區別爲下列二種：

一 原始社會；

二 族長社會。

原始社會有什麼組織呢？正確的知識，我們必有待於言語學，考古學、和人類學的研究。但是今日此等科學還未十分發達，不能供給我們充分的資料。那末，我們若要知道原始社會的生活樣式，除研究現在未開化的人種的生活樣式以外，別無他法。固然，現存的未開化人種，是否果傳着原始社會的形態，不無疑問；且原始社會的生活樣式，不能斷定牠無論在何處都是相同。所以今日若取二三方面殘存的未開化人種，視爲原始社會的普遍原型，

這是不合乎科學的方法。但是，原始社會的樣式，已如上述，除研究現存的未開化人種外，不能得其端倪。因此，我們雖則明知這是不完全的方法，然而現在只有敘述澳大利亞土人的社會生活，以推測原始社會的大概原型。

愛德武德庚克斯認澳大利亞土人爲原始人的代表。他說：

『澳大利亞從有史以來，沒有與其他大陸交通的形跡。在三百年以前，全然是未知的大陸。所以我們可以推測澳大利亞的原始人的生活狀態，在過去幾千年間，沒有改變，與我們今日所目擊的生活狀態是一樣。澳大利亞的原始人生活停滯不進的原因，實在是由於孤立。』

鮑爾特溫斯賓塞也是抱着同樣的見解，述原始人的生活樣式如下：

『澳大利亞的土人，在現在的人類中，確是最古的。惟他們從何處而來？幾時到澳大利亞？還現在是聚訟紛紜。外表上，他們的體軀很差不多與英國人相等，且身體活潑強健。跳舞的時候，倘若他們隆起的眼簾、和闊扁平的鼻樑，不映入我們的眼中，則好像看到有生命的銅像在那裏跳舞著

一般。婦女們在處女時候，用非常柔軟的細腰跳舞。普通的英國婦人的行走法，比起他們來，很不好看。但是野宿生活和生育的苦勞；有碍他們年青婦女們的身體。他們大多數到了四十歲，便已成皮膚起皺的婆子了。

澳大利亞的土人，是純粹的遊牧種族。他們完全吃在叢林中找得的植物動物生活。銷塞花，草的果實，百合的根莖，山芋，野蜂蜜，地虫，袋鼠，駝鳥，蛇，鼠，蛙等都是他們的普通食品。還有一種蒼蠅，也算做食物。總而言之，凡可以吃的東西，無論是什麼，都成爲他們的食物了。他們不貯蓄東西，也沒有農業的觀念。家蓄的事也不知道。這因爲他們周圍的動物，如袋鼠等不適於負物和搾乳。但是最大的理由，是他們相信自己有很大的魔法，無論何時，可以增加動物。在某地方，他們穿著縫合的袋鼠皮。但澳大利亞大陸的大部分地方，男女除遮羞羞恥部的東西外，差不多全是裸體。至少，至白人到的時候止，是這種情形。

澳大利亞面積的大，與美國相等，土人分成各部族遍住於全洲各地。部

族的數目，大概自五百到八百。各部族不但有一定的土地，並且有不同的方言，甚至語言的構造法也完全不同。

澳大利亞有各種部族。因部族不同，組織，習慣，和信仰，當然也不同。然而此地有關於一部族——如亞南打族——的簡單記述，關於澳大利亞土人的生活樣式和思想，可以給我們一個大體概念。

亞南打族居住於澳大利亞的中部，占有廣大的地域，南北四百哩，東西不下二百哩。在白人侵入以前，至少有千五百人口，是一個大部族。亞南打族分爲許多地方部族，各部族有其自己的領土和野營本陣。土人舉行特別性質的儀典時，都在本陣聚會。各家族在野營本陣內置有小屋。

土人的家族財產極微：但可滿足其需要。女子有採掘棒和木鉢。這種木鉢是用以搬運種子，和水，或搜集山芋，草果，小動物用的。男子則持木槍，石槍，石刀，石斧等等。女子極少持石器。在這點上，可說女子在木器時代，而男子在石器時代。

除此以外，澳大利亞人沒有再進步的器具。最奇怪的即他們所持的石器，與在歐洲所稱原始石器時代，古石器時代，和新石器時代的石器相同。同一個澳大利亞人有這三時代的石器。

我們常以爲澳大利亞的原始人，是過自由放縱的生活，其實事實完全與此相反。他們的整個生活被法律習慣所束縛。男子至十二歲或十四歲成人，必須舉行一定儀式。這種儀式因部族而異：有的部族的儀式是拔取一個牙齒；有的部族是採取割禮的形式。總之，此種儀式對於青年們表示他們到了一個極不愉快的時候。他們得到成年男子的身分後，便可以結婚，漸次可以得到成年男子應有的權利和義務。各部族除最少數的例外，大都分爲兩小部分。其中一部分內的男子，只可以和他部分集團內的女子結婚。然而一個男子將和那個女子結婚，每每在男子或女子出生以前，便已決定。有的部族的小孩屬於父的方面，有的部族的小孩子則屬於母的方面。澳大利亞部族組織的基礎，不是個人關係，而是集團關係。一個集團的全部女子，都是別個

集團男子的妻室，女子的父母是男子的義父母。所以若是男子旅行，到處能夠拚著妻和義父母及其他由集團結婚發生的種種關係人。

據亞南打人的傳說，澳大利亞人的祖先，與種種動物，植物，如袋鼠橡皮樹，山芋等有密切關聯。因此，此種動物和植物，成爲男子集團的名稱，或女子集團的名稱。各個人有與『鳩林加』聖杖或聖石關聯的精神部分。這種『鳩林加』在歐洲已成爲小孩的玩具，而在澳大利亞則是神聖的東西。女子和男孩不但不能看，且如手動了往往有處死刑的事。

澳大利亞大陸的某部分，曾被古時袋鼠族男女居住過，又別的部分曾被駝鳥族男女占據過。他們死時，把自己的精靈結合於他們的鳩林加。此等『鳩林加』貯藏於神聖地方、相信女子一接近此等『鳩林加』，精靈便進入女子的體內，成爲人形生出來。所以在他們看來，結婚與生小孩沒有何等直接的關係。各個人乃祖先的復生。至於是誰復生，則由長老決定，而給小孩以復生者之名字。

普通到澳大利亞觀光的人，或者會說澳大利亞土人的生活，單在獲得食物。若是食物容易得到，那來他們的閑暇，都消費於一種可樂不呢（Corroborees）的簡單跳舞上。但實際上，澳大利亞土人有兩個完全不同的生活；他們有野營地和原野的通常生活，還有一種生活為他們的女子們和白人完全不知道。

土人祖先的傳統和儀式存在的很多。上古神祕時代，他們祖先創設的儀式，稱為亞爾格拉。凡與此儀式有關聯的都認為神聖。他們愈年長，愈把光陰消費在此等事上。他們死後精靈便與祖先的精靈結合，而遺留於『鳩林加』的聖堂，然後再進入女子的體內變為人形再生出來。

又據飛桑及賀委特說：關於澳大利亞德愛里部族的傳說，沙米愛爾加桑述之如下：

『原始時代的血族間彼此亂婚，結果發生了種種弊害，於是部族長集會研究防止的方法，結果祈禱善靈，得其允許，將部族分為許多部分，各部分附

以狗鼠等生物或無生物的名稱，以示區別。各部內的男女，在本族內不准結婚，只許與別族內的男女結婚。故狗族的男子不能與狗族的女子結婚，只能與鼠族或其他部族的女子結婚。」

總而言之，從澳大利亞土人生活窺測出來的原始人類之生活，沒有農業，沒有家畜，也沒有以男子為中心的婚姻關係；乃以集團結婚，性的迷信，及長老的支配為基礎。

其次為族長社會，族長社會是以男系為中心，而結合的血緣團體。澳大利亞土人之間，雖則有長老因智力體力優秀握有勢力，但沒有強大權力的家長。可是在發達的族長社會內，家族利有強大權力的家長，是其構成單位。

夫斯德多克南久說，古代希臘羅馬的族長社會的家長，有下列幾種權力：

一 家長是家族宗教的最高首長，有下列各權力、

- 甲 出生兒確認權，
- 乙 與不生育的妻之離異權，
- 丙 辦理子女結婚權，
- 丁 懲辦兒子權，
- 戊 決定養子權，
- 己 臨死時指定

妻子保護人之權，

二 家長是家族財產的管理者。

妻子對於財產，沒有何等權利，兒子的勞力亦看作一種財產，故家長就是賣他自己的子女亦是可以的。

三 家長是家族對外的負責人。

他的奴隸，固然不消說，就是他的妻子，也沒有做原告被告或證人的資格。譬如他的兒子對家族以外的人犯了罪，家長便須負其責任。至關於家族內部的事，家長握有完全的裁判權，即關於家族內部發生的事件，家長的裁判是最終的裁判。家長就是處他的妻子以死刑，也是許可的。

古代希臘羅馬族長社會的最小單位是家族。家族之上有氏族，民氏之上有部族，部族集合成都市社會，熱威斯莫爾根述美國伊樂可土人的統制組織如下：

『美國土人的統制組織，從共同祖先的大家族起、至聯盟為止，是有機體

的組織。；第一有同一個族名的血族團體的大家族，第二有爲共同目的而結合的親類民族，第三有由同語言的氏族集合而成的部族；第四有部族聯盟。但聯盟內各部族的語言不同，此種組織，是同族或血緣社會的組織，在這點顯然與政治社會不同。』

在歐洲殘留到近代的族長社會，恐怕要算威爾斯和愛爾蘭的族長社會。

關於此等社會斐力德利克士樸姆發表了有權威的研究，現在把他著的『威爾斯部族制度』一書，摘錄之如下：

威爾斯部族制度，當紀元十三世紀末，愛德瓦德一世（一二三九—一三〇七）征服威爾斯的時候，已有完全的形態。部族制度內有二大階級：一是有共同血緣的人員，一是沒有血緣的人員。武器的貯藏和使用，只限於血緣的人員。除特殊的例外，別人是不許有這種權利義務。四等親內的血族，構成家族。九等親內的親類，結合而成氏族。氏族集成部族。威爾斯部族制度中最重要的單位，是九等親血緣的氏族，這氏族可算爲威爾斯制度的中

心要素。

家族內有家長，氏族有氏族長，部族有部族長。氏族長務必是九等親內的有能力最年長的男子，且爲家族的家長。他代表氏族，保護氏族，由將軍和調停人輔助之。氏族長之外，有七人組織之長老會議。這個會議，保存氏族內的血統，參與裁判手續，且負有證明血統的職務。此種長老會議，由家族的家長組成，有選舉氏族調停人的職務。部族長是一個特定家族人擁立的。據說這個家族是紀元五世紀從北方領率基姆尼部族侵入威爾斯，征服先任部族的族長扣納打的後裔。關於扣納打是如何的做了部族長的事，士模姆沒有給我們一個說明；但或者是他或他祖先因爲智力體力優秀的緣故，做到族長，不然便是因爲他是武裝團體的常勝將軍，自然被人擁戴爲族長。

古代德意志人也曾有過族長社會制度。紀元九十八年特西達斯寫的德意志民族風俗記裏，關於統制組織，有這樣的記述：

「德意志王之所以被選，是因爲門第之故。將軍之所以被選是因爲武勇

之故。國王的權力，既不是專斷，又不是沒限制。將軍的支配他人，並非由於他們的權力，而是由於他們的武勇。在戰場上將軍須神速勇敢身先士卒。若是他的武勇爲人崇拜，必可得到人人服從。

裁判權刑罰權都屬於僧侶。他們判決一切的罪犯，執行一切的刑罰。

僧侶所科的刑罰，不含報復或軍事的性質，而是經神裁可的宗教判決。德意志人相信在戰爭的時候，神能保護他們的軍隊。爲提唱這種信仰起見，他們取出安置森林的神體或神旗持往戰場。……小事件由長首決定，重大事件則由全社會決定，但先須由首長討論準備。部族總會，除緊急情形外，於新月或滿月之日召集之。因爲那些日子對於公共事務最爲方便。他們計算時日的方法，與羅馬人不同，單計算夜間，不計算日間。布告也用夜間的日期，認夜是晝的前導。他們耽於自由放縱，故有一種毛病，即公衆集會時，他們的到會不堅守時間，好像以爲遵守規則是一種屈辱。他們爲發揮他們的獨立精神，不依定時集合，常要遲到二三日，及至看到了多數的時候，才開始

議事。各人全副武裝列席。首由有強制權力的僧侶宣布開會後，國王和部族的首長開始討論。其餘的人依著年齡門第等的順序發表意見。但無論何人，對於會議，不得下何命令，只可以說服而已。倘若有不好的提案，他們便異口同聲的反對。若是提案好，他們便舞動槍標，表示讚揚。……在這個會議中，選舉國王和首長。……德意志人若不完全武裝，則不處理公私的事務。可是攜帶武器，不是各人固有的權利，乃全社會宣言他有此資格時給與他的。青年的候補人，被介紹到總會時，首長或他的父親或近親人，給他盾和投槍，從此以後他算是成人的市民。在從前，他是家屬之一部分；在現在他已成為共同社會之一員了。……在戰場上，國王的武勇若不如部下，則極不名譽；武藝敵不過大將，對於部下也是恥辱。為部下者必須表現武功。若是大將戰死，自己繼續生存，則極不名譽。所以人人必須擁護其自己的首領，尤其在戰鬪中援救自己的首領，使其名聲日高，這是部下的義務，團結的樞紐。首長為勝利而戰，部下為首領而戰。若是和平繼續，人人怠惰的

時候，年青的貴族常有往從事戰爭的國家去投軍的。德意志人不耐安閑，倒以危險的天地爲榮譽的天地。他們若不橫暴劫掠，不能維持其多數的部下。首長在物質上必須表示寬大，因爲這是部下希望的。首長一方面要求勇敢的騎兵，他方面要求染著敵人鮮血的勝利槍。他的食棹可以粗糙，但食物必須豐富，這是對他部下的唯一報酬。戰爭與掠奪是首長的財源。所謂耕作土地，以待四季的規則產物不是德意志人的道德，攻擊敵人，在戰場上負傷，則爲德意志人所最樂爲之事。簡言之，以流血容易得到的東西，要汗流浹背以獲得之，在德意志人看來，是迂闊而不合乎武士的事。』

族長社會因時代和地方的不同，牠的統治組織也因之有差異；但其普遍的特徵，是以祖先崇拜，血緣相同爲基礎的家長權和族長權。這個制度是集團單位的制度。

從人類社會進化的階段而言，族長社會在原始社會之後發生。在族長社會裏，牧畜，農業，冶金術，手工業等已很盛行，都會也已發達到某一程度。

關於族長社會成立的過程，有人說先是由家族發達而爲部落氏族，再由部落氏族擴大而爲族長社會。古代希臘的亞里士多德亦持此見解。但此種主張在科學上似乎不正確。起初由原始社會發達的不是家族，而是部族社會，即族長社會。部族社會後來似乎分爲氏族和家族。由此看來，家族制度是族長社會相當發達以後的事。

最後關於族長社會的宗教，愛德屋德庚克斯有一個最簡明的敘述，茲引用之如下：

『與部族宗教有密切關係，不，本來就是其一部分的東西就是部族的法律。祖先崇拜的直接結果，是遵奉祖先遺傳的習慣。這種習慣實是族長社會的法律觀念。所謂法律是支配者的命令却是後世的思想，而在當時，法律不是制定的，乃是發見的。前面說過，原始時代的禁制觀念全是否定的，其大部分在族長社會時代都爲積極的習慣所凌駕了。族長社會的人們，以爲凡是習慣，都是對的；非習慣的，都是不對。』

不拘什麼，只要是古來的習慣，族長社會的人便死守着不變，此種例子很多，就中以剖驗生物的腸，預卜遠征前途之羅馬習慣爲最有名。這個習慣是由羅馬人祖先的遊牧部族在生疏地方徬徨的時候，爲實驗一地方新發見的植物，是否適於食物之用，先以植物喂牛羊，然後解剖死體以判斷結果而來的。但欲明白習慣的實際起原大都困難。有的習慣單是偶然發生。基爾斯南姆在他的名著裏說明燻豚的起源，巧妙有趣，雖是出於詼諧，但似合乎真情。固然，有時候有異常聰明的人創造一件新奇事，而這新奇事因有種種好處故爲人模仿，遂至普及於一般。但此種創作非常危險，恐怕最初試飲牛乳的人，已賭過生命。因爲在族長社會裏新奇和犯罪差不多是同一件事。當時故意違反習慣的事情，夢想也沒有夢想到。所以對於違反者的刑罰，似乎沒有規定。若是族長或長公布一習慣，則該習慣便發生充分的效力。假使有人違反，頑固不肯改變，則被侵犯的團體可以斷然把他驅逐。據威爾斯的法律規定，此種人實是罪人或非人，違反者若是海岸的部族，則把他裝載於

竹筏，流往海中。南威爾斯人就是採用這種放流法的。又有別的法律，規定違反者放逐於深林。但無論那種放逐，違反者的運命大概相同。

在當時如部族中有人受害，救濟的方法則爲血族復仇。此種制度看來其爲野蠻，但也是進於文明的一個階段。因爲在古時如有一人被殺害，則被害者方面的復仇是無分別的殺戮。而在族長社會裏，則排斥此種方法。被害者方面，只能對於加害者及其近親人採用一種有秩序的復仇法而已。

若是犯罪的事實上有疑惑的地方，則舉行一種簡陋的審問，雖則今日由我們看來極不滿意。被告爲宣誓自己無罪，須帶近親者數人到場，或試以一種原始的探罪法。如結果判決被告有罪，則血族的復仇將永無已時。

復仇的權利，因採用贖罪金制度而漸次消滅，這是文明的一段進步。此種改良是由於牧蓄社會的情勢使然。因爲在牧蓄的社會裏，牛羊形成了價值的標準，依此標準可以評定人類的價值。即人的價值與其財產相等。從這個單純觀念出發，以普通自由部族的人爲單位，而定罰金的詳細估定表。這

個罰金估定表，第一根據被害者的身分，第二根據被害的程度，以設定等級，可見其煞費苦心矣。

至於裁判的方法，依然仍舊。即先檢視死者身體上的傷痕，次爲覓尋染血的兇器。如牛被偷，則依牛的足跡尋至盜賊的小屋。在復仇行爲開始的時候，長老們奔來干涉，勸告用贖罪金解決。惟接受此勸告與否，是被害者方面的任意，即至近代，這種復仇的最後鬪爭權也不能否認。但長老們爲使兩造講和，已用盡了所有的方法。握手這個全世界的習慣，大概是一切和平救濟法中的一個，至少也是古代調停者所發明的一種慣行遺物，以爲當事者不執武器鬪爭的保證。爲什麼呢？因爲兩造互相握手，則攻擊對方是不可能也。』

第五節 近代國家的發達

近代國家是武將和其武裝團體將多數從事農業，手工業的住民，所居住的一塊特定廣大土地，永久佔據之後，纔建設的。而近代國家的特質是支配者。所以初期的國家，可說是武將自己的本身。這種武將因為武勇之故，被人擁立。他不一定是一部族的族長，或其王子，有時就是卑賤的人，經過長久的戰鬪，得到最後的勝利，也有被人擁為武將的。但是武將本來的家世不管如何，他因要在自己的部族和被征服的部族上確立其正當支配權，實有把他的門第抬高的必要。其所用的方法雖有種種，然而最普通的是與部族內名貴之家訂結婚姻關係。此方法在融和征服部族的傳統感情上，大有效力。關於此事庚克斯述之如下：

『武將的立場，與舊社會的思想感情完全不能相容。他們過於嚴厲，不能與族長社會調和，且蔑視古來的習慣。他們代表未來，猶如族長社會之代表過去。國王（武將）自身也很了解他們的立場，觀他們都是成功的武將，不但在戰爭，就在政治上也有非凡的手腕，即可知道。如洛威斯色惡德

里格亞拉尼格及愛克北達等主將決不會迷信可以單靠武力能永久維持他們的地位，故他們一方面雖然固執武力，絕不忘記武力是近世王位的起原；但他方面爲擁護其權力起見，另尋求王位的根據。一個最巧妙的方法，是國王們利用其從前征服的部族首長之性質和屬性。縱然他們不是征服部族裏的貴族出身，實際上偶然也有爲某部族貴族階級出身的。不過大多數是惡戰苦鬪，開拓自己地位的冒險勇士，但是不久他們便採用一種擬制，使臣民相信他們是被征服族長社會的屬員。歐洲初期的國王系譜，普通都是把牠的起原，置於統治的一部族或諸部族所崇拜爲始祖的英雄身上。征服者使他自己與被征服部族發生密切關係的最簡單方法，是與被征服諸首長中之最有權力者的女兒結婚。若根據嚴格的族長法律，則族長的各種權力與特權，毫無傳給女系的道理。但兩造的結婚，在融和彼此的感情上，有極大的效力。此種政策如後世所實行，對於鞏固征服者的地位必有很大的效果。』

然而爲辯護權力起見，單是抬高武將的門弟尙不充足。若要支配許多部

族不同的新社會，則武將不能再賴宗教上的權威。所以歐洲的武將，常與基督教會同盟，以求宗教的裁可。聖經上宣言說：一切的人須服從有權者，因權無不由神而來，由神所立，所以違反權力，便是違反神意，違反神意應受審判。此種宣言，很能夠使武將的身體和地位神聖化。又因為證明政權是神授與的，教會對於將軍行一種加冠式。由是武將成爲國王的一種制度。換句話說，近代國家由個人的武將發生，因武將成爲國王得到了形式和制度的體裁。

國王行使權力的時候，要受顧問官即僧侶和貴族牽制，特別是自高僧和領主在政治組織中成爲一種制度以後，國王須諮詢僧俗兩貴族而成的樞密會議後，始可行使其權力。

領土的支配分爲國王領，教會領及領主領的三種，而國王直屬領由他的地方官統治。最初武將吞併領土的時候，破壞了從來的封建制度，但是國家一經建設，重臣族長被封爲領主之後，國王又將封建制度建立起來。地方官也

是世襲的，後來因時代的經過，他們也變爲領主了。

歐洲的近代國家，在制度上有種種的發達；例如英國和法國的進化過程，不是一樣。但近代國家進化的一般傾向，則無論何國，在大體上是相同的。原因，是由於各社會有共通的文化經濟進化之一般傾向。茲將英國法國的近代國家發達的大要述之如下：

英國自一〇六六年諾爾曼征服以來，在制度上國王卽是國家。一二一五年約翰王時因遭僧侶貴族的壓迫頒布大憲章，聲明增課特別租稅，務須得貴族，僧侶，所組織的機關之同意。一二五四年爲救濟王室財政，亨利第三令各縣選舉二騎士爲代表，與貴族僧侶共同討論租稅事宜。一一九五年愛德瓦世一爲籌措對法國的戰費召集貴族僧侶騎士市民各代表會議，這就是後世史家所稱的模範議會。但當時的議會。依然爲國王，僧侶，貴族所組成。都會和農村地方的代表沒有實權參與。換句話說，十三十四兩世紀的庶民議員沒有政治的權力，不過是一種人質罷了。

但自十五世紀初起庶民議員的地位已爲人羨慕，尤以都會人更加重視，原

因是都會發達庶民院的權力已漸次伸張了。然而十五十六世紀國家的組織尙未發生變動，及至十七世紀經過『清教徒革命』及『光榮革命』後，英國有都會的資產階級和農村地方的地主。一六八九年的『權利宣言』便是規定都會和農村的中等階級的政治權利。其後雖則內有產業革命，外有法國大革命，然而仍然維持了中等階級的標準。至一八三二年參政權纔擴充到都會的小商人。所以一八三二年的大改革案，普通謂爲都會德謨克拉西的勝利，就是這個原故。一八六七年又把這種權利擴充到都市的勞働階級；一八八四年再擴充到農業勞働階級。當時格蘭斯頓在議會提出擴張選舉權法案的時候，演說道：

『我之所以把選舉權賦與有能力的國民，乃在增加國家的力量，近代國家的優點，在代議制度。我知我國人尊重國家制度，維持各種傳統，是我英國的優點。但我以爲近代國家的優點是代議制度，而在我英國更是如此。』

現在的問題是要問什麼人是有能力的國民？然而這個問題幸無再事議論

的必要，已爲兩政黨所承認，而經過十五年以上的經驗已解決矣。然則，現在我所提議有能力的國民而應給以選舉權者是什麼人呢？依我的見解，則以爲農村地方的人口應該享有與都會人口同樣的選舉權。

農村人口的主要構成元素是農村地方的小商人，各種職業的熟練勞働者，和職工等等。這些人是有能力的國民毫無疑義。選舉權給與都會勞働者的時候，聽說反對黨諸君已作同樣的主張，我們極端贊同；不過除此等職工小商人以外，我們主張農民亦須有選舉權。

或有人疑農村地方的農夫沒有充分的能力不能善用其選舉權，此種疑問既經第一第二的改革案解決了。因爲今日議院代表的，名義上是都會，而實際上則是以農民爲選舉公民的農村社會。我極願爲農民奮鬥，相信農民是熟練的勞働者，農夫不僅是做機械的工作，還要做許多需要聰明才力的事情。

我承認這個法案不是選舉權的完全法案，那末我們遺漏了什麼呢？我們不以理想的完全爲目的，關於這層，我希望諸君不要追究，因爲這是破滅之

道。

我曾詢問過希望繪畫和措詞的完全而常未滿足的畫家和著作家，據說他們因爲不滿足他們自己的作品，常有撕破或拋棄書畫的事。……諸君理想的完全，不是英國立法的真正基礎，我們只求能夠實現，我們只求實際。……

這法案通過後如何呢？一八三二年通過的國會改革法。據羅梭的預測應該增加了五十萬選民；但實際的結果，賦予的選舉權，遠不到五十萬。一八六六年英國的選舉人總數爲一百三十六萬四千人。後一因八六七年與一八六八年間法案之通過，遂增加到二百四十四萬八千人。現在的選舉人，總數大約是三百萬人。但剛纔提出的法案若是通過，那末選舉人將增加幾何呢？……若是這個法案成爲法律，則英格蘭大約增加一百三十萬人；蘇格蘭大約增加二十萬人；愛爾蘭大約增加四十萬人，即除現在三百萬選民之外，再可以增加二百萬選民』

又一九一一年上院的權力已是有名無實。一九一八年的『國民代表法』對

於滿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和滿三十歲以上的女子賦予選舉權。且一九二八年就是對於滿二十一歲以上的女子也給了選舉權，所以英國今日差不多完全民衆化了。

其次爲法國，自巴黎公爵卡伯建設近代國家以後，被國王及其地方官支配已久。全國的領土分國王領，教會領，及領主領的三部，其中國王領占優勢！常蠶食領主領的土地。法國國王也有樞密會議；但不像英國的樞密會議有那樣大的權力。所以可以說當時法國的國家即是國王。國王領內的地方官負責經營各自的管轄地，他們恣意支配，不聽中央政府的命令，而漸變爲領主。國王爲防止此種傾向起見，設特殊官職於各地以制限他們的權力。

一三一七年菲力布王 Philip將地方官兵權奪去而給與新設的軍專官，……後來的軍務知事……就是一個好例。總而言之，在長期中法國的權力者是國王本身，或以國王爲中心的人。

法國自十三世紀至十四世紀，有僧侶和貴族的兩階級。議會制度，就是

貴族僧侶團體。而創設議會的主要原因，則爲救濟戰事由爭而惹起的王室財政的困難。據傳法國的西門達滿福，曾召集一僧侶貴族，及有力市民的議會。但法國最初的國民議會是在一三〇二年開的，那個議會是三院制度；第一院由僧侶階級組成；第二院由貴族階級組成；第三院則由第三階級即都會和農村地方的有力者組成。國民議會 (*Parlators general*) 每年由國王召集之。但國民議會的勢力操在第一院和第二院，第三院不過有名無實，但至十七世紀，第三階級，尤其都會的資產階級，在經濟上和知識上漸占勢力。此種勢力表現於國民議會者即爲一六一四年的貴族階級與第三階級的衝突。

當時在英國詹姆士一世與下院也屢次衝突，法國國王受了此種影響，以後便停止召集議會。所以法國國家在十七世紀也還不過是國王，僧侶，貴族，的混合物罷了。

但自此以後，經過一百六十餘年，至一七八八年國民議會再被召集。此次國民議會是爲救濟王室財政不得已而召集的，旋於次年開會。但此次國民

議會是法國大革命的導火線。結果政權落於都會的富裕市民和鄉村的地主；換句話說，法國大革命後是中產階級的國家。皮耶特在他著的『政治的經濟基礎』裏面這樣說：

『一七八八年國王因財政困難，再想召集各經濟階級的代表，要求救濟財政及考慮國家的狀態。因此，國王命考古學者調查歷史以爲恢復古代有光榮的國民議會之張本。一八八九年開的國民議會，僧侶，貴族，及第三階級都由個人或派代表出席。從此之後，各階級開始鬥爭。貴族僧侶因爲要維持他們的優勢，主張議案分三院投票，想藉此以抵制第三階級在議員人數上占有絕對多數的勢力。這樣的僵局，遂激起梅拉寶的雄辯，及在球場上的宣誓與突然行動，把古來的三院制廢除而易以一院的國民議會。這是一切歷史教科書告訴我們的。』

假使僧侶，貴族，早拋棄他們各種特權的一部分，讓渡相當政權與第三階級，則一七八九年和平革命後的不幸歷史，或者可以避免，亦未可知。惜他

們不此之圖，極力抵抗，至被第三階級征服了。……

法國革命激盪的時候，資產階級打倒貴族和僧侶，廢除貴族的各種封建特權，沒收僧侶的財產，又恐特權階級復活，建立一院制的議會，且於選舉權中規定納稅資格，以保護他們本身的財產。但是他們的立場在論理上是自相矛盾，因為他們一方面為破壞貴族僧侶各種特權的標榜起見，主張人類的權利；而他方面却將此種主張，只適用於自己的階級，把人類權利否認了。

自此以後，暴動和恐怖的革命相繼發生，過激的革命家以盧梭學說及有產市民的宣言以煽動被欺騙的階級。（不曾得到選舉的無產者）資產階級為避免危險，不能不倚賴武力。而發揮武力最著者為拿破崙。他他知道財產與政權的關係，且制定三權分立的憲法，使各種制度臻於鞏固。自此以後，法國社會在大體上是由有產階級支配；但至一八四八年第二共和國時候，對年滿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賦予參政權；以後法國已具有民衆國家的形式了。

由此看來，英國法國最初由一個權力者的國王而起，後因時代的經過，其

內包漸次擴大，現正吸收於一般社會中；換句話說，權力者的尖塔，在英國法
國漸次崩潰，現在幾乎完全成爲一個平面，與一般社會一致。

那末，權力者的尖塔之所以崩潰，究由何力而使然？此豈由於民衆之要
求自由？抑由於其他必然的法則？——如馬克斯的辯證法——這個問題不
容易得到普遍的解答，但是也有有權力者的集團自動的使尖塔崩下的事，比如
當德國聯邦成立的時候，俾斯麥把帝國議會議員選舉權賦予年滿二十五歲以上
的一切德國國民。他之爲此，並非贊成急進思想，乃爲保持普魯士在德國聯
邦的優勢之一種政策。因普魯士人口占德國聯邦總人口十分之七，所以代議
士的分配若以人口爲比例，則普魯士在德國帝國議會裏，可以占到絕對多數。
俾麥斯看到了這點而實現此目的的方法，則爲實施二十五歲以上的男子普通
選舉法。一八八四年，英國格蘭斯頓對農業勞働者賦予選舉權的主要理由，
也不是爲什麼理想與主義，乃在擴張自由黨的勢力。因爲侵入保守黨地盤的
農村地方，吸收新有選舉權的多數農民，對於自由黨是最賢明的開拓政策。

第二章 代議制度

第一節 代議制度的起原

近代國家若已與一般社會相吻合或正在吻合中者，則牠的政治形式，概括說來，是採取民主主義。惟民主主義有兩種：第一種是民衆的直接政治，第二種是代議政治。現代社會爲廣大的地域，多數的人口，及復雜的分業所組成，故多採用第二種形式。

普通的人都說此種代議制度是創始於英國，但據科學的事實，則不是如此。

任何一種社會制度，都有個別性和普遍性。其所以有普遍性者，乃因各

種社會制度在一方面是人類進化過程中的產物；其所以有個別性者，則因各種社會的制度，在他方面又各有不同的歷史，傳統，地理，環境等等。因此我們必須取客觀的態度去研究社會制度，分別那一點是屬於普遍性，那一點是屬於個別性。但有一部的學者，囿於民族心理的偏見，不知不覺陷於主觀的獨斷。如美國柏吉士在他的『政治學與憲法』第一卷裏說，東洋人，斯拉夫族，及克耳特族沒有政治的才能，祇有條頓民族（英美德）是政治的民族。

他在歐洲大戰發生時發表一文，痛論只有條頓民族能指導世界；惟其內訌，實是拋棄文明的指導權而以之給與劣等的民族云云。』

十九世紀的後半，關於部落社會（Village Community）的起原，德國學者與法國學者大起爭論。德國的訪莫納一派，求部落的起原於德國的原始社會，舉西撒的哥耳戰爭記，特西達斯的德國民族風俗記，及中世紀德國民族諸法典等為證據。又主張自由係從德國的森林中發生，學術研究也是德國第一。這種德國學派的主張，旋被法國克蘭鳩等駁斥。他們反對德國學派的

主張，說部落社會發達於羅馬，不是自由的制度，而是奴隸的制度。此種爭論，影響英國的學者，他們亦分爲兩派：卽史達布斯，古林，及夫利曼等傾向德國學派；而斯波姆及亞守納等則擁護法國學派。

政治家和愛國者常有一種習氣，喜歡主張自己的社會和民族的文化，比任何社會或民族的文化都高。但是提唱民族的優越性，總不外帶有功利的目的。西納說：

『歷史上的大現象，若依一個民族的特性去解釋，這是極要謹慎的。因這種解釋簡單明瞭，看來很好；但其實空泛，難於證明。比如若有人謂英國人是自由的鼻祖，乃因英國人的天性使然，則這種簡易的解釋，不但是隨意造作的，不能用科學證明，且會使誇大狂的民族，更加驕傲，其正確更屬可疑。』關於英國代議制度的起原，史達布士說：

『樞密會議（亨利一世組織的宮廷會議）又是最高裁判所。國內一切的裁判事件都要歸裁判所的樞密會議覆審。覆審分兩部份：一部份歸每年徵集知

事報告的國庫院 (The Court of Exchequer) 行之，一部份則由直接的監察行之。地方的裁判則由國王的推事巡回，以與中央的裁判聯給。……亨利一世 (1068—1135) 爲徵收歲入，派國庫院的官吏，往全國各地，同時又由推了十樞密會議的官吏巡視全國。……一三〇年會計官喬夫納桑古林頓巡視事及七縣，(據記錄共三十四縣)……威廉亞爾比尼等開巡回裁判所於西南諸縣。……推事兼會計官的尼茶特巴色特，做過十一縣以上的陪席知事。會計官喬夫納桑古林頓等爲國王裁判所的推事和知事。由此看來，可知此種制度極爲紊亂。此等官吏一方面在國庫院占有推事和貴族的議席，可以檢查知事——地方官——提出的會計報告書。……總之，亨利一世與他的裁判官，把一切的裁判事務握在手中。

國王的推事，一方面從事地方事務，一方面出席縣會。(The Shire moot) 此種亨利一世的慣行，與亨利二世創始的同探慣行，構成新舊政治組織的連鎖環。地方機關的中央集權化，由此產生。代議制度也是從此而起。

十三世紀的議會是將地方代表編入於中央樞密會議而成者，然樞密會議的行動則是直接與縣會的行動聯絡時才開始。」

梅達蘭也在他的英國憲法史裏這樣說，

『一個社會由其組成員一部分人代表之說係一種舊的觀念。在亨利一世的法律裏面，我們可以發見地方議會，——以處理裁判事務為主——有代表市村的僧侶，戶主及四個有力者。……初期的陪審制度含了代表的意味，各人是由他近隣的人民裁判之。陪審員的意見，便是社會的輿論。……此種地方制度，也使用於財政上。動產不消說，就是土地的課稅，也由陪審員執行。當一二一三年危急的時候，國王召集其直轄地各市村的戶主及四個有力者與僧侶貴族會議，同年又召集各縣有力者四人。

在亨利王的治世期間，為徵收貴族僧侶所決定的租稅，使用地方機關，已是不止一次。……一二五四年有一大進步：即因國王亨利三世往法國加斯科尼缺少軍費，於是攝政在威斯達民斯達召集大會議，命各縣知事各派四個騎

士到會。……一二六四年五月十四日在熱斯之戰大獲勝利的西門特滿福命各縣選派四騎士於六月二十二日與國王會議，同年底又召集一二六五年的有名議會。而所召集的僧侶貴族，都是滿福的同黨，其中有五個伯爵和十個男爵。除此以外，他又命令各縣知事派有力騎士二人到會。對於都會也是如此。所可注意者，即此次議會有都會的代表列席一事。』

據史達布斯及梅達蘭所說：英國的議會制度，在亨利王時代，地方的代表機關和國家的樞密會議，在裁判事務上聯絡的時候，已帶了中央的性質。

所謂代議制度，即地方的代表機關採用於中央之謂也。這說在科學上似乎正確，然而祇此尙未能闡明代議制度的普遍起原。那末，英國各地方的代議機關從什麼地方而來呢？如何創設呢？對於這點，苦不明白，則不能知道代議制度的起原。關於此點，史達布斯解答如下：

『愛多亞(944——975)的法律，規定知事每年開縣會一次，伯爵(The Baron)和僧正得列席公佈關於俗界和精神界的法律。但知事(The Sheriff)是

重要的官吏，出席縣會的人與出席郡會的人相同，即縣內的領主諸官吏，各市的戶主，及其他四個有力人物。』

史達布斯說地方的代表機關，在諾耳曼征服英國以前即盎克爾撒格遜時代，就已存在。而此種制度，是盎克爾撒格遜族從故鄉的德國移入的。所以他斷定英國的代議制度，最初是從德國的森林中產生出來的。他說：

『德國撒格遜族的各種制度，就是在征服英國之後，尚保存很久。那些就是德西德斯在德意志民族風俗記裏敘述的組織典型。而他們在英國的血族政治組織，縱使不比沙尼克更舊，但幾完全免掉了羅馬的影響。在英國，同樣的胚種，幾不受外國的影響而發育成熟。……言語，法律，習慣，及宗教等都保存着他們的本色，故德意志的元素，是我們英國制度的始祖，』

但是史達布斯所謂盎克爾撒格遜時代的縣會郡會，各市村派有戶主及四個有力人物出席的事，缺少歷史的證明，據記錄所載，此事是在亨利一世（一〇六八——一一三五）的時候；而亨利一世是諾爾曼征服（一〇六六年）以後的

英國國王，這是大家所知道的。

不但如此，還有一種記錄，記述西班牙一六二二年當亞拉康王朝時候，曾召集都市的代表，開過國民議會。這個事實，證明代議制度、不一定是盎克爾撒格遜族的特殊產物。英國的翰王召集各都市的代表是一二一三年，而亞拉康王朝開的國民議會，則在其五十年以前。所以有些學者主張國民的代議制度非創始於英國，而是創始於西班牙。

關於代議制度的起原，德國派的學說，多囿於民族心理的獨斷。觀史達布斯的態度就可知道。因此，我們不能不於他方面尋找代議制度的起原。

佛特假定代議制度創始於英國，說（一）代議制度是君主創設的；（二）代議制度最初發達於英國，但原因並不是英國人比其他民族更爲自由，而是由於英國國王的權力較他國國王爲大（三）代議制度的方法形式來自教會。他還主張代議制度本來是由古代羅馬教會的代議組織發達的。佛特把一二六五年西門達滿福所召集的議會，認爲最初的國民議會，他說：

「一二六四年十二月召集的，不是封建階級的會議，而是國民代表的議會，此乃今日一般人的言論。這次召集的議會是在一二六五年一月西門滿福支配之下開會，各縣各都市都派有代表出席，……其所以在這時代認都會的市民，爲一政治勢力者，是因都會在財富和勢力上都佔重要；且庶民對於兵力的形成，亦佔重要。在諾爾曼征服的時代，軍隊的主力爲重騎兵，但因射擊術的發達，步兵已變爲主要的戰鬥力，駕乎騎兵之上了。」

佛特說，十三世紀，因國王領主的顧問大都是僧侶，所以議會制度也採用了教會的形式和慣行，但亨利一世時所開的一種地方議會的起原，實非此說所能說明；且一一六二年開的亞拉康議會不是一個單純的封建諸階級的議會，因此，我們還須在別處尋求代議制度的起源。

上面已經說過，十三世紀英國的國民議會是國王的樞密會議，以裁判事務爲樞紐，與縣會聯絡的結果所產生的，當時的縣會，與其說是地方議會，無甯說帶着裁判所和證人會議的充分性質。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去探求代議制度的

起原，較爲妥當，（關於這點可參攷 Pollard, the evolution of Parliament 二十五頁以下）

徵諸歷史，英國的縣會（The County Court）似乎起原於古代羅馬帝國的證人喚問制度，（Inquisition）羅馬帝國的證人喚問制度，雖是採自羅馬教會的證人喚問制度，但西羅馬崩壞後，爲查黑曼的佛琅克帝國繼承，而用爲裁判警察及徵稅的手段。國王及國王的官吏，可以根據這個證人喚問制度訊問該事件發生地的隣人，以查明犯人與財富之所在。佛琅克滅亡後，這個制度殘存於諾耳曼底，後又因諾爾曼的征服（一〇六六年），傳入英國。諾耳曼王朝的國王，似常利用此方法，如威廉王調查多姆底的時候，有用過此方法的形跡。諾爾曼王朝的國王，與地方人民交涉的時候，常以中央派遣的官吏——知事和巡回推事——爲媒介。知事和巡回推事在一定時期，召開縣會，以處理裁判，軍事，徵稅及其他事件。而市村負有派戶主及四個有力人物出席會義的義務。市村代表每年須在一定時節，一定地方，與中央派來的推事知事集合，而在這

個集會裏，市村代表提議的事，和承認的事，都認爲代表該地方的意見。比如裁判事件，市村代表以證人資格，陳述的可以視爲最後的證據。所以這個縣會有陪審的性質兼有議會的性質。當時的縣會對於地方人民是義務性質的集會。庚克斯把英國縣會的起源與陪審制度的起源，歸於同一個淵源。他說：

『陪審制度本來是帝王的一個特權，從羅馬傳到查黑曼，再由查黑曼的官僚，普及於西歐洲全體。若是皇帝覺得其自己的權利，在一地方，不爲人遵守，他的官吏便可叫該地方的隣人出頭詢問，使他們宣誓後回答，不消說，這個陪審裁判，最初不爲陪審員與被告人所歡迎；唯因牠合乎國王的目的，西歐諸國的國王競相採用了。有些國王把這個陪審裁判權賣掉於私人，但私人不過只能在國王裁判官之下使用，因爲陪審員除國王的裁判官外，不應任何人的召喚，……國家往往設種種的口實，強索人民的金錢。所以中世紀之初，歐洲部落的戶主和長老爲應付國王的官吏及答覆中央政府的種種要求起見，常在

一定時期，在郡會議和縣會議集合。後來都市發生，市長和長老也是同樣集會。固然，在此等會議的機會裏，有討論許多純粹的地方事務。但此種慣行之所以得繼續，實因國王的官吏定期到來。國王發過好幾次勅令，命令縣會議和郡會議須照從前開會，各部落派戶主和四個長老出席。』

庚克斯這說在科學上似平正確，因英國縣會裏的市村代表，關於財政等項是地方代表，關於裁判事件，則是陪審員。後世的縣會則與裁判制度尤其與陪審制度分開，而為普通的政治機關。由這種事實看來，庚克斯把縣會與陪審制度認為起於同一個淵源，自是當然之理。關於陪審制度的起原，梅達蘭說；

『陪審制度的胚胎，我們不能夠在盎克爾撒格遜裁判手續中，或諾耳曼普通裁判手續中，找到；然而我們總須在什麼地方找到，最近的研究，漸次集中於佛跟克國王裁判所的特權裁判手續上了，(The Prerogative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The Frankish Kings)我雖不能具體說明此事，但我們只要知道佛琅克族

曾占據比英國更羅馬化的羅馬帝國地方，及佛琅克國王因強大之故，曾做過羅馬皇帝等等事實；就夠了，……佛琅克國王似已繼承羅馬政府許多權力，而此等權力中有許多裁判手續上的特權。佛琅克國王以德意志從來的形式手續不適合於他，故廢止之，而為本身的目的起見，另採用了別個最敏捷最嚴重的手續。……在訴訟上，國王已使用一切的可利方法。……佛琅克國王和皇帝為保護他們本身的，和王室的各種權利，採用了從來的裁判所不用的證據蒐集方法。比如此地有一塊土地，是否是國王的屬地而發生爭議的時候，國王乃命令官吏，叫該地方附近的人宣誓而調查之。國王為確立王室各種權利，屢次使用這個審問方法，而他自己則在普通裁判手續範圍之外。為他本身的目的，他能夠簡便的得到事實證據。且佛琅克諸王能夠將他們保有的各種特權，賦予他人，比如將免除普通裁判所正式手續的特權，賦予他們建立的教會。假使修道院的土地發生爭議，不由普通裁判所裁判，而由國王的推事直接裁判之。在那裏毋須辯論，只須召喚隣人宣誓，審問，便可決定，我們於

此就可以發見陪審制度的胚胎。近隣の團體，被官吏召喚，他們只要陳述自己所知道的事實。後來就在犯罪的搜索上，也使用類似的手續。國王以私人的告訴，不足以維持國內的和平，於是令犯罪地方的人們宣誓，使他們自首。國王爲開訊問會，以應此種自首案件起見，所派的官吏髣髴像英國的巡回推事。我國（英國）的巡回推事，在精神上至少有像佛琅克的地方監察官，或國王推事的直接承繼人。我們主張陪審制度的起原，必須在佛琅克諸國王諸皇帝的特權裁判手續中尋找者，已爲今日一般人所承認。但是這種完全佛琅克制度，因時代的經過，完全變成了英國的制度，想來很是奇妙。此制度在法國早已消滅，但移入英國之後，却發達了。後來法國人以爲此種制度是外國的制度而採用的時候，已完全變成英國的制度了，這究竟是什麼道理！且慢慢聽我道來。

大家都知道，佛琅克帝國崩壞後，陷於封建的無政府狀態，但其領土的一隅，有一個民族占據着，這個民族的特徵，是能適應一切環境，且能吸收征服

民族——佛琅克人，意大利人，英國人——的最善良最有効力的制度。這個民族就是諾耳曼人。他們在征服英國之先，征服了諾耳曼底。在佛琅克領土內居住約有一百五十年，完全爲佛琅克所同化，拋棄異教，變爲基督教徒，忘記原來的斯甘丁拉維亞語，學會了征服的羅馬人的語言。九百一十二年至千六十六年一百五十年間的諾耳曼底的法制史，極不明瞭，但諾耳曼諸公爵已採用佛琅克諸王所用的訊問制度，及爲鞏固保護各種權利起見，已創設證人喚問的特殊裁判手續，這是很可以充分證明的。……

英國被諾耳曼征服後，英國國王的諾耳曼公爵，在其新領土內，施行證人喚問制度；其實施之一例，卽有名的多姆底調查。國王派遣重臣至各縣，會合各縣知事，縣內諾耳曼人，地主，各市村的僧侶，戶主，及六個村人，使他們宣誓後，大行勘查。這便是規模宏大的財政檢察。至此，佛琅克諸王爲保護王室各種權利，及確立直屬地範圍，而用使的特權裁判手續，已適用於被征服的王國全體了。……根據隣人宣誓，以決定事實的證人喚向制度，最初是

國王公爵的特權裁判手續，不是普通訴訟手續的一部分。實際上與其說牠是裁判制度，毋寧說牠是財政的或行政的制度，然而在諾耳曼底和英國，這個證人喚問制度，已經構成普通裁判手續的一部，這確是亨利二世所做的事業。』

由此看來，梅達蘭認佛琅克國王特權裁判手續的證人喚問制度，為陪審制度的起原；而佛琅克國王的證人喚問制度，出諸羅馬的喚問制度。(Inquisi-
tio)所以陪審制度是發源於羅馬的證人喚問制度。上面說過英國的初期縣會與陪審制度是同一個東西，所以主張代議制度起源於羅馬的喚問制度極為妥當。

第二節 從義務到權利

國民的議會在十三十四兩世紀，不僅發生於西班牙英吉利，且在法國斯甘丁拉維亞，德國俄國也已發生。其主要的原由，是因商業發達而發生的貨幣

價值的跌落，及對外戰爭惹起王室財政負擔的增加。國民的議會制度，就是中央政府爲救濟王室財政困難所採用的一種制度。這種制度不是民衆的制度，不是保障自由的制度；對於民衆反是一種負擔。因爲議會常含有徵收租稅的意味，因此，代表的地位，在十三十四世紀沒有一人競爭。都會和農村的有力者，規避之猶恐不及；但他們又不能違反王命，故不得不出席。

在英國以外的各國，這個代議制度，不曾繼續發達。其主要的理由，是在此等國家裏面，封建勢力強大，王權衰微，以致議會在萌芽期內失却培養所致。至於英國，因爲是島國，不但環境好，且王權早經確立，所以議會得由王權維持獎勵。這是十三十四世紀的狀態。

英國的庶民院由都會及農村的有力者組織而成，但他們只利用牠爲徵稅的機關，不曾使之參加立法事宜，雖然，他們能夠請願國王，貴族地方官等，不得背反他們的傳統，習慣，希望而行動。若是他們的請願爲國王採納，他們始承認金錢上的負擔。所以庶民階級愈發達，則議員請願之事愈多。結果

議會尤其是庶民院漸變為利益的交換所了。十五世紀初，代議士的地位，漸為人所欣羨。這因為代議士的地位，已經不是人質，而是代表了。

國民議會其初單是徵稅的機關，後來漸次要求立法權，和行政監督權。於是義務的制度，變為權利的制度。至十七世紀，英國的農村和都會的有力者，在庶民階級的名義下，使議會成爲一個社會的中樞機關。這種代議制度，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成立於『階級代表』的原則上；惟法國革命後，代議制度大都成立於『個人代表及地域代表』的基礎上。

第四章 一院制與兩院制

第一節 階級代表

議會制度是現代政治的中心機關。這個機關應採一院制呢，還是應採兩院制呢，關於這個問題爭論已久。

依歷史而言，國王的樞密會議——宮廷會議——無論在英國法國西班牙都是一院制。例如法國國王的宮廷會議是一切公私政務的集中機關。誠如色約寶說的，法國的諸王，起初如大領主一般，有一個樞密會議。這個會議，是國王的隨身物，由近親者，領主，僧正，大官等組織，以審理國王的政務，司法，會計等等事宜。但是十二世紀的中葉，國王的宮廷會議，包含地方議

會，創設國民的議會制度以後，拋棄了一院制。因為都市的代表，與貴族，僧侶分開進行議事。例如一一六二年召集的西班牙亞拉康王朝的議會，由高僧，大貴族，小貴族，都市代表組織而成。這四個階級，分開集會，而為四院制度。又英國一二六五年的國民議會，由高僧，貴族，地方地主，都會代表而成。高僧貴族構成上院，地方地主和都會代表則構成下院，而為二院制度。一三〇三年的法國的最初國民議會，由三院構成；高僧構成第一院，貴族構成第二院，都會的代表則構成第三院。至於農民，因為已由他們領主的僧侶貴族代表，所以他們沒有代表。又在瑞典，四院制的議會制度，自中世紀起，繼續到一八六六年，即僧侶院，貴族院，市民院，農民院的四院。

綜觀上面所說的，中世紀的國民議會制度，都建築在階級代表的基礎上，是經濟代表的制度，是職業代表的制度。僧侶代表教會，貴族代表大地主，都會代表代表豪商，農村代表則代表地主。各階級為謀各自的利益，所以各組一議院。這種多元制度的產生，不是由於理論，而是由於實際上的需

要。

第二節 地域代表

法國大革命的結果，政治制度上起了一大變化。至少至少，法國大革命在制度上是一種平等的運動。人權宣言說：『人類生來即有自由，平等的權利。社會上的差別，只能爲一般人的幸福而設。一切政治上結合的目的，在保障人類天賦不滅的各種權利。……一切主權，在國民全體，無論何人不得行使非經國民全體直接賦予的權力。……法律是普遍意志的表現，各市民有自己或由代表參與制定之權。……一切市民在法律上平等，所以有依其才能平等從事一切公職的權利』。法國的人權宣言是採取盧梭的學說及美國的獨立宣言作成的。此種思想，普及全世界，遂爲德謨克拉西的基礎。法國共和國廢止僧侶貴族的封建特權，把政治組織改建於民衆基礎上。法國

此種改革，實爲各國希望打破現狀的人所模倣採用，以爲政治改革的運動的目標。

原來民主主義制度，不是由宣傳，理論，和人道主義運動能夠實現。凡革命運動，政黨政策，都市的勢力等，都是實現民主制度的實際要素。尤其是都會的新興，工商業者因爲要樹立他們自己在政治上的優勝地位，極力歡迎新的政治組織。一八三二年的英國大改革案就是一個好例。

十九世紀後半法國的革命主義風行全世界。於是世界各國已成爲民衆的國家。民衆選舉代表組織的議會，成爲社會的中心政治機關。議會的議員，不是代表階級或職業，而是代表個人和地域。換句話說，代表特定地域內的平等個人，乃民主主義的代表觀念。這個代表觀念是平等的觀念，不是特殊利益的代表觀念，所以與一院制主義的理論相同。然而民主主義社會的中央議會，大多數在過去不但是兩院制，就是歐洲大戰後的新興國家和改造國家的議會，大都採用兩院制。今舉之如下

美國 阿根廷 澳大利亞 比利時 智利 中國（現在無議會） 捷克斯洛
伐克 丹麥 英國 埃及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日本 荷蘭 墨西哥
挪威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蘇俄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採用一院制的國家極少，只有，

巨哥斯拉夫 芬蘭 萊多維亞 愛沙尼亞 立陶宛 至於

匈牙利 土耳其 希臘 及保加利亞 諸國尚徬徨於一院利與兩院制之間

（但各國的地方議會多是一院制。）

在美國，德國，澳大利亞，俄國，瑞士等聯邦國家，第二院是各聯邦的代
表機關。因為含着平等的意味，牠的存在為一般人所擁護。

在單一制的國家裏，第二院存在的理由有二：

（一）防止下院輕率的立法；

（二）防止黨派的弊害。

但政治組織，不是由單純的理論決定。有些國家的第二院，實際上由貴

族，富豪，高級官吏，及富有學識經驗的人組織而成。其形態與德謨克拉西的理論矛盾。

又如美國法國的上院議員係由民衆選舉，故上院的權力，決不遜似於下院。美國的上院不但有下院同等的權力，且有締結條約的裁可權，及高等文官任命的認可權。法國的上院，有解散下院的認可權。但在上院議員不由民衆選出的國家，上院的地位，常比下院爲低。譬如意大利的上院，爲僧侶，高級高吏，學者，實業家，及多額納稅者所組成，議員爲勅選的終身官，內閣對下院負責，不對上院負責，但必要時，可以無限制的增加上院議員名額。

復次，英國的上院，自十九世紀後半以來，雖不曾積極與下院互爭權力，但上院議員，決不承認上院的權力較下院爲小。然而一九〇九年路易喬治任財政大臣，從社會政策的見地，提出地租和相續稅的大增稅案於議會，上院的地主議員反對，阻止其通過。於是內閣解散下院，訴諸輿論。政府黨則以上院的行動爲越權，謂已破壞英國的政治原則，而加以攻擊。次年一月選舉

的結果，政府黨大得勝利，於是內閣又將大增稅案提出，至是上院遂不得不承認之。

同等權力的二院制度，往往不能與責任內閣制並立；而在二大政黨對峙的國家更是如此。英國的下院企圖樹立優勝的地位，於一九一〇年由內閣提出法案，縮小上院的權限。因此而有同年十二月的再度總選舉。結果勝利又歸政府黨，於是一九一一年，內閣，提出下列法案，得到下院的通過。

(一) 預算的法案通過下院後，若已經過一個月，即使無上院的贊成，也得成爲法律。

(二) 法案是否與預算有關而發生疑問時，得依下院議長的意見決定之。

(三) 普通法案若下院繼續通過三讀會，而第一讀會至通過期若有二年，則該法案即上院不同意也得成爲法律。

以上此等法案，後來上院亦不能不予以承認。英國的上院雖經如此改革，然而英國一部分人之間仍有廢止上院的議論。他們主張只要有內閣和一

院的議會，就能夠充分運用議會政治。若任封建遺物的上院永久存在，則爲破壞責任政治。而另一部分人主張改造上院，使其建築在新基礎上面，而爲更有力的機關。總而言之，不滿意上院的聲浪在當時很高，故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政府設立一『上院制度調查會』，由兩院任命同數的委員組織之，舉詹姆士蒲萊士爲委員長。這個調查委員會次年提出一個報告書於首相。這便是世人所周知的『蒲萊士委員會報告書』。

第三節 蒲萊士委員會報告書

蒲萊士委員會報告書的內容，大略如下：

一、第二院的職務

(甲) 下院交來的法案之審議及修正 這個職務，最近更加必要，因爲過去三十年間，在許多地方下院須在受限制的特別規則下行動。

(乙) 關於比較沒有爭論性質的事項，可以提出法案。此種法案，在上院若經充分的討論整理，則下院容易通過。

(丙) 對於法案的決定，予以充分的猶豫。在法案成爲法律以前，輿論的發表是爲必要，上院的審議期間，能夠給輿論以必要的發表機會。

(丁) 關於重大事件——如外交政策——有充分的自由討論。當下院立法事務甚忙沒有機會討論時，更爲必要。

二、英國政治組織上第二院的地位。

第二院的上院不得與第一院的下院有同等的權力，也不得與下院競爭，尤其是第二院不得有更迭內閣之權；關於財政，也不得享有與下院同等的權利。這些不但是多年的習慣和傳統，且爲我國（英國）憲法所規定者。我國（英國）憲法規定政府須得到下院的支持。第二院不得代表一黨一派，必須測定全體國民的心理，了解民衆的意志。若是民衆的意志表示適宜，則須予以效果。

對民衆負責。

三、第二院的構成要素

若要在現存的貴族院與改造的第二院之間，設定繼續的關係，則第二院的一部分議員，須爲現存的貴族；但爲使第二院強有力起見，則必須建立於民衆的基礎上，對民衆應該解放，所以第二院的多數議員必須由民衆方法選出之。

四、第二院議員選舉法

(甲) 二百四十六名議員由各地方的下院議員分別選舉之。

(乙) 若由下院議員選舉，爲使各政黨得到適當的代表起見，則採用比例代表制。

(丙) 參照經濟狀況及其他情形，將全國劃分爲十三選舉區。

(丁) 由民衆方法選出的二百四十六名議員，應占上院的絕對多數。

(戊) 爲保存從來貴族院的傳統起見，必得使貴族參加新設的第二院。

(己) 貴族議員以八十一名爲限。

(庚) 此八十一名貴族議員在第一次選舉可由全部貴族中選擇，但第二回選舉以後，貴族議員人數應漸減少，最後只可留三十人，其餘五十名可由一般民衆中採擇之。

(申) 此八十一名議員由上下兩院選出的聯合委員會選舉之。

(壬) 聯合委員會必須能夠代表各政黨政派。

五、第二院議員的任期

(甲) 第二院代表民意須比第一院更永久，所以議員的任期，也須比下院議員更長。

(乙) 上院不可爲一時民衆的衝動所影響，所以議員不可一時全部改選。

(丙) 但新的第二院議員不是終身職，所以必須受輿論的監督。因此，第二院議員每期應改選三分之一。

(丁) 第二院議員的任期爲十二年。

六、第二院的立法職務。

(甲) 關於財政性質以外的一切立法，第二院有與下院同等的權力，這是一般人所承認的；換句話說，除預算外，第二院能夠修正或否決下院交來的一切法案。牠又能夠提出預算關係以外的一切法案。

(乙) 純粹財政性質的議案屬於下院的權限以內，第二院不得修正或否決之。

(丙) 一議案是否屬於純粹財政性質的議案發生疑義時，為決定其性質起見，可設立一聯合財政委員會，由上下兩院選出同數的委員組織之。

(丁) 各院選出委員人數各為七名以內。

七、兩院不一致的調停方法

(甲) 兩院意見不能一致時，可組織兩院協議委員會調停之。

(乙) 各議院選出二十各協議委員，其選出的方法應羅致一切的政黨政派。

(丙) 各議院另選出十名臨時委員，此種臨時委員對於發生爭點的問題，須有特別的知識和經驗。所以兩院協議委員會的人數爲六十名或六十名以內。

(丁) 兩院協議委員會決定的議案，若有一院不承認時，該決定案須送回兩院協議委員會再審議之；如協定能夠成立，則該決定案再送致兩院。在這個場合，若下院不予承認，則該案消滅；若下院予以承認，則國王裁可之。

X

X

X

X

蒲萊士委員會此種提議案是想用改造方法，以改造現在英國貴族院，並不是將第二院弄成一個有名無實的東西，乃是想改造貴族院使之建於民衆基礎上面，而成爲一個公允有力的第二院。

上面已經說過，因一九一一年的議會條例，英國貴族院的權力已大爲縮小，除能使下院的立法行爲的法律效果遲滯外，沒有其他何等權威。蒲萊士

委員會企圖注入民衆勢力，使這個無力的貴族院成爲有力的機關，雖則關於財政的事項，承認屬於下院的權限；但主張關於其他立法事項，新的第二院應有與下院同等的權力。換句話說，蒲萊士委員會爲欲改造貴族院，使第二院爲強有力的第二院起見，企圖將一九一一年的議會條例，依有利於第二院的方法改正之。

但是蒲萊士委員會的提案，不曾得到議會，尤其是下院的贊同。下院的多數議員，對於擴大第二院的權限，及改正兩院協議委員會的規定，特別表示反對。因此，這報告書除留作一種文獻外，不能促進何等的具體改造。

蒲萊士委員會的報告書，似已受委員長蒲萊士思想的影響。蒲萊士在他著的近代民主政治 *Modern Democracies* 裏，論及第二院的問題，關於擴大第二院權力一節，大體述之如下：

『今日對於立法部的攻擊有兩點：第一點是立法部僅有少數的智識經驗份子，第二點是立法部容易爲一黨所操縱，將一部或一階級有利益的法案，在

輕率或專制的感情下通過之。原來政黨這個東西，往往對於法案，不給以充分討論的機會。牠有鞏固的組織，可以拘束所屬的議員。如一法案爲該黨多數議員採用，則該黨全體議員必得贊同支持。因此之故，有這種習慣的地方，支配一社會的，不是全體的立法部，而是多數者中的多數。比之立法部的全部，在許多地方不外是少數者而已。

以上兩個缺點，對於民主政治極爲危險，若是民族社會的民衆常是正當，所選出的代表即在急切的行動也有實現民衆意志的能力。那末，在此種民族社會裏毋需要牽制和修正的才能。又假使由立法部的行動停滯而起的弊害，比由立法部措置乖方而生的弊害更大，則自然也無以第二院爲問題的必要。但假若以上的前提不能成立，則我們不能不講求方法以匡正上述諸缺點。顧此等缺點，一天一天的增加危險，原因是政府所負的職務一天一天的複雜，因此更需要特殊的智識和技術。此等政府的職務，不但需要經濟方面的高深技術，而且需要着實深刻的思想力。然而普通多數的立法者沒有具備此種才

能，其結果馴致立法和行政的機能衰退，或如德謨克拉西的正統派所批評的，立法和行政要落於官僚手裏。

若是民族的社會，甘居於諸外國之後，不欲與之競爭則已；否則，爲補救立法部的各種缺點起見，不能不靠一個「官吏的大集團」。……此等考察，指示救濟立法部缺點的最好方法，是羅致各方面的人才組織第二院。

一九二二年路易喬治的聯立內閣，關於英國貴族院的改造，有一個決議，該決議規定第二院的組織要經過選舉，除皇族，大僧正，高等法官以外的議員，須直接間接由普通選舉選舉之。又規定關於決定財政性質的議案，設一上下兩院協議委員會，由兩院選出同數的委員組織之。但爲保障下院的財政權起見，以下院議長爲該委員會的委員長。

這個決議案與蒲萊士委員會的報告書不同，沒有何等具體的體裁，但其趨向也與蒲萊士委員會所指示的相同。一九二七年六月英國議會再討論第二院的問題，大法官克夫代表鮑爾特溫內閣發表一個改造案大綱，大意是說上

院議員由現在的七百四十餘名減成三百五十名，皇族及高等法官爲終身議員，其他議員之一部由貴族中選舉，另一部份則由內閣推荐，再由國王任命。終身議員以外的議員，任期均爲十二年，每四年改選三分之一。貴族議員與勅選議員之人數，比例如何，未能明白表示，惟似乎貴族議員占絕對多數。

又關於第二院的權限亦謀擴張之，即政府案企圖修正一九一一年的議會條例，將決定財政性質的議案之權由下院議長手裏收回，而給與兩院協議委員會，以伸張第二院的權限。

此種提案將來經過什麼方式，或爲正式的法律，固不能預測。英國勞動黨及同情勞動黨的人，對於擴張第二院權限的提案表示反對。又有一過分人認政府這個提案，乃由恐懼革命的感情而生。但是不管政府提案的動機如何，英國一般社會不欲廢止第二院，而想在蒲萊士委員會案的指示方向下，以改造貴族院，實是無可疑義的事實。

第五章 對於議會制度的各種修正

第一節 對於議會制度的批評

今日的議會制度，無論在何處，都是建築在橫斷主義的代表制度上面。

所謂橫斷主義的議會制度，是『社會內的各個人，雖則在知識技能職業及財產上有所差異，然而在人格上和社會上總是平等。一個社會的政治，不外是該社會共同諸問題的經營，即一種社會經營。』所以該社會的民衆都有參與此共同社會經營的當然權利。換句話說，凡是民衆，不能不有平等的政治權利。而共同問題的經營，第一先需要決定；決定以前需要意志；而意志的表白，又必須有待於民衆能各自行使其政治上的權利。然而所謂共同問題，在社會生

活裏面，複雜紛歧；且其性質內容，時常變換。若要民衆遇到每一個問題，都要表示其意志，實爲不可能的事。因爲普通的民衆，忙於日常的職業；問題的決定，有待於對政治有餘力和有智識的人們。換句話說，民衆將決定問題的全權委給他們，故他們的意志便是代表民衆的意志；而此種委任因要經過民衆政治權利的行使——大都是選舉——所以民衆須依地理的區劃構成若干選舉區：以人口爲比例，選出若干代表——代議士國家——一般社會——是地域的共同團體，民衆具有同等的價值，故在共同團體的經營上，他們平等的被人代表；換句話說，民衆享有被人代表的政治權利。』

此種理論對於使議會變爲政治的中心機關，很有功效。凡封建的特殊階級，官僚，軍閥，都被站在這稱理論下的諸勢力推翻了。一切的人們，在『國民』這個名稱下都是平等。以前的貴族政治家，官僚政治家，軍閥政治家，都已消滅；起而代之者，爲國民政治家，議會政治家。凡有想在一社會的政治舞台上活動的人，必先認識會爲政治的中心機關。十九世後半的英

國，實爲這個議會主義的黃金時代。

議會政治家，常在國民之前，頌揚議會制度和議會政治，說議會的言論是國民總意和民衆共同感情的反映。他們認議會是協商的場所，互讓的場所，合理解決問題的場所，自由討論的神聖場所。他們大部分自己介紹自己，說自己能幹而且聰明。故一般人謂議會通過的法案，是一社會的叡智結晶品。

然而自議會獲得政治中心機關的地位以後，對於議會政治發生了種種的批評：

第一，批評議會在許多地方不能代表真正的輿論。代議士每四年或每五年改選一次，因時過境遷的結果，他們不能代表民衆的感情和意見，在任期內不過憑着自己的見解而行動罷了。

第二，代議士用種種方法，收買選舉區的投票，所以他們不能代表民衆的真意見。

第三，代議士及其政黨的經費，大部分仰給於實業界。因此，他們不能不唯後援者和出資者之命是從。其不能代表正當的輿論可想而知。

第四，代議士因為要獲得選舉人的投票，對選舉人設定種種約束。他們用盡種種的甘言巧語以阿附選舉人，但是他們並不實行其約束。他們是為目的不擇手段的欺騙者，是巧妙的詭辯家。

第五，代議士祇以爭攘政權利權為事，毫不以民衆的福利為急。

第六，代議士多重視他們選舉區的利益，輕視社會全體的利益。他們常以謀小利益之故，遇事妥協。

第七，今日的議會，不能反映社會的生活狀況。現代的社會生活，分為種種的經濟集團，而議會却建立在橫斷的國民主義的上面，不能代表這種縱斷的經濟生活。因此，議會不能謂為真正的代表制度。

第八，此種代議士集團的議會，不是輿論的代表機關，不過是一個辯論家的舌戰場，野心家的集合所，而且人多嘴雜，責任不明，暴言暴行，續出不

已。總之，議會不過是帶一假面具的資本家制度，及金權的資本家的民主主義的欺騙制度而已。

以上這些批評中，固然有不當的地方。然而今日的議會制度及議會政治，頗爲一般人不滿，乃爲不可掩的事實。爲補救議會制度的缺陷，各種直接民衆政治的形式，如創制，複決，罷免，比例代表制，及職業代表制，都已創設了。然而有些國家尙有不信任議會的聲音。

詹姆士蒲萊士說：『任何對於政治饒有興趣的旅行家，無論旅行到何國，如果要詢問其國的立法如何運用，他一定得到老人異口同聲的悲觀回答，告訴他現在的議會是怎樣的遠不如他們幼年時代的議會；優秀人物，不願做議員，到議會裏去；且所議的事，既不完全報告，復不能引起人民的興趣；且議員人格低下，在社會上又無聲譽。因爲這些原因，議會已不爲一般人所尊敬。無論什麼人，他若讀過一八三〇至一八七〇年的政治家和學者的演說著作，以之與二十世紀對立法部的種種批評比較，知道前時代的人並不曾預料今日的議

會有這麼多缺陷的時候，將吃一驚。」今日議會政治就是在英國也不能得到過去那樣的民衆信仰。

第二節 直接民衆政治的各種形式

純粹的民主主義制度，否認外部的權力及代表的觀念；換句話說，否認一切間接的觀念。此種純粹民主主義，在地方小規模的表現，爲全民會議，如雅典的市民會議，英國的村民會議。大規模的表現，爲創制制，複決制，及罷免制。所以純粹的民主主義是民衆的自治，取民衆政治的各種形式，以謀完全實現其本身的一種主義。

然而在今日這種廣大的社會裏，全體民衆集合一處參加政治的事，在實際上實不可能。故大社會的民主主義，不得不採取代表的觀念，實行代議制度。代議制度的起原，已如第三章所述。至代議制度之所以採取國民形式，

是在集合各農村地方和都會的有力代表於中央。在地域廣大和人口繁多的大社會裏，採用代議制度，是勢所必然；否則，除行專制政治外，別無他法。關於此事，我們若把英國和法國的政治制度史比較研究，則容易了解。

十九世紀的後半期爲代議制度及代議政治的極盛時代。但至二十世紀，不滿代議制度的聲浪驟然高漲，於是不信任議會的聲浪與民衆要求自治的聲浪互相呼應，以否認向來的議會萬能主義。惟世界大多數的人，並不曾企圖廢止代議制度。他們是想注入更進一步的民主主義到議會制度裏去，以修正現存的各種缺陷。因此，創制制，複決制，罷免制便被採用了。此等直接民衆政治的形式，不是否認議會制度，而是爲修正代議制度所採取的方法。換句話說，此等直接民衆政治的形式，已被採納於政治組織之中，而爲民衆管理代議制度的手段。

現在創制，複決，罷免諸制度，盛行於美國各州及地方自治團體。但是英國此種制度，比較是最近發達的。在瑞士則自中世紀以來，已經行過此等

制度。直接民衆政治的各種形式，特別是創制制，複決制，實爲瑞士政治組織的特色，這是大家知道的。

創制制度是由一定數的選民起草法案提出議會，或不提出議會，而依法律的規定，交付一般民衆投票，使發生法律效力的一種制度。創制所需要的選民人數，雖因地而異，但普通需要選民總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在美國 喔哈 喔州有選民總數百分之三的署名，即可起草法案，提交議會審議；若被議會否決，則提案者若能再得到百分之三的選民署名，則可將法案交付一般民衆投票。若投票者多數贊成該法案，即成爲法律。又阿內港州有選民總數百分之八的署名，任何人都能創議法案，毋須提出議會，即可付與一般民衆投票。

在瑞士有五萬選民署名，可以提議修改聯邦憲法。在這個場合，有二個方法可以採用：第一個方法是提議者製成具體的法案，送交聯邦議會，由聯邦議會付諸一般民衆投票。第二個方法是提議者不製成法案，而由議會製成後

交付一般民衆投票。又在瑞士的各州，若有一定數的選民署名（例如在撥姆要一萬二千人），則可作成法案，直接交付一般民衆投票；也可起草一個原則，提交州議會，請求根據這個原則制定新法律。若是採取後者，此議會先須以民衆是否希望制定此種法律付一般民衆投票，以窺探民衆的意見；若是多數投票贊成，則州議會更須制成法律案，交付一般民衆投票。

愛爾蘭自由邦的憲法，規定若有五萬選民署名，請願，則可以提議修正憲法或制定普通法。

又德國新憲法規定，有選民總數十分之一作成法律案請願，則內閣必須將該法律案交付議會；倘若議會不贊成，則政府必須付諸一般民衆投票。

對於創制制度的採用有幾種反對意見：

- (一)立法事業需要法律家的技術，故一般民衆不適用。
- (二)創制的法案，不能充分審議。
- (三)立法事業，不免爲有團結的少數有權者所左右。

(四)對於創制的法案，多數的民衆沒有興趣。

(五)創制制度奪去議會立法事業的責任，而給予煽動家領率的不負責任的選舉人，致責任不得分明。

至主張創制制度的對於此等批評，一一加以反駁，其結論是說創議制對於民衆監督議會和民衆的政治教育都爲必要。

複決制是將議會通過的法案，再付一般民衆投票，使成爲法律的一種制度，複決大約有兩種：第一種是任意的複決制。所謂任意的複決，即將議會通過的法案，自動付諸民衆再議的方法。第二種是強制的複決。所謂強制的複決，即有一定數的選民——例如在美國的阿內港州爲總選民百分之五——署名要求，則政府必須將議會通過的法案，付諸一般民衆投票。如若要將議會通過的法案否決，就是用這個強制的方法，把最後的決定權付諸一般民衆。因此強制的複決制，又可稱爲民衆否決制。

議會解散後的總選舉——在英國盛行——在另一意義上也是一種複決制，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德國新憲法將複決的權利，賦予民衆和大總統。所謂民衆的複決權，即有選民總數百分之五署名，則政府必須將議會通過的法案，付諸複決，但須選民過半數之投票。所謂大總統的複決權，即德國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可以在法律公布前，提交複決，又共和國議會與聯邦會議意見衝突時，大總統得將此問題提交複決，以避免兩造的衝突。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日，雖已將沒收賀亨滋倫家及其他皇室財產案付複決，但因投票人總數不及選民總數的過半數，故雖有一千五百萬人投票贊成，終歸無效。

在美國除中央政治外，其他地方政治都普通適用複決制。如州憲法的改正，地方自治團體的規則，募債，及公益事業的特許，凡此等等都須交付民衆複決。阿內港州於一九〇二年六月改正憲法，該改正案也曾付諸一般人民投票。且該憲法改正的結果，規定若有選民總數百分之八署名，可以要求創制；有百分之五署名，則可以要求複決，又阿內港州的法律規定，在行創制複決時，政府須將贊否兩派的主張及提議事項，印刷分配於一般選民。

對於複決制與對創制制不同，反對似乎極少，然而仍有人批評這種制度有損議會的尊嚴，不能防止特殊利益的橫行，且使無責任的場動家跋扈。但是將議會通過的法案，或經議會審議的法案，交付複決，而予民衆以最後的決定，實在利多而弊少。所以複決制無論如何，在民衆管理議會的方法上，可謂是良好的制度。

罷免制先年曾行於瑞士。當時的罷免制是由選民一定數的署名，將議會的議員召還而已。此種罷免也可說是民衆解散議會的方法。美國獨立革命時代，亦曾行過這個罷免方法。即彭西威尼亞拒絕贊成獨立宣言書，而將其代表由大陸會議召還一事，即是一個好例。

但是今日的罷免制，以對於被選舉的行政官吏爲主。此種罷免制，盛行於美國。一九〇三年，加尼佛尼亞州的諾桑恩格爾市採用此制。一九〇八年阿內港州將此制度適用到一切選舉的行政官吏，不論是州的行政官吏，或地方自治團體的行政官吏。至於提議罷免所需的署名人數，普通爲選民總數百

分之二十至二十五。波斯頓的市長，須受罷免制處分。又採用理事制度的各都市，也都採用罷免制。以罷免其理事。且有一部分人主張，將罷免制適用於選舉的裁判官，但此說尙未有力量。

德國大總統，得經共和國議會提議，由民衆罷免之；惟須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但若選民有過半數的反對，則罷免歸於無效。

反對罷免制的批評，是說此種制度將使官吏徒汲汲於博取人民的歡心，致對於職務缺少忠誠和熱心；但是此種制度在美國德國頗爲盛行。概括說來，今日的罷免制大都適用於行政官吏；但不一定只限於行政官吏。在俄國，所有的蘇維埃代議士，部要受罷免制的處分。

直接民衆政治的諸種形式，在歐洲除複決制外，沒有大成績。至於直接民衆政治在美國的成績（尤其是創制複決的成績）比耶達有最簡潔的說明。茲錄之如下：

「複決制在大體上可分爲幾類：其中含復決制最多的是關於政治組織及選

舉方法的變更。比如都市自治權的確立，預備選舉法，（規定黨員直接選舉政黨的候補者的法律）的制定，和廢止，官吏人數之減少，官吏任期的延長，州政府委員會理事等等的度制改革。第二含複決制最多的是關於財政問題。如州和地方自治團體的負債制限額的提高，所得稅的徵收，土地稅的採用，財產課稅的分類，人頭稅的廢止，及道路建築費與軍人年金費的募集等等。第三種是關於公益事業的管理。此外，屬於雜類的複決制尚有禁酒，齒科醫，營業及其他事項。

若根據庚克氏的分析研究，一九二二年一般民衆投票決定的一百三十五個問題，可以分類如次：

- (一) 四十三問題是關於政府的組織，活動，及政治行爲方法的變更。
- (二) 十七個問題關於稅制變更。
- (三) 十二個問題關於公益事業。
- (四) 七個問題是關於教育及公立小學校。

(五)其餘的問題，是關於道路改良，軍人待遇，禁酒，各種職業的取締，公衆保險，及其他事項。

創制複決很少採用急進的提案。比如關於州上院的廢止，責任內閣制的設定，土地單稅制的採用等提案，都被否決了。……故急進的改革，不能由創制複決達到。直接民衆政治的各種形式，不獨爲進步的急進人士所利用，即保守的及偏重於特殊利益的人們也利用之。

民衆對於複決極感興趣，據庚克氏調查一九二二年民衆對於知事及其他重要候選人的投票中，有百分之五十六至一百是複決投票，即在最有興趣的知事市長選舉上所投之票數有百分之七十係關於實務性質問題的複決投票。……

……由民衆的興趣而言，這個實驗大體上可認爲成功，但也不能過事誇張。』

又蒲萊士關於瑞士和英國採用直接民主政治的成績述之如下：

『對於創制複決，贊成與否可任讀者之便。但我個人的意見，則覺得創制在瑞士已獲得非常良好的成績；在美國創制雖不如瑞士，然也得到了

相當良好的結果。在瑞士創制制幾無必要，但在聯邦或各州，創制制沒有積極的流弊。

美國各州的改革者也許不願用創制而用別的方法，以改良議會的立法，提高議員的品質。但他們似乎以為這是不可能而斷念了。美國的改革者對於創制制的實驗，已給予許多機會，唯因雖知匡正缺點的方法，而未曾實施，致未成功。雖然，美國採用此制的經驗尚淺，將來如何，我們不能逆料。

第三節 獨裁政治的三種形式

議會政治在最近頗受一般人攻擊，其理如下：

- (一) 議會政治阻止人類的進化，使之不能達到共產的社會。
- (二) 議會政治沒有調劑階級鬥爭，——尤其是勞資鬥爭。——的能力。
- (三) 議會政治沒有救濟財政危機的能力。

第一個批評發自共產主義者。他們主張採用無產階級獨裁政治，以代替從來的議會政治，說議會是資本階級的詭譎機關。議員辯論的時候，立法在黑幕中進行，行政則爲官僚所劫持。故實在說來，議會無實權，也沒有決定問題的能力。

列甯否認議會主義，主張將立法行政合併爲一個機關。他說：『共產社會創造一種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的真實制度，以代替資本主義社會的御用腐敗議會。因爲在這種制度下，代表必須自己工作，自己制定法律，自己執行，以證明其實際結果；且對於選舉人必使直接担負責任。雖則代議制度也許仍然存在，但此種立法行政分開，代議士享有特權地位的特殊議會，已不能夠存在了。沒有代議制度，我們固然不能創造民主主義——連無產階級的民主主義——但若是我們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批評不是徒托空言，以冀獲得勞動者的投票而是以顛覆資本家爲最大的真實目的，則我們將想到無須議會的民主主義，且也不能不想到這種民主主義』。他又說：

主張脫離議會主義，不是說要廢止代議制度和選舉制度；乃是要使代議制度由爭論的場所，變爲工作的場所。共產主義社會，不以議會制度爲目的而是欲使之爲立法部兼行政部的活動團體』。

共產主義社會的代議制度既如上述，然則共產主義社會如何實現呢？列甯在國家與革命第五章第二節裏說：『在初期，無產階級爲求解放，不能不打倒資本家階級，奪取政權，實行無產階級革命的獨裁。然而在今日，問題稍已變化，即由資本主義社會至共產主義社會之間，不能不有政治的過渡期間。而在此過渡時期的國家，只是無產階級革命的獨裁。……從資本主義向共產主義的進步發展，只有經過無產階級的獨裁，才能夠成就』。由此看來，共產主義社會不是自然發生的，乃須經過無產階級的獨裁然後纔能實現。所以列甯說無產階級的獨裁爲由資本主義社會到共產主義社會的過渡期內，所不可缺少的階段。

俄國過激主義的革命，是共產黨利用四個社會力——軍隊的和平運動，農

民的土地運動，都會勞働者的產業自治運動，及民衆對支配階級的反感——所成就。因俄國的軍隊，大都由農民組織，所以共產黨利用之以吸收勞働者和農民，以樹立新政治。故俄國無產階級獨裁政治，是以勞農階級爲中心的階級獨裁政治。蘇維埃的組織，是建築在這個階級主義上的中央集權的尖塔。

俄國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形式上是勞農階級的獨裁政治，實際上不過是一部分少數人的共產黨的獨裁政治，而共產黨的中堅份子，是都會勞働者，所以俄國的無產階級獨裁政治，在事實上可以說是以一部分的都會無產階級爲原動力的階級獨裁政治。然而此種獨裁，是以共產主義的社會，無產階級的大衆國家，及列寧主義爲其護身符。

第二個批評發自意大利的法西斯諦。他們主張集中一切權力於行政部，將從來的議會降爲行政部的諮詢機關。換句話說，他們提唱行政部的獨裁政治。

歐州大戰時意大利的社會黨，沒有擁護政府。兼之大戰結果，意大利沒

有得到什麼好處，國內充溢着不滿的空氣。此種不滿的空氣，經俄國的宣傳煽動，益使意大利的社會黨趨於過激。一時意大利大有變爲俄國第二之概。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選舉，社會黨在下院獲得一百五十六個議席，居於第一黨的地位。又地方自治團體的選舉，社會黨獲得二千五百個自治團體。故當時政府若無社會黨的後援，則不能維持其政權。然而社會黨此種優勢，惹起了國內的混擾，罷工暴動時時發生。一九二〇年夏季過激的社會主義者，占領米蘭及北部諸工業地的工場，當時的基尼諦政府對之毫無辦法。故一九二〇年的意大利完全已走向共產主義的路。但法西斯諦也適於此時出現。所謂法西斯諦是一九一九年一月至三月慕梭里尼創設的國民主義團體。這個團體反對過激派，由退伍軍人，專門家，地主，學生等組織而成。他們受了嚴格的軍事訓練，常用暴力以發揚意大利的民族精神。一九二〇年秋季法西斯諦開始活動。當時產業界很混亂；過激派又已將工場占領，但因缺乏經營能力，歸於失敗。社會黨也起內訌：右派反對過激派的政

策。結果社會黨分裂，政府陷於困難，遂於一九二一年解散議會。同年五月十五日再行選舉。結果社會黨獲得一百二十二議席，共產黨獲得十六議席，但這次選舉的結果，明白表示社會主義派勢力的衰落。

過激派爲挽回頹勢起見，煽動同盟罷工，但因法西斯諦的阻撓干涉，終歸失敗，且被驅出於產業界之外。一九二二年十月法西斯諦集團，進駐羅馬，同月三十日政權遂落於慕梭里尼之手，於是法西斯諦的獨裁政治出現。此種法西斯諦的獨裁政治，是一種行政部的獨裁政治。意大利的政權至此遂由極左黨而落到極右黨。

慕梭里尼是一個愛國主義者。他說：『法西斯諦主義即愛國主義。

我們以自己是意大利人爲無上的光榮。……共產主義只能行於以人類計算的地方，而不能行於以個人計算，且富有個性的意大利。就是今日的俄國也無過激主義存在。俄國現在沒有工場委員會，只有工場獨裁官，且已廢止八時間的勞動制，採用十二時間的勞動制；廢止平等貨銀制，制定三十五等級的貨銀

制。然則俄國有沒有無產者的獨裁政治存在呢？有沒有社會主義者的獨裁政治存在呢？我可以回答說，俄國沒有此種政治，現在俄國的獨裁政治，不是勞動者的獨裁政治，而是共產黨極少數的智識分子的獨裁政治。我們意大利不希罕這種政治』。

慕梭里尼不信賴議會。他說：議會是愚弄民衆的爭論場所。他雖不主張取消議會，但把議會降爲行政部的諮詢機關。意大利的民衆，對於他此種舉動，並不極力反抗，原因是意大利的議會及政黨政治腐敗已失民衆的信仰。而議會更爲一般人所側目；而有反議會主義的運動。

慕梭里尼在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羅馬開的法西斯七週紀念會上演說道：『我們願對各外國的當局者，進以下的忠告。諸君若要繼續生存，則必須廢止饒舌的議會制度，把權力集中於行政部；且必須對付本世紀的勞資問題。這個問題已經我們法西斯主義完全解決。其解決的方法，即在爲謀意大利民族的繁榮和偉大之共同目的之前，將資本與勞動置於平等的地位，而

看待之也』。慕沙里尼雖不像美國的大總統，由一般民衆選舉；但在今日，他是意大利的領袖，舉凡輿論的製造，民衆勢力的組織，政策的決定，無一出於他一人之手。

第三個批評最近發生於法國。原來法國行着一種財政的獨裁政治。一九二六年六月白里安內閣任命凱羅爲財政總長，以謀鞏固法國的財政經濟。凱羅就任後，首先渡英訪晤英國財政大臣，得到英國政府關於戰債的同意；歸國後，出席議會，要求至少須將財政權，給與行政部十星期，但下院不予同意，下院議長愛里呵以凱羅的要求，違反憲法精神，表示反對。白里安內閣遂因此總辭職。當時法郎的價格二百〇六個法郎可兌英金一鎊，至七月二十日愛里呵組織內閣時，法郎價格便慘落不堪，須二百四十三法郎纔能兌英金一鎊。愛里呵內閣因受輿論攻擊僅有二十四小時的生命，便已夭亡。至是教濟法國財政唯一的方法，只有組織一個超黨派的，舉國一致的內閣，此種呼聲，在當時很高，樸安嘉賚內閣，便於一九二六年七月廿三日應運產生，樸安嘉賚

以內閣總理兼財政總長出席議會，要求財政上的獨裁權，得到議會的承認。

樸安嘉賚又因確定減債基金法起見，召開上下兩院聯合會議組織的憲法修正會議，將此法律定爲憲法的條款。果然，自樸安嘉賚實行財政的獨裁政治以後，法國財政已漸趨於回復。

本來所謂獨裁政治，決不是什麼新奇的政治。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學第四篇第十章裏說，古代希臘有民衆選舉的獨裁官。古代羅馬也往往有選任獨裁官之事。此等獨裁官的選任，差不多都是爲應付戰爭內亂等等的非常事變而起。比如擊破漢尼巴耳的發彼亞斯是爲應付非常事變臨時選任的獨裁官。平民會議，元老院，遇到非常事變，不能取機宜的處置，故把權力集中於果斷機敏的人，以應付難局。

近代的獨裁政治，與古代的獨裁政治，在形式上多少有不同的地方；但在實質上，兩者之間，沒有根本的差異。因近代之採取獨裁政治，也是爲應付革命內亂及財政等等危機，與民主主義立於相反的地位。故獨裁政治，是應

付非常事變的活動制度，是解決緊急問題的暫時制度。因議會在許多地方不能夠應付非常的事變，所以纔有此種制度出現。

若是歐洲諸國元氣回復，社會和平得以確保，且議會又受健全輿論的監督管理，不以爭奪政權貪圖小利爲事，而以全體的幸福爲指歸，則獨裁政治將自歸於消滅。

第六章 比例表與職能代表

第一節 比例代表的理論

近代國家是中央集權的國家。所謂中央權者，是國家為確立其對民衆的支配權力起見，減少介在國家與民衆間一切中間團體的權力，而以個人為民衆的單位，與之發生直接交涉之謂也。法國大革命以來，國家的內包漸次民衆化，權力的構成份子已擴大到一般的民衆。普通選舉制度的實施，議會的優越，這些都是近代國家民衆化的象徵。

但是近代國家雖然民衆化，然仍維持其中央集權的性質。過去一部份數者特權階級所抱持的最高權力，——主權——現已完全轉移到民主主義的國家

了。中央集權的民衆國家之構成單位是個人，故民主主義國家都建築在個人平等主義上。各個人在社會上不獨是平等，且有同等的利益。因此之故，各個人能夠平等參與社會的經營——政治。然而在大社會裏各個人要直接參與日常的政治，不勝麻煩，且也不可能，於是選舉代表，間接去參與。選舉的方法，以一定地域爲單位，分區舉行。若要像雅典斯巴達一樣，自由市民全部集合一處，以選舉執政官或裁判官，在大社會裏也是不可能的事。即使民衆不集合一處，而在各人的居住地投票，除選舉大總統和知事外，若要選舉多數議員，即使可能亦且不便。故政治上平等的個人（即有選舉權者），爲執行選舉事務便利起見，不能不在劃分的一定地域內，選舉與人口成比例的代表，所謂地域代表主義，就是指此種方法而言。

個人平等的民主主義國家，在形式上依多數決主義決定其行動。此種多數決主義是從實際上的便利而來，在議會裏，關於問題的決定，若要採取滿場一致的方法，在許多地方不能做到。然而問題却不能不決定，不能不立即決

定。遇到此種事情，在往昔，最後的解決方法，便是戰爭和格鬥。但此種解決方法，太沒有秩序。所以自有秩序和平以後，武力鬥爭的方法廢止，而代以投票的鬥爭方法。在武力鬥爭中，人數多者往往能制勝利；同樣的，在投票的鬥爭上，獲票最多者也能決定問題。多數決主義之被採用於議會制度，就是基於這個理由。

盧梭在他的民約論裏擁護多數決主義，有這樣的一段。

「當國家最初建設的時候，住民曾予以承認。在國家的領土內住居，即服從主權的一種表示。除此種契約外，多數者投票，常能拘束其餘的人們，然此也是由社會契約的本身而來。或者將有人這樣反問：人被強迫服從他人是自由嗎？自由人能夠服從自己不同意的法律嗎？但這種反問錯誤了。

本來市民須承認一切的法律——即他反對而被通過的法律也包含在內——即處罰他的法律，也須予以承認。國家全體構成員不斷的意志是普遍意志。他們之所以是市民，有自由，就是因為這個普遍意志。法律案提出於市民會

議時，並不希望市民之承認或拒絕，乃是以此法律案詢問他們是否合於普遍意志。關於這點，各人可以投票表示意見，然而普遍意志則須由計算投票而表示之。故與自己不同的意見若占多數，則算是自己錯誤；自己以為自己意志是普遍意志，實則不是普遍意志。假若在這個場合，自己個人的意志，獲得通過，則所通過者並非自亡的意志，而是多數共同所持的普遍意志。在個人平等的國家裏面為和平解決各種問題起見，採用多數決主義似乎難以避免。總觀上面所述的，民主主義國家是以中央集權，代議制度——建築在平等的個人與地域代表主義之上——及多數決主義三要素為其機構，以表現其意志與感情。

但是對於這種機構，已有反對的批評。第一是批評單純的多數決主義，說無論在議會或在選舉，若單依多數人投票以決定一切的問題，是與真正的民意相反，且也不合道理。此種單純的多數決主義的政治，如專制君主的政治一般，是暴君的政治。密爾在其代議政治論裏說：

『真正的民主政體，是人民得到平等代表的全民政治，而現在普通的民主政體乃被人代表多數人的全民政治。換句話說，所謂真正的民主政體是全國民的平等政治；而普通的民主政體，則是多數人的特權政治。』

誠然，在民主政體的理論上，不能不承認多數黨可利用其代議士，以凌駕少數黨和其代議士，但這決不是說少數黨在議會不應有他們的代辯人。所謂多數黨可以凌駕少數黨，決不是說多數黨可占有議會的全體議席，而少數黨完全不能占有。在真正平等的民主政體的國家，國民各部分的代表，常與其人數成正比例。換句話說，多數黨有多數的代議士，少數黨也有少數的代議士。因為要如此，平等政治纔能夠樹立；否則，國民的一部分支配其餘的部分，而被支配的部分，因為是少數，不能選出代表送往議會，因此，他們意志的表白已被禁止。此種狀態實違反正義的政治。』

因此，密爾爲免除單純多數黨政治的弊害起見，極力主張採用少數代表制。所謂少數代表制即比例代表制。固然，比例代表制並不是密爾發明

的。一八五五年丹麥曾經實施保障少數代表的比例代表制。一八五九年英國海哈在其刊行的代表選舉論 (Hare, *Threatise on the election of representatives*) 小冊子裏，已提出比例代表制，以爲矯正多數黨專制的弊害。哈爾這個論文，實是密爾的提案基礎，故哈爾與密爾兩人的方案差不多一樣。

哈爾提議廢止地方選舉區，以一國爲一選舉區，使各選人可以投數個候選人的票，且用單記移讓的方法，俾少數黨能夠選出代表。密爾贊成哈爾這個提議。他說：

『無論在什麼政府裏面，總有一個勢力比其餘勢力的總和還強大。這個強大的勢力，常欲成爲一個唯一的勢力。牠在有意識或無意識之中，常吸收其他一切勢力以爲己有，極不願有反對的勢力存在。但是如果這個勢力將一切的競爭勢力壓制吸收了，則那國的進步行將告終，國勢亦將趨於衰微。蓋社會的進步，是許多要素結合產生的。任何勢力決不能夠包括一切要素。……匡正多數民衆的諸種衝動者，是受過教育的少數人；然而在普通的民主主義

的國家，這個少數派沒有握着何等機關。哈爾氏的制度正是貢獻這個機關，使牠能聚集煥散的少數投票，選出曾受過教育的少數者為議員。」

上面已經說過，密爾的比例代表贊成論，是從他的多數政治矯正論，和關於文明理想的主張而來的。因此他不採用地域代表制，而採用屬人的代表制。他說議會不是代表都會和省縣的，而是代表人口的。一國不是由地理和地域而成，乃是由人民而成。所以人民若已被代表，則其居住地的都會和省縣，也自然的已被代表了。

第二個批評是攻擊地域代表制度。地域代表主義，認各個人為平等的國民，有相同的利害。但這個假定，立脚在人類生活的片面事實上，其實這個人與個人之間，在經濟上往往有相反的利害。比如資本家和勞動者在許多地方利害不相同，地主和佃戶縱然住在同一個地方，他們的利害也不一定相同。又輸入商和工場主住在同一個屋裏，關於保護關稅，利害也不相同。所以一國之內，有製造業者組合，輸入者組合，教師組合，地主組合，農民組合等等

的團體存在，爲維持伸張他們各自的利益而作種種的政治活動。換句話說，利益相同，意見相同，便可超越地域而成爲全國的團體。但地域代表制，忽視了這方面的事實，殊不能稱爲真正的代表制度。所以這派批評的人，主張創設比例代表制，以匡救地域代表制的缺陷。換句話說，爲調和個人的平等主義與經濟的差異，他們主張採用比例代表制。賀威爾認少數派主張的衝動，和對多數派支配的恐怖感情，爲主張比例代表制度者的動機。他說：

『比例代表制的利益和弊害，暫置勿論。惟過去的少數派及其後繼人的恐怖感情，實爲比例代表制運動背後的一種力量。觀英國上院爲比例代表制運動的主要中心，更可明瞭。一八六七年下院雖則否決關於少數派代表的條款，但上院推翻此種決定，仍將該條款插入。上院議案選擇委員會所調查的一九〇七年的法律案中的比例代表制定案，係上院提出的。又一九一七年國民代表法通過英國下院之後，上院將比例代表制條款插入於該法之中。』

比例代表制主張者的衝動及恐怖感情不必一定是肯定他們主張的理由，但

可表示一個事實即與原始人類共通的衝動，是一切主張和運動的一個原動力。且對於比例代表制提案主張用周到的注意去研究。因為原始的衝動，倘若抑制得不得當，反有破壞社會的作用。」

由此看來，今日之主張比例代表主義，不獨是為匡救多數決主義的缺陷，而且是為利害相同和意見相同的集團保障其政治上的代表權。所謂集團 Group 代表，也是與人數成正比例。故比例代表制，畢竟還是個人本位的，數量的，而且在究極上並不否認多數決主義。不過比例代表制所希冀的多數，並非盧梭式單純的多數，而是以各種意見和各種利益的綜合，為其內包的多數。換句話說，即是要羅致各種意見和各種利益的代表。故比例代表的原則，不承認向來地理上的地域而承認各種意見和各種利益。所謂輿論，不是由盧梭式的多數者所能表現，而祇能由各種意見和各種利益的代表始能表現。根據這個理由，故比例代表的原則，總期各選民的投票都能有效。因為這個緣故，比例代表制以『投票的移讓』為一個原則，即在代表同一意見和利益的數

個候選人中，如有人得到當選票以上的票，須將其剩餘的票，移讓於其同僚的候選人，使他當選。又同一政黨所得的票，須依政黨所定的順序，分配於各候選人。

即使因為普通選舉制度的實施，人人得到了選舉權，但假使選舉制度有很大的缺陷，則選舉權不免成爲一種有名無實的權利。故凡是主張比例代表主義的人，都說若要使政治的權利有效則必須採用比例代表制。

第二節 比例代表的實際

比例代表制度，今日在德國，法國，比利時，澳大利亞，波蘭，捷克斯諾伐克，羅馬尼亞，巨哥斯拉夫，瑞士，荷蘭，丹麥，瑞典，葡萄牙，希臘，保加利亞，芬蘭，萊多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美國一部分的地方；自治團體，英國的大學選舉區，愛爾蘭自由邦澳大利州等地盛行。各國的比例代

表制度，不盡相同，但大體上可分爲英國式與歐洲大陸式兩種。

英國式比例代表制，是由哈爾式比例代表制修正而成，但普通仍稱爲哈爾式或單記移讓式。至於大陸式的比例代表制，專行於歐洲，故有此名。但普通稱爲單記的名單式或連記的名單式。

哈爾式的比例代表法，至少在形式上不承認政黨派；而名單式的比例代表法，則承認之。爲什麼一承認，一不承認呢？這是因爲各國政治情形不同的關係。誰都知道英美兩國，是行着二大政黨對立的政治。英國的政黨，美國的政黨，都有長久的歷史。選民因政黨有縝密的組織，受着極大的拘束。選句話說，英美兩國的有選舉權者，都爲二大政黨對立政治的各種弊害所苦。在過去英國有自由與統一兩黨的對立，在現在英國有保守與勞動兩大政黨的對峙。因此，英國的選民，在二大政黨之下，處於不能不選舉其任何一黨的苦境。

美國的選民，也有同樣的苦楚。他們大多數除選共和民主二大政黨的任

何一黨外，別無他法。雖然，美國有社會黨第三黨的出現，然其勢力極微，二大政黨依然拘束大多數的美國國民。因此之故，英美兩國的選民，當他們行使選舉權時，決不是處於自由的境地。雖則，他們有自由投二大政黨中的任何一黨的自由，但在實質上沒有決定候選人的力量。由這點看來，英美兩國的二大政黨的勢力可認為具有專制的性質。

在英美這種政治情形下，為矯正單純多數黨的政治缺陷，俾一切選民的投票，都為有效起見，採用不以政黨派為標準的哈爾式比例代表法，這是勢所必然，而歐洲大陸的單記或連記的名單式的比例代表法，則以政黨派為標準。因為歐洲大陸諸國常有小黨分立的傾向，為使政黨政治更臻鞏固起見，故比例代表法仍以政黨派為標準。

哈爾式單記移讓比例代表法在英美的中央選舉上，尙未普遍採用，但在愛爾蘭自由邦，大學選舉區，英國一部分殖民地，及美國的地方團體中，採用得極快。

英美哈爾式比例代表制大要如左：

(一) 一選舉區選出議員人數至少須有三名以上。(註哈爾氏提案以一國爲一選舉區，但此法在實際上極不便利，故普通採用大選舉區制或中選舉區制。)

(二) 候選人不由政黨指名，而由一定數的選民署名推荐之。

(三) 各選民只有一票的投票權，但投票時可以附『第一選擇』的記號於最願意投選的候選人，附『第二選擇』的記號於第二個願選的候選人，以下準此類推。

爲什麼各選民投票要他書第一第二第三的記號呢？因爲一選民的『第一選擇』候選人若已當選，爲使他的投票不致作廢起見，而移讓於『第二選擇』的候選人，以助第二候選人當選，而選民的意志也得由此實現。

(四) 以選舉區內應選出的議員額數加一，以除該選舉區的投票人總數，如此除得之商，再加一，便是當選點。(此是倫敦託耳布氏一八

六九年發明的方法。)

(五)候選人未得到當選點時，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人。

(六)開票所設於最下級的自治團體內，但在此只能算定『第一選擇』候選人。

(七)下級自治團體的選舉管理人，將全部投票與報告書送往中央選舉事務所。

(八)中央事務所，將各處送來的投票，分爲第一第二第三……選擇等類，以算定各候選人的得點數，而在第二第三……選擇的得點數內，詳加註明。

(九)如甲候選人的得票中，第一選擇的票，已達到當選點時，則宣告甲已當選。

(十)今假定甲的第一選擇得票在當選點以上，則其剩餘的票，移讓給該剩餘投票所指示的第二選擇候選人。但如若此時該第二候選人

等的第一選擇得票已經達到當選點，則甲的剩餘投票移讓給所指示的第三候選人。

(十一)今又假若因為J候選人的得票極少，到底沒有當選希望，則他的第一選擇得票，移讓給該投票指示的『第二選擇』候選人。

依此方法，則投票人的意志被尊重，各當選人能夠依比例的方法，代表選舉區內的各種利益和意見。

主張哈爾式（即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制的人，謂若採用此制度，能夠得到下列諸種利益：

- (1)可使各選民任意自然結合；
- (2)可以矯正政黨政治的弊害；
- (3)能夠代表少數意見和小利益；
- (4)能夠選送適當人材往議會去。

但是也有反對哈爾式比例代表制的。

在過去有白芝浩在他著的英國憲法

論裏攻擊這個制度說：『這個制度不能夠矯正政黨的弊害，因各投票人到第一第二選擇止或持有相當興趣，但到第三選擇以下就不關心，因此反爲黨人所乘。且這個制度使各投票人麻煩，在實際上達不到目的。』

又有人說：『比例代表制，尤其是哈爾式制，不但造成小黨分立，階級立法，政策不安定，立法無效率種種現象，且對於一切的事都加以反對，殊非良好的制度。』

再有一部分有智識的人說：『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制，以否認政黨組織，使選民自由選舉爲目的。但不承認政黨組織的結果，也有不好的影響。如英美政治的特徵在二大政黨的對立，若政府失敗，則反對黨登台握攬政權，以履行其在野時代與國民約束的政策。故政黨不管在朝或在野，其黨內定有許多黨員具有立法行政的優良技能，因爲要如此責任政治纔能實行。今假使採用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制，其結果將送許多對於立法行政毫無經驗的人到議會裏去，這是可以推測得到的。英美兩國的議會，不單是爭論的場所，而

是監督鞭撻政府的場所。而監督鞭撻，亦要監督鞭撻的人，具有立法行政上的手腕，纔能行之合理而有效。我們不能發見現行的選舉制度，有重大的缺陷，所以比例代表制的採用，反是一種矯角殺牛的愚策。』

哈爾式比例代表制是尊重個人自由選舉的制度，但另一方面可使選舉事務煩雜且需要巨額的費用。今一觀美國喔哈囉州格里發蘭達市（當時人口八十萬，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九十六萬。）所施行的哈爾式比例代表制的結果，便可知道。格里發蘭達市會議員的選舉，從一九二四年秋起，採用單記移讓比例代表選舉法。第一回選舉在十一月初舉行，投票的計算，從十一月八日至十三日從事計算的人數爲一千餘名。格里發蘭達市分爲四個選舉區：第一區七名定額，三十八名候選人。第二區五名定額，二十名候選人。第三區六名定額，十八名候選人。第四區七名定額，四十三名候選人。這樣看來，對於各方面的意見和利益，頗已考慮，故當選議員大都能夠代表各種意見和利益。但是選舉事務的煩雜，到底不能避免。格里發蘭達市的選舉當局（選

舉管理委員會)，爲訓練投票計算人，似已煞費苦心。他們在選舉期日數個月前，即開始招貼廣告，募集投票計算人，至十月開辦夜學，教授比例代表制，格里發蘭達市條例，及投票計算法等等。此項計算人，因是臨時雇用，所以不是有計算技術的專門家。在夜間講習期內，每人每夜得工資二元半美金。十一月初選舉投票計算開始的時候，每人每日得工資五元美金。我此地不能述及關於計算的事，惟格里發蘭達市選舉計算，雖是周到綿密，然各候選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選舉得票，是經過極煩瑣的手續算定的。

至於大陸式即名單式比例代表制，大約有兩種方法：第一種是連記名單投票法，第二種是單記名單投票法。又名單式內有自由主義與強制主義二種，所謂自由主義，即使投票人可自由選擇候選人的一種主義。所謂強制主義，即是投票人不能自由選擇，須對於記載在名單上的候選人，（順序由政黨決定之）投票。單記主義與自由選擇主義合併的單記自由名單式比例代表制，現爲比利時國採用。單記主義與強制主義合併的單記強制名單式比例代表制，

則行於現今的德國共和國。又法國有折衷比利時式和德國式的連記主義比例代表制。其他瑞士意大利等歐洲的國家尚有種種的比例代表制。茲單就德國法國比利時三國的現行制述之如下：

法國的現行制度爲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改正選舉法所規定，其大意如下：(Dalloz, *Lais Nouvelles* P. 1108)

(甲)選舉區的單位爲縣，人口七萬五千或其半數以上者可選出下院議員一人，但每縣至少須選出三人以上的下院議員。

(乙)各政黨將候選人名單提出於選舉區的當局，但各名單記載的候選人數，不得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議員定額。

(丙)選舉人有議員定額同數的投票權，他能投任何名單的任何候選人；但對同一候選人只能投一票。

(丁)任何名單的任何候選人，在選舉區的投票總數上，獲得過半數時，卽爲當選。如選當人不滿議員定額時，卽候選人的多數不能得到投票總數的過

半數的當選點時，則依下面的方法決定當選人；

先以議員定額，除選舉區的有效投票總數；次以各名單的候選人數，除各名單的總得票數；再以後者的商，除前者的商；如此所得的商，便是各名單的當選人數。

(戊)各名單內的當選人順位，依個人得票點的順位，倘若兩個候選人票數相同，則歸年長者當選。

(己)如此，若尚有議席剩餘，則殘餘議席分配於得到最大平均點的名單。由此看來，法國的現行制度極力折衷盧梭式多數決主義與比例代表主義，以保障少數黨的利益。但此制度對於多數派有利，所以在事實上這個制度是與多數派的利害妥協而成立的。

(註)一九二七年七月法國因恐保守急進兩勢力對抗，遂廢止此選舉制度，決定採用單記小選舉區制度 (Scrutin D'arrondissement)

德國的比例代表制度爲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法律所規定施行。該法

律規定事項大略如次：(Reichswahlgesetz vom 27. April, 19 0)

(甲) 全國分爲三十五個選舉區。

(乙) 聯合二個或二個以上的選舉區，設立十七個聯合選舉區。

(丙) 全國爲一選舉區，稱爲國選舉區。

(丁) 各政黨對於地方選舉區，及國選舉區分別作成名單，提出於關係當局。對於聯合選舉區，則用聯合的各地方選舉區的候選人名單。

(戊) 選舉及當選人決定依下列的順序。

a 各投票人不是對各名單上記載的候選人投票，而是對政黨投票，換句話說，他只能對一名單投票，他的投票祇能作一票計算。

b 每一名單有六萬票時，得分配一議席。故得票有二十萬的政黨，該選舉區得選出三名代議士。

c 各名單上候選人當選順序，則依各政黨預定決定的順序，各投票人不能自由投自己願投的候選人，各候選人的當選落選則依各該所屬的政

黨所決定的順序而決定之。

d 三萬以上六萬以下的得票，移給聯合選舉區，聯合選舉區委員會收集所屬各選舉區的殘票，分配於各政黨的選舉區聯合單。

e 如各政黨的選舉區聯合單，得票有六萬時，可得一議席，而以有最大殘數的地方選舉區名單上的人為當選。前面說過選舉區聯合委員會不接受各選舉區的不滿三萬的殘票。

f 各選舉區名單未滿三萬的殘票，及選舉區聯合的殘票都移讓給國選舉區。

g 國選舉區當局，對於國選舉區的各政黨政派的選舉名單得票六萬者，給予一議席。又得票雖不滿六萬而在三萬以上者，亦得給予一議席。

由此看來，德國的強制名單式比例代表制，目的在實現一國為一選舉區的制度。固然德國的制度，不承認投票人有自由，而對投票人要求以政黨為標

準的共同動作或連帶責任。由這點看來，英國式單記移讓比例代表制與德國的強制名單式比例代表制，是比例代表制中的兩個代表者。前者站在尊重自由的個人主義上，而後者則站在提倡團體責任的連帶主義上。

比利時的比例代表制度，最初是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法律制定的；其後，幾經修正，現行法則爲一九一九年制定的，但其根本原則仍未變更。一九二一年憲法改正時，始將比例代表的原則規定於憲法中。比利時憲法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舉須依法律制定的比例代表制施行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各選舉人祇有一票的權利，又第四十九條規定下院議員人數照人口之多少依法律定之，但不得超過住民四萬人選出議員一人的比率。現在比利時人口約有七百五十萬人，故下院議員人數約有一百九十人。

比利時下院議員選舉上採用的比例代表制，（比利時地方團體選舉，則採用近似法國主義的比例代表制）可稱爲單記自由名單式比例代表制度。因這種制度，一方面承認政黨名單，同時他方面將各名單內候選人的撰擇，委給各

投票人，換句話說，比利時制度是政黨名單式，但各投票人不必一定要承認政黨所決定的候選人順序，可以自由變更之。這個制度的內容大體如下：

(甲)各政黨提出有順序的候選人名單於選舉管理人。

(乙)選舉管理人，根據所提出的各政黨候選人名單，製成公式的候選人名單。

(丙)各投票人的投票祇作一票計算。

(丁)各投票人可以承認政黨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順位投政黨名單的票，也可以變更候選人的順位投自己願投的候選人。

(戊)投票人承認政黨決定的候選人順序時，其投票法可如下：

政黨民	
×	
鈴木	
齋藤	
中田	
野邊	
吉村	
原	

卽在這個場合，投票人認政黨決定的鈴木爲第一候選人，齋藤爲第二候選

人，以下準此類推（這個場合的得票，稱爲政黨的一般得票。）

（己）選民若不承認政黨決定的候選人順序時，其投票法如左：

民 政 黨	
鈴木	
齋藤	
田中	
野田	
渡邊	
吉村	
原	×

即投票人若想優先投候選人「原」，則投票時在「原」候選人旁書「×」記號。

至於投票的計算，議席的分配，則用有名的康特法，所謂康特法，是比利時堅持大學教授康特（*Victor d'Hondt*）所創造的。依此方法，則投票的計算移讓及議席的分配，須經過下列過程。

（一）確定議員人數。（人口四萬選出一人）

（二）各政黨名單得票的計算如左，

（甲）計算承認政黨決定順序所投的一般得票數若干。

(乙) 計算優先投各候選人的得票數若干。

合計 若干票 (此為各政黨名單的得票數)。

(三) 各政黨名單的得票數以一，二，三……除之。

(四) 從最大商數順次排列、倘若議員定額為五人，則第五位大商數，即為當選商或當選點。

(五) 各政黨名單的得票數，以當選商除之，所得之商，即為分配於各名單的當選議席數。

(六) 各候選人除各自獲得優先的票數外，再依政黨決定的順序，受一般得票的分配和移讓。

(七) 以各名單內得到當選點之候選人為當選人。

若將以上過程更具體表示之則如左：

(一) 假定選舉區應選出議員定額為五人：

(二) 假定三個政黨競爭選舉；

(三) 假定各政黨名單獲得票數如左：

甲 民政黨 八〇，〇〇〇票

內計 依政黨決定的順序

鈴木氏(優先得票) 一五，〇〇〇

齋藤氏(同前) 二八，〇〇〇

田中氏(同前) 一〇，〇〇〇

一般得票(對政黨投的) 二七，〇〇〇

乙 政友會 四一，〇〇〇票

內計

山田氏(優先得票) 五，〇〇〇

水野氏(同前) 一三，〇〇〇

寺田氏(同前) 九，〇〇〇

一般得票 一五，〇〇〇

丙 無產政黨 一二五,〇〇〇票

內計

濱田氏(優先得票)	三,〇〇〇
中尾氏(同前)	五,〇〇〇
藤田氏(同前)	四,五〇〇
妹尾氏(同前)	一,三〇〇
一般得票	一一,二〇〇

(四)各政黨名單的得票數各以一,二,三,……除之

	民政	政友	無產
80,000	42,000	25,000	
以1除之	80,000	42,000	25,000
以2除之	40,000	21,000	12,500
以3除之	26,666	14,000	8,333

以4除之 20,000 10,500 6,250

(五)當選商爲二五，〇〇〇(第五位大商)

(六)各名單可得當選議席如左

民政黨 $80,000 \div 25,000 = 3\frac{1}{2}$

政友會 $42,000 \div 25,000 = 1\frac{17}{25}$

無產黨 $25,000 \div 25,000 = 1$

即當選議席分配於各名單，則民政黨得三席，政友會無產黨各得一席也。

(七)各名單內的當選人決定如左：

甲 民政黨

鈴木氏於政黨決定的候選人順位上是第一位，由一般得票中得到一萬票，達到當選點，故當選。

齋藤氏所得的優先投票，比當選點多二千，當然當選。

田中氏因由一般得票中得到一萬七千票，再由齋藤氏移讓三千票，故超

過當選點，當選。

乙 政友會

山田氏除自己的五千票外，雖從一般得票中得到一萬五千票；但尙未達到當選點，故落選。

水野氏從一般得票中得到一萬二千票，達到當選點，故當選。

丙 無產政黨

中尾氏因受他人得票的移讓，恰夠當選。

比利時的比例代表制，承認政黨的力量與個人的自由，以調和個人主義和團體主義。而創造此制度目的是在矯正政黨的弊害，及發揮個人的政治自由。

若將採用比例代表制度的選舉，與不採用比例代表制度的選舉一比較之，則可明白其成績。茲將英國德國的中央議會及愛爾蘭自由邦地方議會，倫敦府會等的議員選舉成績，比較如左：

一九二四年五月四日德國實施比例代表制度，其議會議員選舉成績如左：

政黨名

得票數

議席數

社會民主黨

五，九九一，五四七

一〇〇

德國國權黨

五，七六四，六二八

九六

中央黨

三，九〇一，〇八七

六五

德國人民黨

二，六四六，七四七

四四

民主黨

一，六六一，四二五

二八

共產黨

三，七二八，〇八九

六二

巴威人民黨

九四一，九八二

一六

巴威農民黨

六八五，二七三

一〇

漢諾夫耳黨

三一八，五〇五

五

德國民族自由黨

一，九二二，六二六

三二

大農聯合

五六八，七八〇

九

德國社會黨

三三八，三四八

四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英國總選舉未採用比例代表制度，其成績如左：

政黨名

得票數

議席數

保守黨

七，三八五，一三九

四〇二

勞動黨

五，四八七，六二〇

一五一

自由黨

二，九八二，五六三

四一

其他

二六五，四一三

九

一九二五年六月愛爾蘭自由邦可克縣舉行縣會議員選舉，採用哈爾式比例代表制度，其成績如左：

政黨名

得票數

議席數

農民聯合

一八，九二七

二七

獨立黨

一四，九三六

一九

共和黨

一〇，四四〇

一三

勞動黨

八，〇六二

九

一九二二年三月倫敦府會議員選舉，未採用比例代表制度，其成績如左：

政黨名

得票數

議席數

市政改革派

五五七，二〇六

六五

勞動黨

三八〇，六九二

一六

進步派

一八六，二〇三

二五

獨立派

九，三一六

〇

賀威爾主張比例代表制度，無論哈爾式或名單式，都有重大的弊害。據他的意見，則比例代表制可使政黨分裂為許多政黨政派，而各政黨政派因要求其部分的利益，致一般的利益和全國的政策漸被漠視，議會則變成一利益交換所，責任內閣政治因之不能實行，起而代之者則為小利益的聯立內閣政治。故他這樣說：

「主張比例代表制度者都說在議會裏各方面的少數意見，須有人代表。

但是據我看來，這完全不妥當，且與社會生活的要求不合。部分的利益固然要緊，但此種利益關係物質，不過為社會生活的一部分，且因此而排斥其他一切利益。

人類生活是由許多不同的利益而成立，議會的立法則為拘束全個社會的社會行動之表現。一部少數人為使不正義的事不致發生起見，他們的主張有為人聽取的必要；但是在議會裏，不宜有人直接代表他們，因為不是如此，議會對於生活上的一切政治方面，將不能有所作為也。』

賀威爾認主張比例代表制者之主張大選區主義，亦不外是維持及伸張他們的部分利益，故說比例代表制的弊害，實比地域代表制還大。然而在今日，比例代表主義，確是世勢的趨勢。

第三節

職能代表

比例代表制使散在全國的少數人意見和利益，在議會裏得到代表，這個制度確能修正地域代表主義及單純多數決主義的代議制度的缺陷。但是比例代表制度在究極上還是肯定人數，所以是個人主義的制度，同時又是橫斷主義的制度。

但自二十世紀初期以來，對於向來的議會制度及現在的比例代表制度又起了一個新批評。這個批評發自職業代表主義者。他們謂產業革命以後的社會生活，尤其是現代的社會生活，是各種經濟的社會集團，及各種社會職能的複合，各人都營着經濟上的分業及相互依存的生活，而在社會生活上各種職業或各種職能並沒有什麼上下的差別。若要社會生活和平進行，尤須認各種職能有同等的價值。但是從來的國家議會及勞動組合固守橫斷主義，不承認社會各種職能的存在；即使承認，而又要在此等職能中設上下的區別，而本身則處於中央集權的優越地位上。此種組織，實忽視了社會的事實。顧國家及勞動組合，不過一個職能團體，而人依各人職業的不同，屬於種種的職能團體

。他們是國家的成員，教會的成員，同時又是職業團體的成員。所以若要一社會的共同經營合理化，換句話說，若要行一種適合社會事實的真正合理政治，則社會的各種職能在政治上必須有被人同等代表的權利。

職能代表主義與多元主義的社會思想，頗有關係。許多主張職能代表的人，就是主張所謂多元的國家觀者。他們不但不重視『數目』且在理論上否認之；又反對一元的橫斷主義，提倡社會生活的縱斷面；主張以職能議會代替向來的議會。所以他們不承認地域代表制和比例代表制，主張真正的代表祇能在職能代表中發見之。

原來，職能代表制度決不是新奇的制度，自中世紀至近代歐洲的代議制度，都建築在職能代表主義上。如澳大利亞至一九〇七年止有一種可稱為職能代表制的階級代表制度存在，就在今日意大利的貴族院，也繼續着一種職能代表主義。不過過去的職能代表與現在主張的職能代表殊有差異；即過去的職能代表是階級的，而現在主張的職能代表是職業的。

職能代表主義者的主張不盡相同，但一般的特徵在柯耳的理論中表現得最爲適當確切。柯耳說『所謂人能代表他人卽人能代表他人的意志一說，實爲錯誤。無論何人不能代表他人，因爲以一個人的意志當作他人的意志是不可能。但我之爲此言，並非否認代議政治。凡個人一切的行動都是向着一個特定目的，換句話說，一切的行動必有牠的特定目的。故人之所以加入團體，也是用團體的組織共同追求其特定的目的。……』

被選舉人不能以他自己的人格來代替選舉人的人格，祇能代表團體生存的特定目的。故代表者，所代表的不是選舉人的全個意志，也不是選舉人的全個人格，而祇是代表他們所屬團體的生存目的。這纔是真正的代表性質。一個有意識的人，由他人來代表，是不可能的事。

反之，以某個特定目的而結合的團體，其目的可以代表去代表之。真正的代表，正如真正的團體一般是特定的，是職能的，無論在什麼地方，不是包括的。被代表者不是個人，而是集團共同的特定目的。但是今日的議會，

無論關於什麼事自稱能代表一切的市民：然而這就是無任關於什麼事，牠不能代表什麼人的意思，今日的議會，因為包攬一切，所以腐敗。真正的民主政體，不能在此種萬能的單一議會裏產生，而祇能在各種職能代表團體的協調制度中產生之。職能的民主主義的原則，是個人的投票權數，與其有利害關係的社會職能數相等。像從來的選舉，一次一票，在事實上沒有何用處。一人不是一票，一人可有數票。這便是職能代表的基準。換句話說，職能代表制是各利害有一票的被代表權。』

由此看來柯耳耳排斥人格代表，以利益代表為真正的代表，所以他主張創設由各種職能團體平等參加而成立的社會聯合會議。

今日職能代表制度的唯一個好例，可舉德國全國經濟會議。德國新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有關於工場委員會及經濟會議的規定。根據這個規定，一九二〇年五月發布全國經濟會議法，設立全國經濟會議。這個會議由三百二十六名代議士組織而成，而代議士則代表十個團體。若從職能代表主義的理論

論，來說，則各種職業不管其包含的人數幾何應該平等代表；但是若將此理論應用於實際，則數的問題又極重要，故德國有識者不能不借比例代表的原則，以修正職能代表主義。德國的全國經濟會議中各團體的代議員人數如下：

- (一) 農業 六八人
- (二) 園業 漁業 六人
- (三) 工業 六八人
- (四) 商業 銀行業 保險業 四四人
- (五) 交通業 公益事業 三四人
- (六) 手工業 三六人
- (七) 官吏 專門家業 一六人
- (八) 消費者 三〇人
- (九) 德國各聯邦(政府代表) 一二人
- (十) 德國共和國(政府代表) 一二人

合計

三二六人

職能代表制度尙未普及於世界，對這個制度的批評與對比例代表制度的批評相同，不，對職能代表制度的批評更爲深刻。有人謂此種制度使社會組織陷於無政府狀態。

但是學者當中也有主張部分採用職能代表制度的。法國的皮諾亞將代表制度的發達分爲三期：第一期爲代表貴族，都會，及職業團體等等的團體代表期；第二期爲地域代表主義的個人代表期；第三期爲職能代表期，主張今日的議會制度，必須立於地理的代表主義與職能的代表主義的混合基礎上，下院議員在縣選舉區內，應依職業別選舉之。

又狄驥主張業經比例代表制修正的議會制度，再用職能代表制修正之。

他說：『若要達到實現真正的政治代表理想，和保障國民生活要素的代表於議會，則在以各政派人數的勢力爲比例，在個人選舉的議會外，尙須設置職業團體選舉的議會。』

還有一部分人認俄國的蘇維埃制度爲一種職能代表制度，他們說職能代表的特色，在以經濟的或職業的利益代表，代替向來的地域代表，而蘇維埃雖則是農民和勞動者的代議會，極有排他的性質，但其代表基礎，置於經濟或職業之上，所以這種制度可認爲一種職能代表制。例如瑪利賀特在其新著『近代國家的機構』裏這樣說：

『兩個主義隨着中央代表的發達，常相競爭。在法國及西班牙，職業主義或蘇維埃主義，得了勝利。法國的國民議會，卜斯梯爾及亞拉康的國會（Cortes）在事實上是一種排他的蘇維埃。英國的上院至一八三二年止，也是地主的蘇維埃。康脫柏利及約克的僧侶會議，也是成立於同一原則上。』

如今在英國的下院，正式承認的職業代表，祇限於大學代表。但是這個觀念，雖沒有正式承認，可是已浸潤到他方面了。今日勞働組合及雇主組合的代表在下院的發言，不是站在形式的地方代表的立場上，而是站在職業的或經濟的代表立場上。因地域往往與大產業一致，又大鐵路中心地及大鑛業中

心地 在議會裏由鐵路職員同盟和全國鑛山勞働者組合的職員代表，但此等職員第一次被選爲各勞働組合的代表，然後偶然被分配爲地方選舉區的候補人。所以職能代表的原則，在實際上即在今日也可謂已含於英國議會制度中了。

(Marriott, the Mechanism of a Modern State, vol 1. P, 503)

第七章 政治生活與自然環境

物質在先呢？還是精神在先呢？這個問題自古代希臘以來常爲歐洲一般人所討論，但至今日與鷄在先呢，還是蛋在先呢的問題，一樣尙未解決。譬如近代海格爾認精神和自己表現（進化）爲萬物創造的根源；而馬克斯則謂他的辯證方法，基本上不惟與海格爾的辯證方法不同，且全相反。據海格爾說，思維過程——他稱此過程爲觀念，且認爲獨立的存在物——是現實世界的創造者，而現實只不過思維過程的外表現象而已。但由馬克斯看來，觀念世界畢竟不過是物質世界在人類頭腦中變化反映的東西罷了。（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序文）馬克斯主張唯物主義及唯物史觀，故又說『人類在他們生活的社會生活上受一定必然的，而且獨立（與他們意志）的關係支配，即他們須受諸種生產關係支配。而此種生產關係，是適應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達階段者。此

等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經濟組織的基礎。一切法制政治上的上層建築，都築在這個基礎上面。且社會的意識形態，也順應這個生產關係。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爲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條件，人類的意識，不能決定他們的存在；而社會的存在反能決定他們的意識。『經濟學批評序文』
唯心主義主張有意識的人類，能夠自由征服自然和社會環境。唯物主義則主張人類只有順應物質環境。然而這二說都缺少科學的證據，故今日不外是一種主張罷了。

這種發生科學上的問題，雖然尚未解決，但在現在的進化階段上的人類，一方面受自然環境的支配，而另一方面則能征服自然環境至相當程度，這是科學上容易證明的事實。英國的巴克耳是用唯物主義自然環境主義，以解釋人類歷史的一人；然而鑑於近代的各種事實，也不能不承認人類的推理力愈進步，愈能征服自然。他在他著的英國文明史論裏這樣說：

『若是我們探求支配人類最強的物質原因，可以將牠分爲四類種即氣候，

食物，土地，及自然普遍風景。(The general aspect of nature)自然的普遍風景能夠左右人們的思想，……自然的普遍風景，因其能刺戟人類的幻想，又能啓發對於知識進步有防礙的各種迷信，故能左右人們的思想。在未開化的人民間，迷信有最大的勢力，故此種自然的普遍風景，予諸民族以種種的思想。氣候，食物，及土地直接沒有左右人類思想的勢力，但對於一般社會的組織影響很大。各社會之所以有不同的特性，不是由於人種的不同，而主要原因則是氣候，食物，土地的差異。主張人種本來不同的學說，毫無根據；而民族和社會的差異性，是基因於氣候，食物，土地不同之故，則可以充分證明之。這個事實若能了解，則歷史研究上種種困難可以掃除。

氣候，食物，及土地，與財富的積蓄和分配，最有關係。而自然的普遍風景，則與思想的積蓄和分配有關係。財富的積蓄與分配，是人類物質利益的問題，思想的積蓄與分配則是人類知識利益的問題。……由此看來，自然的普遍風景可分爲二類：第一類刺戟幻想，第二類引起了解，即理知作用。

在完全調和的心境裏面幻想和了解是相互作用的，這是事實。但是了解往往不能抑制幻想，這也是事實。文明的進步就在矯正此種不平衡的弊害。

文明進步，推理力愈發達；反之，在原始社會，幻想占有專制的勢力。

我所蒐集的物證，可以設定兩個重要的事實：假使沒有反證，這兩個事實能夠做世界歷史的根本基礎。第一個事實，是自能力在歐洲以外的文明上之作用，比在歐洲文明上的作用更大；第二個事實則是自然力對於歐洲以外的文明，給予了甚大的弊害。有一個自然力惹起了財富的不平等分配，又別一個自然力因集中注意於刺激幻想的事物，惹起了思想的不平等分配。若是過去的經驗能嚮導我們，則可知此等障礙在歐洲以外的一切文明上極爲強大，任何民族尙未征服之。

但歐洲則與此相反。自然的規模小，氣候寒，土地礮瘠。在那裏沒有莊嚴的風景，因此之故，歐洲人能夠排除自然所啓發的各種迷信，又能享受財富上得到相當平等的幸福。

若把世界的歷史作全體觀察，則歐洲的傾向，是使自然役於人類，而歐洲以外的傾向，則是人類役於自然。

但是關於自然環境左右人類社會生活，尤其是政治生活至如何程度一問題，尙未有一定的學說。古代希臘的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學裏說：『寒帶及北部歐洲的住民勇敢，缺乏聰明和機智。他們雖則能維持他們的自由，但無何等的政治組織，又不能夠支配他人；反之，亞細亞人聰明，且有發明的天才；惟缺乏勇氣，常處於服從和奴隸的狀態下。祇北部歐洲與亞細亞中間的希獵人勇敢而又聰明，所以他們不但維持了自由，且比任何民族都更整齊。

假若他們能夠結成一國家，則能支配世界。』又孟德斯鳩在他著的法意裏說『熱帶地方的民族因爲懦弱都已做了奴隸，而寒帶地方的民族，因爲勇敢能夠維持自由，然而這是由自然原因而起的結果。』近代亨波耳特 (Humboldt,

1769—1859)，李達 (Ritter, 1779—1859)，羅則 (Ratzel, 1844—1904)，李克柳 (Reclus, 1830—1905) 馬金德 (Mackinder, 1861—)，聖蒲 (Semple,

1862—)等，用法則以說明自然和地理環境對於政治生活的影響。羅則說地理環境相同的地方，不管人種如何，大概有同樣發達的歷史。李克柳說不管人類怎樣高尚，總不能脫離自然的環境而獨立，他是自然的產物，有意識的自

然。又聖蒲在他的地理環境的影響一書裏這樣說：

『孟德斯鳩把印度及其他東洋各國的宗教，風俗，習慣，法律等等遲滯不進的原因，歸咎於熱帶的氣候風土。又巴克爾說印度這種民族在大山脈大平原之下生活，他們富有幻想迷信的性質，因為他們祇看誘發空想癡痺理性的自然莊嚴方面。他又說古代希臘的自然環境很小，在這種很小的地方，人的意識清晰，能夠發生優越的埋性。

地理學者從更間接的方面，研究此問題，得到另一個結論。因他們懷疑氣候，風土，能根本左右人類心理的學說，另外發見了一個事實：即印度之所

以孤立，不是由於氣候風土，而是由於地理的狀態。因為印度陸有大山脈縱貫，妨礙與內地的交通；海岸則有恆河印度河的三角洲濕地和山脈的海岸線，

使與海面的交通發生困難。此種地理上孤立的結果，則爲印度人的智識閉塞，迷信，及思想習慣的硬化沈滯。無智識則缺乏比較研究的材料，由是便發生阻止推理恣意幻想的非科學態度。

反之，古代的希臘因占有交通要道，所以成爲東部地中海的知識交換所。各地來的消息，供給了豐富的研究材料，培養了亞典哲學家的理性，又創造了希臘美術文學的冥想。

托拉基克在他著的政治學裏模仿巴格爾的推論，以瑞士及亞爾布士地方美術文學的萎靡不振，歸因於痲痺人心的莊嚴自然。他爲證明他的推論起見，引用了一個實例：即在士哇比亞，夫蘭可尼亞，及守林甲山丘地方，自然界柔和而不莊嚴，故能產生許多詩人藝術家是也。他所引用的是事實，不容否認：且這個事實復表現於一八九六年法國巴黎美術展覽會受賞人的地理分布上：即沙威夷，亞爾布士山岳地方，東部比日尼地方，賀威爾紐高原及布里他尼半島，沒有產生藝術家，而法國低部地方則藝術家輩出。又一檢查法國文

學者出生地，可以知道文學家由河川流域平原地方產生的多，而由高原地方產生的少。這種差異，向來說是由於人種的不同所致，即法國低地的條頓人種有藝術的天才，而高原及半島的亞爾布士或格爾特族沒有藝術的天才。但是有亞爾布士族的血統所混亂的人口之樸河流域和附近的低地，以及德斯加尼丘陵地方，比之意大利山岳地方有更高的知識和藝術。這豈不是可以證明就在不同的人種間，只要在同一的地理狀態下，同一的現象也可以發生？而且在法國其他的社會現象，如自殺，離婚，生產率的低下，政治上的急進主義等等，都在地理的分布上表示與上述的事情，有類似的傾向。然而這不能歸因於影響人類心理的自然風景的刺激和壓迫。……

向來的政治學，往往對於國家的地理狀態，不加考慮，貿然樹立原則；然而在事實上一國最有效的政策莫不以地理為中心。荷蘭，英國，法國，葡萄牙等國的殖民政策；英國的自由貿易政策；德國的軍國主義；歐洲列國的勢力均衡，及美國的門羅主義等等，都可以證明這種事實。又政黨的分劃，也大

都與地理的區劃相同。……在英國，東南的平原地方，與西北的高原地方，彼此立於反對的立場者不知若干次。自羅馬征服以來，薔薇戰爭，十七世紀的革命，穀物廢止條例的戰爭，及一八三二的大改革條例等等，都可以證明之。……

布耳達克在他的梭郎一書裏述紀元前六百十二年基郎叛亂後，雅典人依地理的狀態，分裂爲許多黨徒。細民黨的山地人民要求民主主義。平原地方的富裕人民，要求寡頭政治。南部海岸地方的中等階級人民，則要求一種折衷政治。這樣三種政治的分裂，也曾發生於紀元前五百六十四年皮西斯特拉斯篡奪的時候。……新英格蘭反對一八一二年的戰爭，致哈達佛達會議決議退出聯合，然而這是因爲海上商業的必要而出此，而新英格蘭需要海上商業，則又因海岸線斷續與土地瘠瘠的緣故。

在言論自由的民主政體或代議政治的社會裏，政黨的分野，也是由於地理的分割。譬如美國南北戰爭，南部與北部的分割線，不一定是從東邊到西

邊。南部亞巴拉基安山岳地方，援助聯合派的北部，攻擊南部的心腹地。

山地很多的西維金尼亞地方，在政治上反對舊威金尼亞沿岸地方，因為在肥沃的沿岸地方，奴隸勞働極爲有利，但在加姆巴蘭達高原地方的礮瘠農場裏却是不經濟的。因此，對於制度的道德判斷，在地質或地勢以該制度爲有利的地方，常是曖昧。」

亨登頓在他著的人類地理學概論裏論地理對於政治生活的影響很大。他說：

『有人從普遍的正義原則，主張自由貿易或保護貿易，但此種見解極有錯誤。大多數人常因居住地及職業關係，主張自由貿易或保護關稅。我們居住地生產的動植物，我們使用的動植物常左右我們的意見。美國某代議士曾說，若是我們要討論關稅問題，則我們決不是愛國者，因我們常不顧一國全體的福利，而只就地方的情形，要求某生產物要課關稅，某生產物要免關稅。這句話真說得不錯。今舉一個例，馬沙秋色州選出的一個共和黨議

員，一方面主張保護貿易，他一方面要求將獸皮免稅作爲自由品。因他是皮靴製造的工業地方選出的議員。在同一議會裏，傾向自由貿易主義的特格沙斯州選出的民主黨議員，強要提高獸皮的關稅率，原因想增高特格沙斯生產的獸皮價格。南加諾賴拉州選出的一民主黨議員，要求徵收米的關稅。又砂糖關稅率，因民主黨員的主張而被減低的時候，代表甘蔗糖，甜菜糖利益的路易西安拉選出的民主黨議員，和米西根選出的共和黨議員，則一致團結反對。落磯山脈地方選出的上院議員，常說有保護羊毛的必要，加尼福尼亞選出的議員，要求檸檬的保護。共和黨員投票贊成石炭爲自由品時，而彭西爾威尼亞選出的共和黨議員，則謂此乃破壞共和黨的傳統政策。

若就一般而言，國內各地方都欲高價賣自己的生產物，而以低價買他地的生產物。製造業者對於輸入製品要求課稅，對於原料和食品則主張自由貿易。密土西比河流域諸州，因是肥沃的農業地，故希望製造品的關稅低，食糧品的關稅高。南部諸州，都歡迎自由貿易主義，因爲他們所使用的製造

品，差不都是從別州輸入的。』

託拉基克在其政治學裏，指出自然的和地理的影響，說在海賊橫行時，島國雖是不安，但在和平時最爲安全。英格蘭的西北部是山地，爲向來保守派的地盤；但自該地方發現石炭和鐵因而工業發達後，却變爲急進派的堡壘了。但他同時又說，人類能夠支配自然環境和地理環境。白人之征服熱帶寒帶地方，開發自然資源，這都是人類征服自然的明證。又山岳地方南部的意大利，曾統一爲一國，而平原地方的北部意大利，反陷於小國分立的狀態。這就是人類能夠征服地理的障礙，建立國家的明證。

若以科學的見地觀察，則上述的學說，雖不能夠說是完全正確；然也很可以證明自然環境和地理環境對於政治生活——政治的才能，政治的組織，國策，國防，政治運動等——影響很大。

單是自然現象，在許多地方可以用法則原理去說明。但自然環境和地理環境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若用法則原理去說明，在一切場合果屬可能嗎？在

同一的自然環境及同一的地理環境之下，果能行同一的政治生活嗎？若是使許多日本小孩子移住英國，及他們成長之後，果能營英國人同樣的政治生活嗎？他們的人種遺傳果能因此抹殺嗎？美國的蘋果樹移植日本結同一樣的果實，此種法則亦能行於人類之間嗎？我固然不贊同以自然的環境和地理的環境去說明一切政治生活，即對於主張用法則能夠說明一切的自然影響及地理影響的學說，也不能表示同意。因為我以為無論個人或人種都有個性，即在同一的環境下，各個性的反應不一定相同。美國的印第安人和黑人與白人在同一個地域生活已久，然他們的性格與普通美國人不同，這就是一個證明。若是所謂環境說，能夠說明一切人類的性格和制度，那末，我們祇須設立某一種環境，便可以自由創造人類的性格和制度，但這是到底不可能的事啊。

第八章 政治組織與社會的環境

第一節 社會勢力與政治組織

一個社會的政治組織，一方面受國際政治狀態及自然地理環境的影響，另一方面又為傳統思想，習慣，宗教，經濟利益，時代要求，及指導人物的個性等等所左右。此等勢力，統可名之為社會環境。故政治組織在一方面要受社會環境的影響。

政治現象大都是過去的連續和社會環境的產物。社會環境由各種政治集團代表，成為政治的壓力。此等政治壓力再經過彼此爭鬥的過程，依其力大小的程度，記入於政治組織中而成為制度。故一社會的政治組織，在一方

面是從社會內各種勢力的鬥爭過程中產生出來的，然而所謂社會的各種勢力，在廣義上都是一種利益。故政治組織可謂是由社會各種利益鬥爭的結果所產生，所維持。

向來一般人以為政治組織，是由立法者或立法專家的頭腦自由發明創作的。如古代希臘的柏拉圖在他的理想國裏，描寫他理想的哲人政治的組織。他最初相信此種政治組織，在賢明的專制君主之下，能夠容易實現。但是他的理想國，到底不是地上的東西，他不能夠漠視當時的社會環境，所以後來酌量採取現實，著法治篇。但是這法治篇裏所描寫的政治組織也與社會的環境隔離得大遠，所以不曾被採用為新設殖民地的政治組織。政治組織是立法者自由製造的思想，自柏拉圖以來，甚為流行。然而這種思想與專制主義有密切的關係，因為牠曾經企圖用專制的政府，實現此種政治組織。

立法者對政治組織的關係，不像藝術家對其作品的關係，藝術家能夠自由採取材料。但實際的立法者，在材料的採取上要受限制。他只能採用供給

的材料爲一種新的配合，換句話說，他的創造，祇能在現存的社會諸勢力的支配下，才是可能。故政治組織，自始不能以理想，調和，能率等爲目標，而製造之。牠是在因時因地而異的社會環境之壓力下而成立的各種社會勢力的均衡。所以各勢力的均衡上一起變動，則政治組織在實質上也難免變化。

但是即使政治組織相同，其實質也不能謂爲相同，原因是社會的環境複雜，幾無完全相同的社會環境。一個社會的政治組織，與另一個社會的政治組織相同者，大都是由有類似的環境，或是出於形式的模倣。比如意大利的政治組織至少在形式上幾與英國的政治組織相同，然而意大利沒有像英國的政黨責任政治。

代表各種社會勢力的各種政治的社會集團，由各指導人物指導，將各集團的勢力記入於政治組織之中。在這個時候，占有優勢的集團，則在政治組織中占優勢的地位。比如在代表資本和土地利益的政治集團勢力強大的地方，

則可以造成一種有利於資本黨及地主黨的政治組織。在封建勢力強大的社會裏，有一種政治組織成立；此種政治組織於代表封建傳統的政治社會集團極為有利。在社會陷於混亂的地方，要求強力政府的聲音若高，則代表此種呼聲的黨派，在政治組織中必占優勢。又在民主主義的社會，要求責任行政的聲音若高，則代表此種呼聲的黨派，在政治組織中必佔優勢。所以一社會的政治組織，在各勢力——利益——鬥爭的過程中，成立一種均衡狀態。而各勢力的均衡狀態，常變化不定。故政治組織的實質，也流動不定；遂致在形式上也發生變動。

第二節 德國新憲法的成立過程

一個社會的政治組織基礎，不消說是憲法；而憲法的成立發達，無論在何處，大都是社會各種勢力均衡的結果。

德國新憲法是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頒布的。這個憲法在社會經濟方面，是自由主義與團體主義的妥協結晶，在政治方面，則採用英國式的民主主義，又參以俄國的蘇維埃主義。所請比例代表制，創制制，複決制，罷免制，三權分立，立法部的外交監督，大總統的民選等等，把現代民主主義的各種主張，都已包含於這個憲法中。由此看來，德國新憲法可以說是民主主義的憲法。

關於一九一八年德國革命的原因，有種種說明：軍隊的士氣沮喪，軍閥財閥的信用喪失，國民的厭倦戰爭，美國的參戰等，都似乎是重要的原因。但無論革命的真正原因是什麼，而德國的共產主義者，與蘇俄策應確已促進革命的機運，這是無可疑義的事實。如共產主義者愛龍斯特達美許潛往俄國，學習鮑雪維克的戰術，歸國後，指揮革命運動。法國學者布流納說得好：德國的革命，是由共產主義的獨立社會黨完成的。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德國帝國的政權，落於社會民主黨首領埃北爾達之手，德國即於同日宣布為共和國。

但在德國各地設立勞兵會者，不獨是獨立社會黨的力量，且指導柏林的羣衆者也是獨立社會黨。所以當初組織臨時政府的時候，埃北爾達不能不與獨立社會黨提攜。結果社會民主黨和獨立社會黨各出代表三人，成立臨時政府的人民委員會。

在人民委員會裏有兩個相反的潮流；一個是社會民主黨的主張，信賴德謨克拉西，希望政治革命；其他一個是獨立社會黨的主張，要求社會革命（即經濟革命），與無產階級獨裁。這兩個潮流，關於召集國民議會的問題，鬥爭甚烈。社會民主黨方面主張爲決定德國新共和國的政治組織起見，有召集國民全體正式選舉的議員所組織的國民議會之必要。但獨立社會黨方面，則主張德國的新政治組織，應該模倣蘇俄，攻擊國民議會是資本階級的制度，極力擁護勞兵會大會。

當時德國各地的勞兵會在政治上占着優勝地位。若照俄國式，則勞兵會爲有主權性質的團體。但是獨立社會黨之所以佔優勢者，只不過一個柏林

勞兵會。所以社會民主黨和獨立社會黨爲攫取各地的勞兵會而激烈鬥爭。德國革命，既如上述，是由獨立社會黨所完成，但革命的結果反出乎獨立社會黨員的預料之外，對於社會民主黨有利。社會民主黨在人民委員會實質上佔優勢，且在全國各地，也受一般人的歡迎。

以獨立社會黨員及共產主義者爲活動分子的柏林勞兵會執行委員會，主張主權在勞兵會，與人民委員會抗爭。但社會民主黨的愛北爾達等，站在國民主義的立場上，所以在十一月二十五日德國聯邦協議會的名義下，開催的各聯邦國代表會上得到勝利，通過下列的決議：

(一)德國共和國憲法，由國民議會制定之。

(二)國民議會開會前，德國共和國的主權在勞兵會。

愛北爾達遂於十一月三十日發布召集國民議會及選舉議員的命令。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全國勞兵會大會開會。這個大會是德國共和國的主權保持者的集會，故人民委員會尤其是埃北爾達一派竭力乘這個機會，鞏固人民委員

會的權力，削滅柏林勞兵會執行委員會的勢力。這個大會的代議員多數是屬於社會民主黨系，所以得到下列的決議：

(一) 德國共和國的主權，不存在勞兵會。

(二) 國民議會開會以前，立法權和行政權賦於人民委員會。

(三) 柏林勞兵會執行委員會，祇關於柏林的事件有權限。

(四) 國民議會議員選舉施行日期，定爲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此等決議，明白是蘇維埃主義和無產階級獨裁主義的否認；換句話說，即共產主義者的敗北，於是獨立社會黨員和共產主義者，起而採取直接行動，以謀貫徹他們的主張。因此，他們到處煽動同盟罷工，又以柏林街頭上的主人自任，極力煽動羣衆，故有耶穌誕日柏林的大暴動。但這次暴動出乎共產主義者預料之外，馬上就被鎮壓了，十二月二十九日人民委員會中的獨立社會黨提出辭職書，而德國勞兵會中央委員會即予以受理，另舉三名社會民主黨員爲人民委員會的委員，以補充之。

次年一月三日，共產主義者尤其是斯巴達西斯的一派，又謀第二次的襲擊；但結果又歸失敗。共產黨員在各處的街戰，都被諾斯格率的政府軍擊敗。且斯巴達西斯的首領李布拉希達和盧參布被捕慘遭暗殺。

國民議會——新憲法制定之會議——的議員選舉，於一月十九日全國一齊舉行。其結果大體如下：

政黨名	得票數	議員數
社會民主黨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
中央黨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
民主黨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
德國國民黨	三，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
德國人民黨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
獨立社會黨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其他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合 計 (其中有婦人議員二九名)

四二三

此次選舉，共產黨又慘遭失敗。國民議會二月六日在白馬開會，二月八日提出蒲諾斯博士起草的憲法草案。這個憲法草案是為將從來的臨時政府，改為正式政府而提出者，國民議會於二月十日採擇之。人民委員夏特曼於是代表臨時政府發表一宣言說：

今國民議會開幕，憲法草案亦經採用，故我們臨時政府所負的歷史使命，於此告終。茲謹將受自革命的政權，還諸國民議會。

又二月十一日德國勞兵會中央委員會致書於國民議會，聲明如左：

(一)中央委員會，將受自勞兵會全國大會的全權，還諸國民議會。

(二)將來的憲法，為擁護生產者利益起見，須保障勞動者方面的代表。

(三)限制各聯邦國之權利，以確立德國共和國的統一。

同日人民委員愛伯爾達經國民議會選舉為大總統，人民委員夏特曼應大總統的請求，組織內閣。國民議會的議員約有百分之七十五，傾向漸進主義，

故社會民主黨能夠組織政府。

先是，臨時政府既經設立，以蒲諾斯博士爲首腦的憲法草案準備委員會，以從事原案的起草。故白馬國民議會，自二月至三月上旬，即開憲法草案第一讀會。據該原案，新德國信任民主主義，採取議會中心主義，爲保護少數派的利益適用比例代表的原則。這個憲法草案得到各勞動組合的贊成，故新政府宰相夏德曼於二月二十六日發表聲明書，宣言內閣不採用蘇維埃主義。

但是獨立社會黨員及其他共產主義者對此宣言，難安緘默，故三月初柏林的金屬工人，一齊同盟罷工；四月德國中部地方的鑛夫，也同盟罷工。且罷工代表，至白馬手交一最後通牒於夏德曼，形勢遽呈險惡之象。夏德曼乃允許相當採納他們的要求。四月五日政府聲明爲急進勞動者的利益起見，相當採用蘇維埃主義於憲法中。所以憲法原案內，增加的是關於工場委員會及經濟會議的條款。這便是德國新政治組織，採用民主主義與蘇維埃主義妥協形式的理由。

憲法的原案，自三月至六月，由委員會審議；七月通過第二第三兩讀會；七月三十一日終以二百六十二票對七十六票的多數被採擇，不經民衆複決，自八月十一日起施行。反對此新憲法者是屬於獨立社會黨，德國國民黨，德國人民黨，巴瓦瑞農民黨的人們。新憲法雖遭極左黨極右黨的反對，但一面能採取國內的各種勢力維持其均衡，以開始其新生命。

第二節 美國憲法的成立過程

一般人都說美國的政治組織，完全採取了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主義；但其實不然。美國憲法的制定人，不單是理想家；而且大多數不一定是酷愛平等的政治自由。他們與起草獨立宣言的吉發遜不同，是現實的政治家，雖則大多數都了解洛克和孟德斯鳩的學說，但當憲法制定的時候，不曾完全採用此種學說。美國憲法的制定，不是由來於『政治自由』確立的必要，而是迫於當時

的實際需要，即使美國憲法的制定人採用了孟德斯鳩的學說，那也是因爲三權分立和權力制衡的學說，符合了當時的實際需要，並不是因爲尊重什麼抽象的理想和原則。

現在的美國憲法是一七八九年制定的。一七八一年有一種稱爲聯合規約的憲法。這個聯合規約因爲尊重州權，保障地主等的利益，所以在美國獨立後，對於各方面極不便利。比如中央政府——大陸議會——的經費，歸各州政府籌辦，故國庫收入常感不足，中央政府的活動力也因之大減。又聯合規約是一種國際條約，主權則在各州，商人若從哈達孫河北岸的紐約市，運送農具商品等到南岸的紐脚塞農村地方的時候，必須在紐脚塞州的稅關上繳納關稅。同樣的，紐脚塞的農夫，若要運雞蛋，牛乳，牛酪，火腿，野菜等到紐約市去，則須在紐約州的稅關，納付關稅。由此看來，美國不是統一的社會，而是獨立十三州的聯盟。此種狀態，在對外上對於全體極爲不利。於是改造政治組織的呼聲，從各方面而起。關於此事的經過，皮耶特述之如

次：

『第一是金融業者不平。大陸議會濫發的國債，雖經償還少許，但是沒有付給利息。這種利息到後來增加了四倍；外債的利息，同時也增加了很多。政府平時的財政，陷於混亂。大陸議會，屢次向州政府要求繳納分担費，然而若是國庫收入能達要求額四分之一即算是幸事。……因此，持有政府公債的人，都希望政治組織的變更；五年間得不到一文特別賞金的從軍將校，也具有同樣的希望。工商業也是同樣的不景氣。和平一經克復後，抵制至今的英國商品，又如洪水一般充斥市場。此種英國商品的充斥，雖對於農夫和開墾業者，大有利益，但製造業者蒙着甚大的損失。因為他們在戰爭時代，享受的獨占，至此已不復能維持，唯一的救濟方法，只有設立保護關稅。……他們儘管努力，仍不能恢復昔日的繁榮。且大陸議會在聯合規約下無力，前途黑暗。國內的商人也在不幸的狀態下，他們沒有流通全國的統一貨幣。所有的貨幣，不是重量不確實的硬貨，便是價格時常變動的紙幣。州與州之

間，商業上的種種障礙，對他們所予的打擊，比貨幣制度還大。地方勢力下的州議會，處置隣州進來的商品，儼若對待輸入品一般，須課以關稅。

總而言之，金融業者，債權者，商工業者，爲此種大打擊所困者數年，故他們極想在他們自己主持之下，樹立中央集權的政治的，司法的，及經濟的統制制度。——與獨立革命前，英國所施行的制度相同。——他們希望國債的償還，健全貨幣制度的樹立，商業統一的規定，不換紙幣的收回，及西部地方土地的適當分配等等。換句話說，他們所熱望的，與英國的支配階級在殖民地時代所希望的相同。……他們要求中央集權的新政治組織與對於農夫支配的州議會之新限制。』

一七八六年，關於州與州間的商業事務，在安拉坡利斯開各州代表的協議會。這個協議會由威基尼亞主動，派遣代表到會者不過五州，但紐約州代表亞歷山大哈彌頓利用這個機會，提議次年在裴辣德裴亞開各州代表會，修正聯合規約，當即經安拉坡利斯協議會予以贊同。以此提議照會大陸議會及各州

議會。一七八七年二月，大陸議會議決開一聯合規約修正會議。於是憲法會議遂於五月開會於斐辣德斐亞。

在斐辣德斐亞憲法會議內，中央集權派的商工黨，與地方分權派的農民黨鬥爭，結果兩造妥協；但大體上勝利已歸於中央集權派的商工黨。中央集權派對於州權尊重派的讓步，是予各州有平等派送二名議員於上院之權，但下院議員的選舉，根據各州的人口爲比例。且大總統和裁制所有極大的權力，故中央集權派已將其優勝勢力，規定於憲法中了。波亞達在他著的美國憲法的經濟解釋裏面，說：

『我們若一考察美國憲法，則可知道政府的主要機關，不是由一個根源發生。比如下院由各州有選舉權者選舉，上院在一七八七年由州議會選舉，大總統由各州議會決定的有權者選出的大總統選舉人選舉之，又裁制所由大總統和上院選任之。』

政府各部的任期不相同，不能因一次選舉而更換政府當局的全部。下院

任期二年，上院任期六年，惟不能全部改選，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大總統任期四年。高等法院的裁判官爲終身職。

因此之故，十八世紀學者所稱的『民衆不興』，不單是謂民衆破壞力爲間接選舉壓制，且謂民衆在上院和大總統的間接選舉上即使得到勝利，在目的得表現於政治機關上以前，尙須受等待六年的限制。兼之民主主義，又受裁判所的抑制。倘要克服此種壓制，除履行機會難得的推事任命和煩瑣的憲法改正等手續外，別無他法。

美國政治組織的要點，在實現司法支配（裁判所的優越）的制度。此種裁判所優越的制度，可算是美國的政治天才，對於政治學的特殊貢獻。然而最近有些學者主張當時的憲法制定人，並不曾予高等法院以判斷議會所制定的法律是否違憲的權能。但實際上的事實，與此相反。若是主張此說者要堅執其自亡的意見則須舉出事實來證明斐辣德斐亞會議的綱領中，不曾包含司法優越的原則。

對於司法優越一層，聯邦主義者的執筆者不但毫未致疑，且認爲此乃卓越的原則。哈彌頓詳述美國憲法下的司法優越的原則後，列舉其種種利益。

比如裁判官非有過失，不受免職處分的條款是也。他說裁判所在君主政體下，是防止專制政治的工具；在共和國政體下，是防止議會專橫的保障。

……故如今若能夠以裁判所爲保障憲法，防遏立法部侵害的一種制度，則此種考慮，是對於裁判官終身職的有力證據。因爲忠實履行此種艱難職務，而必需的裁判官之獨立精神，祇有此種終身職的制度，纔能維護。但我們不單是指在違反憲法的場合，裁判官的獨立，爲對社會不祥事件的有效保障。不祥事件中多有制定不公平的法律，以侵害某一階級人的私權（財產權）的事。在此種場合，裁判官地位的保障也屬非常重要。因緩和此種苛刻法律，並限制其作用，乃裁判官所當努力者也。

獨立的裁判所，不但能夠減少既經通過的法律對財產直接所予的損害，並且有預先阻止立法部通過此種法律的權力。換句話說，如裁判所獨立，則立

法部常存畏懼裁判所之心，自知修正其動機不正的企圖。這是我國（美國）政治組織的根本情形，雖則只有少數人知道。

或者有人這樣批評：假使財產權的保護是新制度的基礎，那末爲什麼憲法中不規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的財產資格呢？誠然不錯，尤其是我們想起英國的憲法史時，更覺得如此。大家都知道，英國憲法史大部分是經濟團體在政府內企圖擴張勢力或撤廢對於下院議員及選舉民所加的財產上的制限之一種鬥爭記錄；然而美國憲法關於財產資格之所以沒有明文規定，其理由決不難於發見。

斐辣德斐亞憲法會議議員，對設立被選舉人及選舉人的財產資格，大都不曾反對。關於這個問題，愛斯埃基米拉述之如次：

關於財產資格，在憲法會議裏有種種提案，結果將該等提案交付委員會。由委員會去決定上下兩院議員的財產資格，但委員會關於財產的額數，意見不能一致，乃向本會議報告主張將此問題讓與議會去決定。（根據憲法規定設

立的)但查爾斯賓克利認委員會此種報告，對於第一議會所給予的權能過大，表示反對。……愛爾斯福斯以決定一個財產上的定額極爲困難，表示反對，因若以南部諸州爲標準而定高額的財產資格，則對於東部諸州必難適用。佛蘭克林則從主義上反對採用財產主義，他說他所知道的惡人大多數是有錢的人。又憲法會議對於大總統亦通過了財產資格的決議案，總觀上面所述的，美國憲法中未規定對於服務公職者的財產資格並不是憲法制定會議曾經反對此種資格的緣故，這是很顯明的。

此種關於財產上制限的各種提案，所以不曾成立者，不是因爲此種提案與美國政府的精神根本不能相容，實是基於種種的經濟理由。此種經濟上的理由，已在一七八七年七月計議規定上下兩院議員的土地財產資格時，經麥迪生說明了。即麥迪生說明兩點：第一若是規定些許的財產資格，則不能除却對於動產所有者主張最危險的紙幣政策之小農；第二若是採用土地財產資格，則動產所有者的代表全部將被擯除於議會之外，他以爲商工階級中沒有人爲獲得

議會的選舉權而將動產賣掉以購買土地一事就可以證明之。

就是其他憲法會議的議員也知道在少許的自由土地所有權資格之下獲得新選舉權者之可畏，爲什麼呢？因爲紙幣黨無論在何處都是立脚在小農階級之上的原故。但在實際上，誠如哥漢所述，在斐辣德斐亞紐約及波斯頓舉行的選舉，雖則係商人職工等投票，然而比之祇由自由土地所有人所行之選舉沒有遜色。

因此，憲法會議所代表的各種動產利益，實際上不能因自由土地所有資格已經設定，而可防禦各州農民對於他們既得財產權之侵害，反之，規定動產資格一事，就是他們希望也是不可能。因爲此種憲法一定得不到自由土地所有人選舉的州議會州會議（爲批准憲法所開之會議）之批准。』

由此看來，美國的政治組織表面上雖是採取三權分立主義的形式，但在實質上是一種保障各種勢力平衡與司法權優越的制度。而司法權的優越，又是對於保守勢力——財產勢力——的，一種保障。美國憲法制定人尤其是中央

集權派的亞歷山大哈彌頓及詹姆士麥迪生等以此種政治機構很能夠防禦農民及都會無產階級對於動產利益的攻擊。

但是，政治組織，既如上述，常因各種勢力的均衡狀態的變動而生變化。縱使其形式不變，但其實質定隨著優勝勢力的變動而變動。現今美國的憲法已不復有哈彌頓麥迪生當日所想像的實質，他們信以為永久制度的司法權優越，至今已為報紙及輿論所凌駕了。由這點看來，一切的政治組織，在實質上是暫時性質的東西。

第九章 現代政治的實質

第一節 政治的心理

現代政治現象，係社會集團間政權的維持，取得，鬥爭，以及社會的支配經營過程。故現代政治現象帶著黨派的性質。至關於黨派的起原，卜漢芬(John C. Calhoun, 1782—1850) 認為利害的衝突是政黨發生的根本的原因。他說：社會各部分為保護自己，或伸張自己的利益起見，彼此競爭政權。

為欲達到此目的，各利害團體競爭取得政權的必要多數。但如若任何團體占不到多數，則利害相同的團體間，彼此在讓成立一種聯合，以謀占得絕對多數。固然，聯合的過程或者緩慢，在得到有組織的多數以前，需要相當的時

日。但此種聯合，必能成立無疑。即使沒有何等計畫和策略，單是由於人類性質本身的作用，也能夠成立。此種聯合，若一旦結成，則社會分爲多數派與少數派。而此二派之間，爲維持多數，與欲獲得多數起見，不斷的鬥爭。又亞里士多德關於黨派的激烈鬥爭爲革命的原因，說革命感情的主要原因，在於要求與他人平等的欲望，或被人輕視所引起的不快心理。又布丹 (Bodin, 1530—1596) 述國際戰爭的原因如下：

『在國家成立以前，各家長對於他的妻子等有生殺爭奪之權。及優越慾復仇等等的感情發生；以後各家長互以武力對峙，結果遂成爲戰爭，弱者奉仕強者。因此，剛強者不但支配自己的家族，且在其敵人及同盟者之上，行使權力。他的同盟者因爲歸順他故得享受自由；但他的敵人因爲是抵抗者故，被得爲奴隸。』

羅布士認人類的自私心，與恐怖感情。爲鬥爭的普通原因 他說：

『若二人同欲一物，雙方不能得到時，彼此即成爲仇敵。而此種敵視，

大部分爲著保存自己，但有時也有爲娛樂的目的，滅亡他人，征服他人的事。因爲這種緣故，今假使有一人壓制一個弱者，得到衣食住的保障，但另外將有幾個新的競爭者出來，與他競爭，合力攘奪他的財產，生命及自由。所以勝利者更須與新的侵略者繼續鬥爭。

爲防禦他人侵略及保護自己起見，無論何人，都企圖用暴力詐術以壓制他人。這是勢所必然。而暴力詐術，不過爲保存自己，故誰人也不能加以否認。但如有超越保護自己範圍之外，垂涎他人財產，征服他人，以謀擴張自己勢力的人出現，則其他僅以得到適當生活資料爲滿足，不願依侵略的方法謀增大自己勢力的人，到底不能長久忍受。結果人人不能不思所以增加自己的勢力。以保存自己。

又人與他人共同生活時，他若沒有威服他人的權力，卽感到痛苦。爲什麼呢？因爲人本來是輕視他人，提高自己價值的東西。故如受了他人的侮辱，便要報仇，且使旁人也感到恐怖。』

復次，瑪克多哥爾在他著的社會心理學第三章裏，將人類各種本能和感情分類如次：

- (一) 逃避的本能，與恐怖的感情。
- (二) 抗拒的本能，與厭惡的感情。
- (三) 好奇的本能，與驚異的感情。
- (四) 好鬥的本能，與憤怒的感情。
- (五) 自己歎遜的本能，及自己主張的本能與服從的感情及得意的感情。
- (六) 爲人父母的本能，與愛撫的感情。
- (七) 其他感情與本能。

羅素等說故人類有『所有慾』故發生個人之爭，階級之爭，及黨派之爭。

這樣看來，歐美學者的學說，雖沒有具體的一致；但關於黨派及黨派的鬥爭的根本原因，自有共通之點。而所謂共通之點，即黨派發生的原因，在利

害——廣義的——的衝突是也。又黨派爭鬥的主要原因，則爲自己保存慾與優越的支配慾。現代社會生活，經濟問題是其樞紐，所以經濟上的利害衝突，便是黨派發生的重要原因。黨派的分野線，往往與經濟的分野線一致。政黨政治家的離合集散，現漸不由傳統的感情所決定，而由於選民的經濟事情所決定。但經濟的利害衝突，就是在現代也不是黨派發生的全部原因。黨派也可由宗教信仰的不同，及政治主義的差異而發生。又黨派有以指導人物爲中心而成立者，如教主與信徒間的關係一般。比如站在同一個地盤上的政黨，因指導人物的個人競爭分裂爲二黨，或在同一的經濟地盤上發生幾個新興政黨。

政權的維持，獲得，鬥爭，及支配，被支配等的究極原因，若求之於社會生活的人類性質中，我則以優越慾，所有慾，恐怖感情，及依賴感情等爲政治心理的主要元素。政治現象的發生，歸根結底是替人類的心理上所有優越欲，所有慾，恐怖感情，及依賴感情存在的原故。此等衝動，感情交互作用的結

果，發生政權維持；獲得，鬥爭，及支配，被支配等現象。

第二節 少數人的支配

現代政治的主要形式是民主政體。所謂民主政體，就是民衆政治；而民衆政治便是全民政治或多數人的政治。換句話說，在民主政體的社會裏，至少是多數人支配，政府若不能得到多數人投票支持，便不能維持他的地位。一切的政治行爲，要得到多數人的承認，纔能合法。

然而多數人在實際上果是支配者嗎？果能自動獨立表白其意見和感情嗎？果有一個統一的意志嗎？對於此等問題的回答，是一個不字。

現代政治的實質，若用科學去解剖分析，就是民主政體也不是多數人支配，而常是少數人支配。固然，民衆全體或多數人在行使選舉權時，握有形式上的支配權，但他們在選舉期間由有組織的少數人之集團指揮動員，他們的

意志常爲少數人所左右。盧榜說：『無論動物或人類，凡是生物，有一定數集合時，必置他們自身於首長——指導者——的權力之下。』集團生活的人類，有服從指導者的本能，此事，至少，在心理學上可以證明。

又關於政治問題的輿論，普通以爲是由民衆中自然發生的，然而在事實上往往不是如此。所謂『十日所視十手所指』的意見，往往不外由少數人在上製造或是集合組織而成。

製造的政治輿論，大都由政黨及報紙雜誌的執拗的努力所產生。此種執拗的努力，對於人心予以深刻的影響，而成爲一種輿論。現代的生活複雜紛歧，大多數的人，關於政治上一切問題，既沒有決定自己獨立意見的閑暇；又沒有專門的知識，他們只有聽從政黨新聞製造宣傳的意見，以爲自己的意見。尤其是在今日，報紙是最有力的宣傳機關。所以輿論由報紙製造出來的比較多。報紙中尤其是地方的報紙，多與政黨有聯絡。中央的報紙，也往往與政黨提攜，即標榜不偏不黨的報紙也有一部分爲擴張販路起見，援助大

聲疾呼打破現狀的在野黨。職此之故，報紙往往變為政黨的機關報，即使不是政黨的機關報但遇到各個問題亦常與政黨提攜。且報館是少數人的集團，政黨也是少數人的集團。又政黨利用演說會，小冊子，標語，電影，以及其他宣傳機關，以製造輿論。政黨為吸收民衆起見又採用現代的廣告術。此種輿論的製造，需要鉅額的費用；而費用的多少往往決定社會壓力的程度。

次為集合的輿論，此種輿論也常是經少數人之手組織而成，即少數人集團的政黨將各階級各地方的情勢蒐集綜合，而製成一種輿論。此種輿論通稱為有基礎的輿論，但往往關於一個問題也不能表示多數人的真意見真感情。雖則各階級各地方的意見有由數字表白的時候，但普通是由紅黃白的色別表白，這是因階級地方的不同，故利害也不同的緣故。因此，集合的輿論多是妥協的，綜合的，混合的。雖則牠能指示社會一般的傾向至某一個程度，但不能視為多數人的純粹意見。

在選舉上得到多數投票的候選人，普通認為是得到了多數人的推荐或是得

到了多數人的承認；然而往往並不是如此。有許多候選人，不是由民衆擁立，而是由自己推荐，或是由政黨和極少數的有志者推荐。若是在社會上不著名的人，他們非得自己介紹自己於民衆不可。因為這種緣故，他們故意做出種種迎合民衆好奇心的行爲。

候選人在選舉上競爭多數，但是選舉人團體不是同類的集團，而是異類的集團。選舉人中有農民，有勞動者，有教師，有官吏。候選人對各種職業的人訴願。他們之收集各種投票儼如走入林中，收集落葉一般。

政黨及其候選人，爲宣傳自己爲收集投票，需要巨額的費用。然則，此等費用，從何而來呢？一九二四年十月舉行的英國總選舉，鮑爾特溫的選舉費用，爲一九一鎊。路易喬治的選舉費用，爲六六三鎊。麥唐納的選舉費用，爲九五〇鎊。此次選民，總數爲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二百七十九票。選舉費用爲九十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五鎊。即每票爲一先令一片士。但是公布的費用不正確，除一部候選人——如鮑爾特溫路易喬治麥唐納等——外，其

他多數候選人使用的選舉費更多。我國（日本）現在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每候選人平均約五萬圓。今假定候選人一千人，則需要五千萬圓的選舉費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關於限制選舉費用有所規定，但事實上選舉費用數倍於法定額。觀於過去的實例，就可知道。

英國保守自由兩黨的選舉費用，大部分仰給於富豪們的捐助。有的富豪當作朋友關係而捐助，有的富豪作為贊助者的關係而捐助。但其多數還是作為對於他們的地位和利益之一種代價或預約金而捐助之。惟勞動黨的黨費則出自該黨的勞動組合員。

無論在那個社會，大政黨的黨費和選舉費用，大部分是由實業團體供給。

大政黨不肯公開黨費就是這個緣故。許多候選人的選舉費用，也是仰給於實業團體。因為他們沒有自備選舉費用的財力。因此，政黨的幹部，及多數議員，不能不尊重出資人的意見和利益。現在雖說是民主政體時代，但從財產的一點上說，那是金權的民主政體。在政治平等的社會，凡擁有巨額財產

的人，及貪圖社會名譽和多大利權的人常出資與政黨及候補人，以自伸張己的利益。

所以政黨右手與實業團體握手，左手則與民衆握手，以維持其存在。倘若實業團體拒絕他們的要求不予出資，他們則立於民衆方面與實業團體爲難。故實業團體常受政黨幹部的脅迫。脅迫和利益交換，是政黨對實業團體的態度。至若民衆不聽政黨之言，則政黨槍殺民衆。意大利的法西斯黨濫用官權干涉選舉。現代的民主政體，其內部包藏了『政黨的專制。』政黨的黨員數目，時時刻刻變動，故很不容易知道其確實數目。但政黨的黨員，比選舉時政黨的得票數要少，這是容易斷定的。

又政黨的形式組織，不管怎樣，牠的實質都是少數的支配。——即幹部的支配。其所以然者，因爲政黨一方面是一種戰鬥團體，而在他方面則有黨員對於其首領幹部的信賴，恐怖，及金錢等關係。

第二節 政府的實質

今日各社會的政治組織不相同，有所謂立法部中心制度，行政部中心制度，蘇維埃制度，地方分權制度，聯邦制度，三權分立制度等等。因制度之不同，各社會遂各有各的特色。但各種政治組織的實際運用，在大體上有類似的過程。所謂類似的過程，即政黨是政府的原動力是也。政黨在政治組織之上，社會內一切的政治組織，在實質上都歸牠統一之。

一個社會常有一個支配的中心勢力。這個中心勢力在現代不在政府與民衆之間，而在政黨，特別是在政黨的幹部。所謂政府當局，無論在那國差不多都是政黨的黨員。就是在法國德國小黨分立的國家，其政府當局，也都是政黨的黨員。因此。政府的政策，也由政府黨決定之。政黨樹立各種政策，多以黨利黨略爲主；換言之，即爲維持政權獲得政權也。由此看來，政

黨的目的本身就是目的，立法行政是其手段。這個道理可由政黨的觀念學 ideology 去證明。

從政府的內外，以推動政府者，便是政黨。故政黨是政府的實質，也是事實上的政府。昔日的黨派係武裝，昔日的政府站在武力之上，而現代的政黨，掛著民衆的招牌，現代的政府則站在政黨所收集的選舉投票上。在武士握政權時，他們用神的名義以擁護其政權；而現代的政黨，則利用民衆的名義，以把持政權。然而民衆平常並不參與政治，他們祇在選舉時節被動員參與。且此種選舉總動員由政黨執行。故政黨在事實上左右選舉的民衆。政黨對民衆的態度，大都是諂媚與煽動，但是此種諂媚煽動爲的是在操縱民衆。所以現代政治是少數人集團對少數人集團的鬥爭，換言之，即政黨對政黨的爭鬥。內閣的更換不消說，政治組織的變更，也不過是去掉舊的少數人的支配，而易以新的少數人的支配罷了。惟此種民主政體的少數支配人，在形式上，須經過民衆投票的手續而已。

在我國，（日本）男子滿二十五歲以上的普通選舉制度實施的結果，產生了無產各政黨，而既成政黨爲對付新興勢力，開拓新地盤起見，也從新整頓了陣容。摘錄我國（日本）重要政黨的綱領及黨則於后，以供參攷。

立憲民政黨（昭和二年）

政綱

一、把國民的總意，反映於帝國議會，在天皇統治之下，實現議會中心政治。

二、依國家的調整，使生產旺盛，分配公允，以芟除社會不安甯的禍根。

三、在國交上，貫徹國際正義，擴充人種平等，資源公開的原則。

四、陶冶品性，啓發獨創自發的個性，均等學習機會，進而期教育的實際化。

五、打破滲入於立法行政及地方自治的時代錯誤的陋習，以期實現順應新

興氣運的改造。

黨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立憲民政黨。

第二條 本黨設本部於東京，設支部於各道府縣。

第三條 支部的規約，須經本部承認。

第四條 凡願加入本黨者，須黨員二人以上的介紹。

第五條 本黨黨員，如欲脫黨者，須通告本部與支部。

第六條 黨員如有不檢的行爲者，開除其黨籍。

第七條 本黨內得設贊助人。

第二章 大 會

第八條 大會由帝國議會議員，舊議員，評議員，支部長，本部役員，政務調查會員，及由支部選出之代議員組織之。

代議員人數，各支部限定五名以內，但東京府限定十五名以內。

第九條 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第十條 應由大會決定的事項，如須急切實施時，得開評議員會與議員

總會聯合會，以代大會決定之。

第三章 機關

第十一條 本黨設總裁一人，總理一切黨務。

總裁由大會選舉，任期四年。

第十二條 本黨得設顧問，由總裁聘請之。

第十三條 本黨設總務數人（十人以內）輔佐總裁。總務由大會選舉，任

期一年。

第十四條 本黨設諮議若干人，由總裁指定之。

第十五條 本黨設左列各部，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理事及部員

若干人：

一、黨務部；

二、遊說部。

部長，副部長，理事，及部員，由總裁指定之。

各部長得出席總務會，陳述意見。

第十六條 本部設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幹事長處理黨務。

幹事襄助幹事長，處理黨務。

幹事長及幹事，由總裁指定，其任期為一年。

總裁由幹事中指定七人以為常任幹事。

幹事長得出席總務會，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總裁認為必要時，得在前數條外，添設其他關機。

第四章 議員總會，評議員會，及政務調查會。

第十八條 議員總會，以帝國議會議員組織之，議決關於帝國議會問題的一

切事宜。

議員總會分爲數部，以從事帝國議會議案之審議。

議員總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各部設部長一人，理事二人，由會及部互選之。

院內職員由議員總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評議員會以大會選舉之評議員組織之，但支部長得出席評議員

會，加入表決。

評議員定額爲六十人，任期爲一年。

評議員會會長，總裁就評議員中指定之。

第二十條 政務調查會，以總裁指定之委員組織之，任期爲一年。

政務調查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及理事若干人，總裁

得就委員中指定之。

政務調查會，得分爲數部，各部設部長一人，由會長指定之。部長有事故時，會長得使理事代理之。

政務調查會長得出席總務會，陳述意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一條 本黨經費，由黨員負擔。

第廿二條 本黨設會計監督二人，由總裁指定之。

會計監督得出席總務會，陳述意見。

第廿三條 總裁得由幹事中指定會計係專管會計事務。

立憲政友會（昭和四年）

綱領

我等同志，相與謀合，組織立憲政友會，以忠誠奉仕皇室，對於國家盡臣民分義爲旨趣其要旨如左：

一、我等同志須恪守憲法，遵照條章，以完成統治權之施用，以期舉辦國家要務；保全各自個人的權利和自由。

二、我等同志須翔贊維新中興之宏漢，以謀增進國運，扶植文明。

三、我等同志爲完成行政上的機能當保持公正，精選敍，省繁縟，明責守，正規律，以謀適與時代相伴而進步。

四、我等同志，注重外交，篤睦友邦以文明的政治，安揖外人，以全法治國之名實

五、我等同志，觀察中外形勢，以充實國防爲必要，希望與國力之發達相伴而行，使國權國利之防護鞏固。

六、我等同志，須振興教育，陶冶國民品性，發達各人對於國家的負擔和盡責的良德良能，以鞏固國本。

七、我等同志主張獎勵農商百工，振興航海貿易，增進交通便利，以期國家在經濟上生存的基本鞏固

八、我等同志主張厲行地方自治，互相團結，以完成社會上和經濟上之協助。

九、我等同志對於國家專重政黨的責任，以公益爲目的而行動革除一切宿弊。

會 則

第一條 本會設本部於東京，設支部於各地。

依地方情形，不能設支部時，得設俱樂部以代替之。

第二條 本會設總裁，由大會選舉，任期七年。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委員若干名，輔佐總裁，處理本會要務。

第四條 總務委員，由總裁就常務議員中選任之；其人數則依總裁裁定。

院內總務及其他院內職員，於代議士會中互選之。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總裁選任之，以掌管庶務

會計。

第六條 總裁得依會務之需要，設立臨時機關。

第七條 總裁每年在東京召集大會一次。

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八條 大會由會同帝國議會之本會議員及支部選出之委員組織之；但

委員以每一支部二名爲定額，俱樂部得與支部同。

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議員，議決重要事項。

常務議員數定爲五十名，內中三十名由大會選舉，其餘二十名

則由總裁指名。

第十條 總裁在議會開會期中及其他必要時，召集議員總會。

議員總會由會同帝國議會之本會議員組織之。

第十一條 支部及代替支部的俱樂部之規約，須經本部之承認。

第十二條 各職員之任期爲一年。

第十三條 本會費用，由會員負擔之。

第十四條 凡欲加入本會者，須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五條 本會認會員有不檢行爲時，得將其除名。

社會民衆黨（昭和三年）

綱領

一、我等確信建設勤勞階級本位的政治經濟制度即所以樹立健全的國民生活，故努力以求其實現。

二、我等認資本主義之生產和分配方法，有阻礙健全國民生活的地方，應依合法的手續改革之。

三、我等排斥代表特權階級的既成政黨，和蔑視社會進化過程的急進主義的政黨。

黨則

第一章 名稱

第九章 現代政治的實質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社會民衆黨，設本部於東京。

第二章 目的

第一條 本黨以實現黨的綱領及政策爲目的。

第三章 構成

第三條 本黨以贊同本黨的綱領及遵守黨則者構成之。

第四章 機關

大會

第四條 大會係黨的最高決議機關，以大會代議員，中央委員，及本部職員構成之。

第五條 大會於十二月開一次，由中央執行委員召集之。

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如有黨員三分之一以上，或中央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要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六條 大會的代議員，由支部選出；其選出比率，則依別表規定之。

第七條 大會非有代議員定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有所決議。

第八條 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議員之過半數表決之。贊成反對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九條 大會依左列方法的推荐，選中央委員若干名：

一、半數由根據細則的選舉區推荐；

二、半數由中央委員會推荐。

中央委員會

第十條 中央委員會以中央委員構成，為至次期大會止的決議機關；必要時由中決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但如有中央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召集臨時中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委員任期為一年。

中央委員會得補選中央委員及中央執行委員的缺額。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係以中央執行委員，書記長，及會計監督構成的最高執行機關，且爲黨的代表，對大會及中央委員會負責。

第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設組織，宣傳，教育，出版，調查，事業，國際等部。

第十四條 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統制，以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構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本部職員

第十五條 本部設左列職員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會長 一名
- 二、中央執行委員 若干名
- 三、書記長 一名

四、會計監督

一名

五、會計

一名

六、部長

若干名

第十六條 本部職員，依左列方法選任之：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中央執行委員，書記長，會計監督，由中央委員會互選之。

二、部長及會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七條 書記長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處理黨務。

第十八條 會計處理黨的會計事務。

第十九條 會計監督，監督黨的會計事務。

第二十條 各部長總管各該部事務。

第二十一條 部長及會計得出席中央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所掌管的事項。有發言之權。

第廿二條 職員任期爲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七章 黨費及會計

第卅條 黨費每人每年五角。

第卅一條 既繳黨費不發還。

第卅二條 支部對於本部須照該支部黨員計算，每人每年繳納二角支部費。

第卅三條 黨費的預算須由中央執行委員製成原案，經大會承認。

第卅四條 會計的決算須得大會的承認。

第卅五條 會計年度爲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

日本大衆黨（昭和三年）

綱領

一、吾黨根據我國國情，謀勞動者，農民，及無產市民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之實現。

二、吾黨依合法的手段，謀現在不合理的土地，生產，分配等制度之改革。

三、吾黨代表無產階級的利害，以謀澈底改造有產階級壟斷的各種政治制度。

黨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日本大眾黨，設本部於東京。

第二條 本黨以實現黨的綱領，政策，宣言，決議為目的。

第三條 本黨以贊成黨的綱領，遵守黨的規約者構成之。

第二章 機關

第一節 黨大會

第四條 黨大會為黨的最高機關，以代議員，中央執行委員長，統制委員長，中央委員，書記長，書記次長構成之。

第五條 黨大會每年開一次，由中央執行委員長召集之。但如有黨員五分之一，或中央委員或中央執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的請求，中央執行委員長須召集臨時大會。

第六條 黨大會的議員，及副議長，由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黨大會的代議員，由支部聯合會選舉；其選出比率，則依別表的規定。

第八條 黨大會非有大會代議員二分之一以上的出席，不得成立。

第九條 黨大會的議事，以出席代議員過半數取決之。贊成反對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十條 交付於黨大會的議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中央執行委員的提案，須於三週前發表；支部聯合會的提案，須於一週前發表。

第十一條 黨大會須選舉中央執行委員長一名，統制委員長一名，統制委

員若干名，中央委員若干名，書記長一名，書記次長一名。
第十二條 黨大會得推薦顧問及諮議，顧問備中央執行委員長之諮問，諮議備中央執行委員之諮問。

第二節 中央委員會

第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係次於大會的最高決議機關對大會負責任。

第十四條 中央委員會以中央執行委員長，中央委員，書記長，書記次長構成之。

第十五條 中央委員會每年開一回，由中央執行委員長召集；但如有中央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的請求，或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請求時，須召集之。

第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的議事，須中央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的出席，過半數的通過，而決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委員的選出比率以別表定之。

第三節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黨的執行機關，對大會及中央委員會負責。

第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中央執行委員長，中央執行委員，書記長，書記次長構成之。至少三個月開一回，由中央執行委員長召集之。

第廿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任中央執行委員，任免書記。

第廿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推荐中央評議員；中央評議員係備中央委員會的諮問。

第四節 常任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廿二條 常任中央執行委員會，係常務執行機關，對大會，中央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廿三條 常任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中央執行委員長，常任中央執行委員，書記長，及書記次長構成之。

第五節 部門

第廿四條 常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左列各部門：（一）組織部；（二）教育部；（三）調查部；（四）財務部；（五）機關報紙部；（六）出版部；（七）青年部；（八）聯絡部；（九）議會對策部；（十）總務部；（十一）宣傳部；（十二）婦女部；（十三）選舉部。

第廿五條 各部門，依另外規定，處理各該部門的事務。各部門設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

第廿六條 部長以常任中央執行委員遞補，部員由常任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免之。

第六節 統制委員會

第廿七條 統制委員會向執行部獨立，係黨務監察的機關。

第廿八條 統制委員會，由統制委員若干名組織之。委員長及委員，得出席中央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常任中央執行委員會發

言。

第七節 議員統制委員會。

第廿九條 議員統制委員會，是在帝國議會開會期中，統制本黨議員行動的機關，自議會召集時起，至閉會止，繼續存在。

第卅條 議員統制委員會，以中央執行委員長，常任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的委員二名，書記長，及本黨所屬的議員組織之。

第卅一條 本黨議員有服從議員統制委員會統制的義務，有以議員的資格出席黨本部各機關發言的權利。

第卅二條 對於府縣會議員，在各府縣聯合會的規約內，對於市町村會議員，則在各市鄉村支部的規約內，各設置根據本節規定的議員統制規定。

第三章 本部職員

第卅三條 黨本部設左列職員

(一)中央執行委員長；(二)常任中央執行委員；(三)書記長；(四)書記次長；(五)書記。

第卅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長爲黨的代表，總管黨務，兼任中央執行委員長，常任中央執行委員長。

第卅五條 書記長輔佐中央執行委員長，處理黨務。

第卅六條 書記次長，輔佐中央執行委員長書記長。處理日常黨務。

第卅七條 書記在書記長及書記次長統制之下，處理一般黨務，同時又爲各部主任部員，處理各部事務。

第卅八條 職員任期爲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組織

第一節 支部

第卅九條 支部以市町村爲區域，以黨員三十名組織之；但必要時，得經常任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承認斟酌組織之。

第四十條 設立新支部時，須將黨員名簿職員住所，姓名，支部規約，及一年本部經費，經聯合會提出本部。如無聯合會之地方，則直接提出本部，得常任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承認。

第四十一條 支部規約，須依據支部規約準則以定之。

第二節 支部聯合會

第四十二條 一府縣內有二個以上之支部時，須組織支部聯合會。

第四十三條 支部聯合會規約，須依據支部聯合會準則。

第五章 黨費及會計

第四十四條 黨費每人每年爲五角，繳入黨本部財務部。

第四十五條 聯合會費及支部費，須由各該聯合會或支部決定，經常任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承認。

第四十六條 黨的預算，須得大會的協贊。

第四十七條 黨的會計年度係自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須造就決算報告，得大會之承認。

第四十八條 機關報紙部，出版部之會計，爲獨立會計。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九條 黨員如有該當左列事情之一者，由大會中央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除名：

(一)違反黨的規約綱領者；(二)損壞黨的名譽者；(三)破壞黨的統制者。

第五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上述處置時，須經大會之承認；但被除名者，得向大會申辯。

第五十一條 黨的規約綱領，非有出席代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承認，不得變更之。

勞農黨（昭和四年）

綱 領

一、吾黨爲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其他一切被壓迫民衆的日常利益之擁護伸張而鬥爭。

二、吾黨以謀勞動組合，農民組合的擴大強化爲重要的任務。

三、吾黨希望無產階級戰線的統一。

四、吾黨爲一切被壓迫民衆的政治自由的獲得而鬥爭。

政 策

一、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完全自由。

二、選舉法的澈底改正，十八歲以上的男女選舉權，被選舉，大選舉區制及選舉的完全自由獲得。

三、地方自治團體的完全自主化，府縣知事，市町村長，及其他一切自治團體公職之直接選舉。

四、治安維持法，治安警察法，暴力行爲取締法，及其一切無產階級壓迫諸法令的廢止。

五、處罰不經裁判的一切處罰，逮捕監禁，住家宅侵入。對於冤罪及不當的拘留，須由國家賠償。

六、職權濫用，不當拘束暴行，凌辱及收賄的等的處罰。

七、裁判須絕對公開，對於一般投票的陪審員須公選並擴張其權限。

八、監獄及警察署內的待遇改善；讀書，接談及運動的自由；豫審終結後的即時保釋及保證金的廢止。

九、政治警察及機密費的廢止。

十、財產稅，不在地主稅，及奢侈稅的創設；所得稅，相續稅，地租，營業收益稅等的稅點之提高。以上諸稅，以高率累進法賦課。

十一、房捐，車馬稅，以及其他無產階級負擔稅之廢止。

十二、生活必需品的消耗稅，及關稅的撤廢；國營及獨占事業料金的提高。

十三、團結權，罷業權，體團協約權的獲得。

十四、八小時勞動制，及坑內危險工作的六小時勞動制之即時實施。

十五、資本家負擔的週休制之獲得。

十六、最低賃銀，最低俸給制的獲得。

十七、資本家負擔的失業報酬制度之獲得

十八、制定失業報酬法

十九、廢止勞動爭議調停法。

二十、傷，病，老，廢，勞動者農民，下級俸給者，及遺族等之生活，由國庫保證。

廿一、澈底改正工場法，海商法海員法，健康保險法；

制定交通事故特別裁判法

廿二、制定對於交通，運輸，電氣，礦山，水產，森林，鹽田，土木建築勞動者，及其他自由勞動者的傷害疾病等的特別補償法。

廿三、廢止自作農創定法改正佃戶調停法。

廿四、確立耕作權；絕對反對繭，及其他農產物之抵押。

廿五、廢止米麥及其他農產物的強制檢查。

廿六、肥料，農具，種子的國營及貸與；凶年及土地徵收時，農民生活由國庫保障。

廿七、對於公有官有並共有的林野河川湖沼，及一切荒地，不用地承認農民得自由使用。

廿八、廢止農會產業組合，漁業組合；澈底改正耕地整理法及森林法。

廿九、全兵科之一年現役制的實施；退伍後的職業保障。

三十、改善兵士待遇及確認其人格權。

三十一、因戰爭徵兵而窮乏的家族須由國家保證其生活。

三十二、創設青年少年婦女勞動者的特別待遇制，廢止青年少年及婦女的
徒弟制。

三十三、義務教育機關的增設與完備並延長其年限。其費用，及兒童一切給與，須由國庫負擔。

三十四、學生生徒研究的自由並確立學校內的自治權。

三十五、廢止官制男女青年團，在鄉軍人會，青年訓練所；並補習學校的自主化。

三十六、撤廢女子在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的差別。

三十七、禁止女子及少年的人身買賣。

三十八、國庫負擔的寄宿舍，及診療所之全國設置；及其管理權的獲得。

三十九、借家法及借地借家調停法的澈底改正。

四十、居住權之確立，家賃制度法之制定，無產者住宅之公營增設及其管理權之獲得。

四十一、民族的封建的賤視觀念之撤廢，彈刻權之獲得，恩惠的設施反對。

四十二、殖民地民族的解放。

四十三、祕密外交的廢止。

四十四、對華干涉絕對反對。

四十五、帝國主義戰爭反對。

政治學概論

第十章 國際政治的科學觀察

第一節 國際政治現象

國際政治現象，係國際生活現象的一方面，即國際現象中的政治部分也是。而所謂國際現象者，嚴格說來，不是世界現象的本身，而是以具有獨立統制組織的諸地域社會間的生活關係爲其內包。

凡有獨立統制組織的地域社會，對外稱爲國家，但對於國家有靜動兩種的科學定義。近代國家的靜的定義，是有共同規律和政府的獨立地域社會；換句話說，是獨立政治的地域團體。至近代國家的動的定義，是在相當廣大地域的住民——國家本身亦包含在內——上行使有效的強力統制之一團人。

然而在國際生活關係上，地域最爲重要，所以靜的國家定義最爲通行。

國際政治現象既如上述，不是包括國際生活關係的全部，而是祇以國家間的政治關係爲其內包，然則以什麼爲標準去從國際現象中以區別國際政治現象呢？曰是『政府行爲』，卽一個國際現象是否國際的政治現象，須以國家統制機關的政府行爲已否直接或間接加入於國際現象中爲定。所以國際政治現象，以政府對外的行爲爲中心。

政府對外的行爲大體可分爲三種如次：

(一) 自己保存的行爲；

(二) 優越確立的行爲；

(三) 共同問題處理的行爲。

第三種行爲是關於國際衛生，郵政，電信，鐵路，航海，航空，出版，奴隸買賣等事務的人道的共同問題，常需要國際的協作。因此，有一部分人認國際政治現象爲國際共同問題的合力經營。但此種見解在現在不能認爲妥

當，因為共同問題處理的行爲祇占着政府對外行爲中的一小部分，不，實在不過占着傍系的部分而已。而第一種保存自己的行爲與第二種確立優越的行爲，實在是形成政府對外的行爲的重要部分。觀於今日外交，站在以經濟力化學力爲背景的軍備上面，即可明瞭。政府對外的行爲中，軍備是實力，外交是術數，外交所不能解決者，即用戰爭解決之。威爾遜渡歐出席和平會議時，在倫敦市長主催的歡迎宴會席上演說道：

『參加此次戰爭的人，都是從愛自由的國家來的。這些愛自由的國家都希望戰爭的慘禍永久消滅。現在各方面的人都否認均勢政策和敵對的同盟主義，認爲唯一有力的國際集團體是世界和平的維持者。我每與貴國政府當局諸公會談時，常覺得我們的意見一致，實不勝其欣幸。貴國政府的當局和我一樣，相信和平的關鍵，在於和平的保障；而不在于和平的條件，我們相信和平的條件，若不由維持此等條件的永久結合力去保障，則無價值可言。當此次戰爭初發生時，一般人都認國際聯盟的思想爲紙上的空談，學者的理想；但

如今我們發見世界的指導者，已決定設立國際聯盟的事實……世界的民衆希望和平，他們不單是想依武力征服，而且想依精神的一致以達到此目的。』

但他也承認武力爲國際紛爭的最後解決方法。又托拉基格也承認武力爲最後解決的方法他在其政治學裏面這樣說：

『若是沒有戰爭，則也沒有國家，我們所知道的國家都是由戰爭過程中發生的。國家第一次的事業是用武力保護其構成員，所以許多國家存在一天，戰爭便將繼續一天。人類思想和性質的法則禁止一切違反戰爭的事，並且此種違反也不是好事。永久和平的盲目崇拜者，使國家陷於孤立的錯誤。……文明之所以進步專賴武力，即在文明國間，戰爭也是使各國實現其主張的一種訴訟形式』。

在今日能夠自供自給的國家沒有一個，且國際交通發達，各國無論在經濟上，文化上，都營著密切相互依存的生活；但是政府的對外行爲，還是以本國的利益爲主。（固然左右政府的是國內的政黨，而左右政黨的又大都是各

種利益集團)。故國際政治現象，是政府直接間接所行的國家間利益鬥爭過程。若是利益爲集團的表現出來，則爲勢力。故國際政治現象是一種勢力的現象。若由這個見地以下國際政治現象的定義，則可如次：

所謂國際政治現象，是各國對外爲維持伸張各本國的利益起見，各國政府競相維持平等地位及優越地位的一種力的鬥爭過程，及與此有關聯的共同問題的經營過程。

故共同問題的合力經營，不是國際政治現象的特殊要素，牠不過是其傍系的乃至第二次的要素。此種說法至少在今日是不錯的。

第二節 各勢力平衡的國際狀態

無論國內的社會或是國際的社會，其和平都專賴以中心勢力爲樞紐的各種勢力的均衡以維持。若是一個社會沒有中心勢力，或有同等的勢力對立，則

該社會往往不能保障和平，甚至於陷於分裂無秩序的狀態。

現在的國際和平由國際聯盟，美國及蘇俄三大勢力的均衡維持，尤其是國際聯盟爲國際秩序的中心勢力，今日國際的和平安定，專由其維持。

國際聯盟自稱是以防止戰爭，保障和平爲目的的國際集團，立於仲裁主義及輿論主義之上，制定盟約大略如下：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的合作並完成國際間的和平與安全起見，特允承受不從事戰爭的義務，

保持各國間公明，平允，及有榮譽的邦交；

確守國際公法的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的軌範；

於有組織的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的一切義務；

議定國際聯盟盟約如下（序文）。

第八條（關於裁減軍備者）

聯盟會員承認爲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限度，以適足保

衛國家的安全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第十條 (關於保障領土及政治獨立者)

聯盟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盟各會員的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防禦外來的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的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的方法。

等十一條 (關於有戰爭危險者)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的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盟任何會員與否，皆認爲有關聯盟全體之事，聯盟應用敏妙而且有效的辦法，以保持各國間的和平，如遇此種情事發生，祕書長應依聯盟任何會員的請求，立即召集行行政院會義。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的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的良好諒解者，聯盟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關於國交有斷絕的危險者)

聯盟會員約定倘聯盟會員間發生爭端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以內，不得從事戰爭。

第十三條 (關於仲裁裁判者)

聯盟會員約定倘聯盟會員間發生爭端，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裁判，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應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茲聲明凡爭端關於條約的解釋，或國際法的問題或破壞國際義務的事實存在，及由此種破壞應賠償的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第十四條 (關於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者)

行政院應擬定設立國際審判法庭的計畫，交聯盟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的爭端，該法庭有權審理，并判決之，凡有爭端或問題，經行

政院或大會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關於行政會的報告者）

聯盟會員約定如聯盟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的爭端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相爭的任何一造，可將爭端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即須籌備一切，以備詳細調查及研究。

相爭的各造，應以案情的說明書，連同相關的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行政院應盡力使爭端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該爭端的事實與解釋，並解決的條件，酌量公布。

倘爭端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的表決，應繕發一報告書，說明爭端的事實，及行政院認為公允適當的建議，

聯盟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端的事實及其本國的決議，以說明書公佈之。

如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盟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盟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的舉動。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端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以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端的建議。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端移送大會，如經相爭之一造請求，亦應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端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凡移付大會的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關於行政院的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的報告書，除相爭各造的代表外，如經列席於行政院聯盟會員的代表並聯盟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的報告書，除相爭的一造或一造以上的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關於制裁者)

聯盟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盟其他會員有戰爭的行爲。其他各會員，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的國人民的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國家不論其爲聯盟會員或非聯盟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的往來。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責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俾聯盟會員各出海陸空的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盟盟約。

又聯盟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的辦法時，彼此須互相援助，使因此所致的損失與困難，減致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盟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時，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盟盟約之聯盟會員的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聯盟會員有違反聯盟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盟其他

會員的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二十二條（關於委任統治者）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爭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者，則應適用下列的原則，即以此等人民的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的神聖任務。此項任務的履行，載在本盟約。

實行此項原則的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的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担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家。該國即以受託的資格，爲聯盟施行此項保育。

委託的性質，應以該人民的程度，領土的地勢，經濟的狀況，及其他類似的情形而區別之。

前屬土耳其帝國的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的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的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受託國之選擇，應先由此數部族之志願決定之。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担保其信仰及宗教的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甯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的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的販賣軍械的貿易，酒精的買賣，並阻止建築礮台，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團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担保聯盟的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的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的一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的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倘受託國行使的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盟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的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

託的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關於人道社會經濟等問題者）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的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盟會員應

（甲）勉力設法為男女及幼稚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的各國，確保公平人道的勞動狀況；並為此項目的，設立必要的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擔任對於受統治地內的土人，保持公平的待遇。

（丙）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的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於聯盟。

（丁）軍械軍火的貿易，對於某等國為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盟。

（戊）採用必要辦法，為聯盟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運的自由，暨商務上的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豫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關於和平處理國際糾紛的議定書

二條

『簽名國約定，彼此之間，及對於應該承受以下所規定的一切義務的國家，無論如何，不得訴諸戰爭。但對於侵略行爲的抵抗，及依聯盟盟約及本議定書的規定，得到國際聯盟行政院或總會的同意之行動，不在此限。』

國際聯盟會員各國，在聯盟裏面，不能得到平等，且各國利害不一致，聯盟內部鬥爭不已。在擁護聯盟的人們當中，有國際聯盟中心主義者，也有國家中心主義者。國際聯盟中心主義者，主張外交事務，均應由聯盟處理。聯盟係外交的新方法；聯盟的各種會議，應爲世界外交的公開場所。國家中心主義者，則主張外交事務，應由各國家自行處理，唯在以普通的外交方法問題不能得到解決時，纔可訴諸聯盟。以現在的大勢而論，則是傾向於第二個主張，然而各聯盟會員國若不退出國聯，則必須遵守盟約共同動作。各國的主

權，因之要大受限制。國際聯盟設有聯盟總會，行政院，及常設聯盟事務局三重要機關，並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國際勞動事務局，以及各種專門委員會等等，以維持國際社會的秩序與組織。尤其對於未發達地方的保健設施及非政治性質的國際共同問題的解決，更有貢獻。

與國際聯盟對抗的有蘇俄領導的第三國際。所謂第三國際，是以實現共產主義的世界革命為目標，認定國民的利益，必須附屬於國際革命的利益。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日至六日在莫斯科開的第三國際總會，所採用的宣言如左：

『新時代的曙光已發現了，資本主義的崩壞瓦解時代，與無產階級的共產主義革命時代到了！某某國的無產階級的革命成功，某某國的革命醞釀，殖民地的叛亂及支配階級的衰弱無能等等都是現在全世界的普通現象。

人類頌於全滅的危險，而救之之力，唯有一個，即無產階級是也。舊資本主義制度已不能夠再存在。混亂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最後結果。而此種混亂祇有最大的生產階級即勞動階級能克服之。真的制度——共產主義制度

——須由勞働者創設之。

勞働者必須打倒資本主義的支配，消滅戰爭，打倒破國界使全世界變爲勞働者謀福利的一個共同社會，且實現全民衆的友愛與自由。

世界的資本主義，對於無產階級的革命，現正準備著最後的鬥爭。在國際聯盟的假面具下，鋪張些和平言詞，企圖再將自然崩潰的資本主義制度的裂痕彌補，以對待繼續成長的無產階級革命。無產階級必須奪取政治的權力，以對資本階級，且須以之爲經濟革命的武器而活用之。世界無產階級的最後勝利，是自由人類的真正歷史的起點。

政治權力的奪取

要之，無產階級的政治權力的取得，便是資本階級政治權力的破壞。資本階級組織的權力，即資本階級的政府機關。而此種機關，有資本階級及地主階級士官指揮的資本主義的軍隊，警察官，憲兵隊，監獄吏，裁判官，僧侶，及國家的文官等等。所謂政治權力的奪取，不單是指着更換內閣閣員而

言，而是要推翻敵人的政治組權，解除資本階級及反革命軍隊的武裝，罷免資本階級的裁判官，組織無產階級裁判所廢除反動國家官吏的支配，創造無產階級的新行政機關。總之，無產階級的勝利，在解散敵人的權力，而組織無產階級的權力；破壞資本階級的國家機關，創立無產階級的國家機關。無產階級祇有打破資本階級的抵抗得到勝利後，才能支配敵人，使他們漸次參與共產主義的改造事業爲新制度的利益而利用之。

民主主義與獨裁

無產階級的國家，一如其他的一切國家，是一種壓迫的機關。但牠是專爲對待勞動階級的敵人而設者。其目的，在打破榨取者，爲鎮壓革命而使用一切手段的抵抗。無產階級的獨裁，予無產階級以社會上的特權地位。此種制度是一時的制度。迨資本階級的抵抗被擊破，所有權被剝奪而漸變爲勞動階級的一部分後，無產階級的獨裁消滅。到那時，國家凋謝，階級也不存在了。

所謂資本家階級的民主主義，不過是被著假面具的資本家階級的獨裁罷了！所謂民衆的共同意志並不存在。真實的存在者，是利害關係相反的各種階級。

資本階級只代表少數人，所以需要一種全意志民的擬制，資本階級爲確立他們對於勞動階級的支配權，及灌入其階級意識起見，此種擬制是必要的。但是實際上占人口大多數的無產階級，爲廢止資本階級的特權，以進於無產階級的共產主義社會起見，公然使用大衆組織和蘇維埃會議的階級權力。

資本階級的民主主義，重心在權利及自由的各種形式的宣言中，然而此等權利和自由的東西，在沒有物質手段的勞動民衆，是完全得不到的。但是資本階級爲借著報紙和組織力，欺騙民衆起見，使用各種物質的手段。

蘇維埃制度與資本階級的民主主義相反，適用其本身於使無產者得到其權利和自由的事業中。蘇維埃的權力，將最佳的宮殿，邸宅，印刷所，紙類等等引渡於民衆，以爲民衆的印刷集會，聯合之用。真的無產階級的民主主

義，只有在這個方法上才是可能。

資本階級的民主主義以代議制度欺騙大眾，使大眾相信已在參與國家的政治，然而在事實上大眾和他們的各種組織完全離開了實際的政治。至於蘇維埃制度則不然，支配者是大眾的組織或大眾本身。因為蘇維埃使不斷增加的勞動者，參加國家的行政。祇有這個方法，才能使所有的勞動者，漸次參與實際的政治。所以蘇維埃制度是立脚於無產者的大眾組織，即諸種革命的勞動組合，及消費組合上面。

資本階級的民主主義及議會制度，因立法權與行政權的分立，及難以取消的議會，使大眾與國家間的溝渠更深。而在蘇維埃制度之下則不然，罷免權利的使用，立法權與行政權的結合，及各種團體會議的性質，使大眾與政府相結合。此種連鎖，在蘇維埃制度之下，因選舉的行使，不在以人爲的地域爲基礎，而在以生產的場所爲基礎之關係，更爲鞏固。在這個方法上，蘇維埃制度實現真正的無產階級的民主主義。

工業的無產者，在此種制度下，享有一種特權的地位，因為都會的無產者，是最進步，最有組織，最有政治訓練的階級。在這個階級的霸權下，半無產者及地方的小農，應漸次提高。工業無產者享受此等一時的特權，必須使地方的下層中產階級的大眾，脫離豪農及資本階級的勢力，且利用之為共產主義的改革事業的合作者。

資本階級所有權的剝奪與生產的社會化

資本主義制度的崩潰，及資本主義訓練之瓦解，使在資本主義基礎上不能再事生產。勞動者的賃銀爭議縱使他們成功。也不能得到他們所預期的生活狀態的改良。

勞動者的生活標準。不能在資本階級經營生產時可以提高。祇有在無產者自己管理時才能提高。為提高生產的經濟力，及預先打破資本階級用延長舊社會秩序的狂妄鬥爭，導生產的經濟力於完全滅亡境地之抵抗起見，無產階級的獨裁，必須剝奪大資本家和大地主的所有權；且將生產及交換的各種手

段，移於無產階級國家的共同管理之下。

共產主義如今正從資本主義的破綻中產生，除此以外，歷史不給人類以第二條的逃路。那些灰色主義者爲遷延社會化起見，對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蘇生，抱着空想的要求。他們此種企圖不過使崩壞的過程遷延，使根本大受革命的脅威增加罷了！

共產主義的革命是唯一的最善方法，由此可以保存最重要的生產力。無產階級的獨裁，不是不擇方法以行生產手段及交換手段的分配。牠的目的，是在依據一個劃一的計畫，集中各種生產力，調整全個生產。對於全個經濟資源社會化的第一個階級，可舉左列各項：

甲 把現在支配生產的大銀行制度社會化。

乙 由無產階級的政府占領從來國家所經營的一切經濟事業，

丙 接收一切公營事業把企業組合，托辣斯以及爲資本集中和中央集權所容許的各種產業社會化。

丁 土地財產社會化，及使此等土地變為社會管理的農場。又關於小財產，無產階級須依其大小漸謀統一。但於此有必須明白主張者即：

(1) 小財產無論如何不得沒收；

(2) 財產所有者，如不搾取被傭勞働者的勞働結果不得受任何暴力。

這一部分人口，行將漸次因規範及習慣而被吸入於社會主義的組織中，因為此種規範和習慣，對於他們將證明新制度有各種利益的緣故。

無產階級在經濟方面獨裁事業的完成只與無產階級創設中央集權的各種機關及管理生產能力的程度成比例。為著這個目的，無產階級必須利用與生產過程最有密切關係的大眾組織的各種機關。

分配

在分配方面，無產階級的獨裁，必須行生產物的公正分配，以代替商業。為達到此目的起見，有採用左列諸政策的必要：

(甲)一切實業的社會化。

(乙)把國家和公共團體的一切分配機關，收歸無產階級的手裏。

(丙)管理過渡期內還沒有重大經濟作用的各種大消費組合。

(丁)實行生產物的合理分配，漸次統一一切團體，且變更之爲性質相同的單一體。

無論在生產方面或在分配方面，凡是有能力的技術家和專門家，在他們的政治上的反對已經打消，且知對於新生產組織願效力的時候，都可利用之。

無產階級決不會壓迫他們，不，無產階級且將予他們以機會以解放他們的創造才能。

無產階級的獨裁，將資本主義助長的筋肉勞動與精神勞動的分離廢除，而代以兩者的結合，且在這個方法上，可以使科學與勞動結合。無產階級還須收用工場，鑛山，住宅；廢止資本家對於民衆的榨取。把住宅委給地方蘇維埃自由處分，而使勞動階級住於資本家階級的住宅內。

在這個大變革期內，蘇維埃必須不斷的建設更中央集權化的政治組織；同時，且須使勞動者大部分直接參與行政。

到勝利之路

革命時代，對於無產階級要求使用集中全力的戰鬥方法，公然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機關衝突，至其他一切方法，如利用資本家階級議會，在革命上不過祇有附屬的價值。而欲此種鬥爭成功，則先決條件，為必須脫離資本主義者，共產主義革命的迫害者，（右翼社會民主黨員）及在危機之際，與敵人妥協，而拋棄無產階級的中間黨。（高斯基派）反之，與革命的勞動運動的各種份子提攜，是必要的。以前他們雖不屬於社會黨但現在採用了無產階級獨裁的立場，比如工團主義的某派是也。

世界各國革命運動的長成，資本主義國家同盟撲滅革命的危機，社會主義叛逆者為援助威爾遜國際聯盟而團結的企圖（在柏林組織的黃色國際），以及調整無產階級活動的絕對必要凡此種種事實都證明需要設立真正革命的共產主義

的第三國際。這個第三國際將國民的利益附屬於國際的革命利益，由是以實現各國的無產階級的相互扶助。因為若是沒有經濟的及其他的互助，無產階級便不能組織新社會。在他方面國際的無產階級共產主義，與黃色社會主義愛國者的第二國際不同。為顛覆帝國主義制度起見，對於與帝國主義抗爭的被榨取的殖民地人民，與以援助。

最後的鬥爭

資本主義的犯罪者，當世界大戰勃發時，主張祇防衛各自的祖國。但是德國的帝國主義，在俄國烏圭拉芬蘭所行的那種慘酷行爲，已暴露了真的掠奪性質，現在聯合國方面，也暴露牠們是世界的蝨賊，無產階級的劊子手之原形。他們與德國的資本階級和社會主義愛國者提攜，口說和平而實則借著戰爭工具，和野蠻的殖民地軍隊之協助，以謀撲滅歐洲無產階級。資本階級的白色恐怖，非筆墨所能盡述。勞動階級中的犧牲者，不勝枚舉。他們當中最良善的里布克熱稀達諾沙盧克參布魯古被殺了；而無產階級對之，就是如何

犧牲，亦不能不防衛其本身。爲着這個最後的鬥爭，共產主義第三國際乃召集全世界的無產階級，大家起來滅絕資本帝國主義的陰謀，同呼無產階級蘇維埃國際共和國萬歲！」

現在共產黨第三國際的活動，是向着亞洲非洲南美洲等處進行，他們扇動亞非兩洲人對於歐美資本主義及人種優越的反感，以謀達到其目的。所用的戰術，是宣傳，暴露，搗亂，暴動他們攻擊國際聯盟爲資本階級的聯盟。他們企圖全世界無產階級的團結，高唱『在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的革命鬥爭中，一切國家的無產階級，都要在蘇維埃旗幟之下團結起來！』

與國際聯盟第三國際鼎足而立的，有美國的勢力。美國認參加國際聯盟於本國不利，今仍站在國聯之外，形成第三個勢力。美國人締結非戰公約，表示希望和平，但對於國際聯盟却反對加入。他們不承認盟約第十條，固守華盛頓遺訓和門羅主義，以保持其『光榮的孤立』。常以美國不得爲歐洲的政治家所利用，而自相警戒。他們有無盡藏的天然資源和進取的人力，企圖利

用之以成爲國際社會中的中心勢力。

如此，三大勢力互相牽制均衡，形成今日的國際狀態。但這個對勢關係，將來如何？若不知其中心勢力的推移方向，則不能預測出來。

第二節 國際糾紛的原因

國際糾紛，從心理學觀察之，大體係基於人類性質的優越慾與恐怖感情，但若探究其更直接的原因，則大概如下：

(一) 民族的感情，

(二) 人口增加與食糧缺乏；

(三) 經濟的利害衝突；

(四) 社會制度的不同；

(五) 軍備；

(六) 弱小國家的存在 (未發達地方的存在)；

(七) 文化及宗教的不同；

(八) 新舊勢力的衝突，及國際間的嫉妬。

現在先從民族的感情來說，如意大利最初以民族的感情為動力，激起民族自決的運動；次再進一步，主張自己的優越，這就是所謂意大利的民族統合運動。關於以民族感情為推進力的民族統合運動，黑斯在他著的民族主義的研究裏面這樣說：

『中世紀的亞爾薩斯羅連地方的人民，語言上係德國人，為神聖羅馬帝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然而至十六十七世紀，被法國國王征服。法國的國王並非完全不知道羅馬時代法國的東北部境界線為萊茵。(Rhone) 法國之合併亞爾薩斯羅連地方，是在近代民族主義勃興以前，故此種併合在該地或在德國未曾惹起強烈的民族主義的反動。在當時代未收回的日耳曼尼亞 (Germania irredenta) 的感情，尚未表示出來，後因時代的經過，亞爾薩斯羅連的住民除德

語外，又學法國語。他們雖則是說兩國語言，但自以爲是法國人。此種感情經法國大革命和拿破崙戰爭更爲助長了。

但是德國人終亦變成了民族主義者，經過一八一三年至一八一四年，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四九年，及一八六四年至一八六六年數次的民族自決戰爭，建設了強大的民族國家，於是德國的民族主義與法國的民族主義衝突。在民族主義極盛的時代，尤其在一八七〇年至七一年戰爭德國征服亞爾薩斯羅連的時候，惹起了另一個結果，與法國征服該地時不同。愛國的德國人，堅決保持亞爾薩斯羅連二洲。因爲德國參謀本部保證該地方在中世紀不但是德國的領土，且德國文化優於法國，喔久山脈對於法軍的侵入，比萊茵河爲更有利的防禦線。同時，法國的愛國者也希望收回已失的土地，在那裏等候着機會，因亞爾薩斯羅連的住民，不但反對一八七一年的合併，認德國的文化殘忍野蠻；且德國在亞爾薩斯羅連所設的軍備，對於法國的安甯爲不斷的脅威。法國這種民族統合主義，終於歐洲大戰時找着了好機會，即法國於一九一九年再將亞

爾薩斯羅連奪回了。一九一四年的法國方面，一八七〇年的德國方面都不是民族自決的戰爭。一八七一年的德國人，和一九一九年的法國人，都不曾採用人民自由投票，聽從亞爾薩斯羅連二洲住民的希望。他們的戰爭，都是民族統合主義的戰爭恢復未收回土地的戰爭……

最近民族國家勃興，民族統合主義的問題，不因之減少，反而增加，實非一可喜之事。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的歐洲大戰，直接間接造出許多新民族國家，而同時在政治地圖上製造了許多贅物此等贅物今日是民族統合運動的醞釀地，他日將為統合主義的戰爭源泉。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締結巴黎和平條約的政治家，承認民族的原則，且努力使其實現。但因他們係代表歐洲大戰勝利者的方面，所以有報効戰勝國而懲罰戰敗國的傾向，若是有塊邊界地方，一部分為敵方的民族居住，他一部分為自己方面的民族居住，那末，要求護得該地方的戰勝國的人口統計，比保持該地方的戰敗國的人口統計更被尊重，而以之為合併該地方的口實。

又如某一地方不管是山峽炭田，海港，若是認爲於友邦或聯合國的國防上或經濟的繁榮上有絕對必要時，那末，縱使其人口全部或大部分屬於敵國，也是從敵人手裏奪去沒收。……如此對戰敗國的民族統合主義及未收回主義。已予以強烈的刺激！』

第二若就人口的增殖和食糧的缺乏而言，如我國（日本）德國意大利人口增加率高而天然資源缺乏的國家，爲維持其生存起見，對外要求資源開放，及向未發達的地方，尋覓商品的販路，原料品的供給地。

第三經濟的利害衝突，大都係由資本帝國主義的政策而起，比如英國爲維持發展國內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和工業起見，到處尋找商品的販路。她尋求投資的機會，她企圖開發產業未發達地方的天然資源，她又禁止別國的勞動者侵入自國的領土內。

第四由於社會制度的不同。英國對第三國際活動的抗議便是一個好例。

第五由於軍備。各國籍國防上的必要爲名，整備巨大的軍備。領土的

擴張往往借着國防的名義而行。

第六由於弱小國家的存在。巴爾幹問題即是一個好例。

第七由於文化宗教的差異。歐美各國對於亞洲非洲的政策，即是一個好例。

第八由於新舊勢力的衝突及國際間的嫉視。此類實例，可於歐洲大戰前英國與德國的抗爭，及大戰後英國與美國的衝突中發見之。新勢力求伸張，而舊勢力要把他壓制。

總而言之，現代國際糾紛的直接原因，係廣義的利益衝突，各國由國內各種利益集團推動，以生存權，國家的權利，國家的名譽，愛國，民族自決，人種平等，文化使命，人道使命，無產階級解放使命，國防，正義，公正等等，為旗幟，以維持伸張自己的利益。

國際生活今尚未組織堅固，其生活的大部分是鬥爭的，故國際生活還未成為一個有機的統一體。因為這個緣故，國際政治比國內政治更帶有鬥爭的性

質。

附記

所謂非戰公約最初是法國外交總長白里安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向美國政府提議者；而美國國務卿凱洛克鑑於美國不參加國際聯盟約的現狀，欲將法國所提議的法美二國非戰條約擴充爲多數國家間的非戰公約，乃於次年春提議締結一單純多邊的非戰公約，經各國贊同加入，遂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字，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效力，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用各該國人民之名，鄭重宣言，他們不得依賴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并拋棄用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的工具。

第二條 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其性質如何，發端如何，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照已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各締約國間即發生效力。本約於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

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各國加入本約之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以後本約在既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負責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并願負責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請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本條約我國（日本）於昭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但附以左列宣言。
『帝國政府茲特宣言：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字的非戰公約第一條中的用各該國人民之名的字句，按諸帝國憲法認為不能適用於日本。』

終

專門名詞中英對照表

海格爾 G, W, F, Hegel

馬克斯 Karl Marx

蘇格拉底 Socrates

盧梭 T, Rousseau

柏拉圖 Plato

馬其維尼 Machiavelli

黑拉克賴托斯 Herakleitos

雅典人 Athens

馬克威爾 R, M, Maclver

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專門名詞中英對照表

拉斯基 H, T, Laski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詹姆士一世 James I

威廉第一 William II

彌爾頓 J. Milton

梅因 H, S, Maine

柏格士 F, W, Burgess

葉林列克 G, Tellinek

阿彭海瑪 Oppenheimer

克魯泡特金 P, Kropotkin

克來布 H, Krabbe

夏林頓 J, Harrington

格拉斯頓 Gladstone

史特布斯 W, Stubbs

撒克遜人 Saxons

盎格爾人 Angles

條頓人 Teutons

克諾威斯 Clovis

佛浪克人 Franks

麥夏 Mercia

安克尼亞 Anglia

肯特 Kent

愛色爾巴達 Ethelbert

維色克斯 Wessex

蘇色克斯 Sussex

蘇熱 Surrey

哇達島 Isle of Wight

東安克尼亞 East anglia

樂桑坡尼亞 Northumbria,

只拉 Deira,

康喔爾 Cornwall

威爾斯 Wales,

康坡尼亞 Cumbria

約克夏 Yorkshire

愛色克斯 Essex

亞爾夫納特 Alfred

愛色爾屋爾夫 Ethelwulf

老愛德屋特 Edward the Elder,

亞色爾斯丹 Ethelstan,

愛多加 Edgar,

伊特威克 Eadwig

西撒克遜 West Saxon

愛格巴達 Egbert

威廉王 William

卡北 Capet

庚克斯 Edward Jenks

斯干丁拉維亞王國 Scandinavian Kingdoms

基榜 Egibon

阿拉伯人 Arabs,

土耳其人 Turks,

韃韃 Tartar

西撒 Caesar

哥爾戰爭記 *Gallie war,*

塞耳維亞人 *Serbians*

飛斯德特克蘭久 *Fustelde conlange,*

沙利安人 *Salians*

利布亞利亞人 *Ripuarrians*

亞母坡西巴利亞人 *Ampsvarians*

西加不利亞人 *Sicambrians,*

喬西人 *Chanci*

久而西斯人 *Ohermsci*

加基尼瑪莫德 *Mahmond of glazni*

巴克打特 *Baghdad*

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巴爾幹半島 *Balkan Peninsula*

維也納 Vienna

查里曼 Charlemagne

安克爾人 Angles

愛色巴達 Egberht

祕斯哥斯 Visigoths,

巴發利亞 Bavarians

斯賓塞 Spencer

可樂不呢 Corroborees

飛桑 Fison

賀委特 Howitt

莫爾根 Lewis Henry Morgan

愛德瓦特一世 Edward I

扣納打 Cuneda

德西德斯 Tacitus

茶爾斯南姆 Charles Lamb,

色惡多里克 Theodoric

亞拉里克 Alaric

愛克北達 Egbert,

諾爾曼 Norman

約翰王 King John,

亨利第三 Henry III

羅梭 John Russell,

菲力布王 Philip angustus

滿福 Simon de monfort

皮耶達 O,A.Bearđ

梅拉寶 Mirabeau

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俾斯麥 Bismarck

訪莫爾 Robert von Mohl

古林 F. R. Green

夫利曼 F. A. Freeman,

西納 Seeley

梅達蘭 Maitland

加斯可尼 Gascoigny

威斯達民斯達 Westminster

熱斯 Lewes

沙尼克 Salic

亞拉康 Aragon

夏納曼 Charlemagne

多姆底 Domesday

路易喬治 Floyd George.

蒲萊士 J, Bryce

撥姆 Bern,

阿內港 Aregon.

巴色 Basel,

賀亨滋倫 Hohenzollen,

彭西爾威尼亞 Pennsylvania

加尼佛尼亞 California

諾斯恩格爾斯 Los angeles,

列甯 Lenin

米蘭 Milan

基阿尼諦 Signor giolitti

法西斯黨 Fascist

慕梭里尼 Benito mussolini

白里安 A, Briand

凱羅 Gaillaux

愛里呵 Herriot

樸安嘉賚 R, Poincare

漢尼巴耳 Hannibal

發彼亞斯 Fabius

洽爾 Hare

白芝浩 W, Bagelhot

喔哈喔 Ohio

格里發蘭達 Cleveland,

賀威爾 G, Horwill

柯耳 G, D, H, Cole

皮諾亞 Benoit

狄驥 Leon Duguit

瑪利賀達 Marriott,

卡斯梯耳 Castile

亞拉康 Aragon,

國會 Cortes

康脫伯利 Conterbury

約克 York

巴克爾 Buckle

托拉基克 H, U, Treitschke

亞爾布斯 Alps

沙威夷 Savoy

比日尼 Pyrenees

賀威爾紐高原 Auvergne

布里他尼半島 Brittany

樸河 Po River,

他斯加尼丘陵 Tuscang

皮西斯特拉斯 Bisistratus

亞巴拉基安山 Appalachian mountains

西維金尼亞 Westvirginia

加姆巴蘭達 Camberland,

亨登頓 H, H untington

馬沙秋色 Massachusetts

特格沙斯 Texas,

南加諾賴拉 Southcarolina

路易西安拉 Louisiana

米西根 Michigan

落磯山 Rockymountains

密士西比河 Mississippi River

印第安人 Indians

鮑雪維克 Bolshevik,

布流納 Brunet

愛北爾達 Ebert

斯巴達西斯 Spartacists,

諾斯格 Noske,

李布拉希達 Karl Liebknecht,

盧參布 Rosa Luxembury

白馬 Weimar

蒲諾斯博士 Dr. Preuss,

夏特曼 Scheidemann

巴瓦瑞農民黨 Bavarian party

哈達孫 Hudson,

紐脚塞 New Jersey

安拉坡利斯 Annapolis

查爾士賓克利 Charles Pinkney

愛爾斯福斯 Qilsworth

麥迪生 J. Madison

卡芬 F. C. Calhoun,

霍布士 Hobbs,

瑪克多哥爾 McDougale,

鮑爾特溫 T. M. Baldwin

麥唐納 F, R, Macdonald,

威爾遜 Wilson

高斯基 K, Kautsky

海斯 C, T, H, Hayes

亞爾薩斯羅蓮 Alsace, Lorraine